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MTech Inc. 問 止 中 醫 科 技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CMTech Inc. 問止中醫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征費、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征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需要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征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征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倘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適當時及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至每股[編纂][編纂])，及/或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於該情況下，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相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tcm.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潛在[編纂]在決定[編纂]前，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編纂])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是依據[編纂]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編纂]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編纂]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可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問止中醫科技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內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本文件中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我們的網站www.techtcm.com上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56
合約安排	235
關連交易	2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8
主要股東	272
股本	274
財務資料	280
未來計劃及[編纂]	323
[編纂]	327
[編纂]的架構	340
如何申請[編纂]	351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閣下須連同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使命

科技創新中醫，療效第一使命。

我們的願景

通過中醫攻克絕症、重症及疑難症。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人工智能賦能的收入而言，我們是2023年中國內地最大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為唯一一家自有技術大規模商業化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服務提供商。我們亦於2023年中國內地排名前五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實現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最高。

我們自主開發出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中醫大腦，該系統配備全球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最大的臨床知識圖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大腦為中國內地首個及唯一通過一家三甲醫院臨床一致性研究，並通過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專家評審的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中醫大腦是我們臨床問診和處方過程的核心。我們專注於治療癌重症以及疑難症，同時在全科醫療方面擁有堅實的基礎。我們以專有的中醫大腦作為技術基礎，致力於憑藉人工智能，提高中醫治療的療效，突破癌重症治療瓶頸，解決疑難症醫療問題及振興中醫。

我們成立了精一書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球累計註冊人數最多的中醫社區，通過分享古今中醫典籍及我們原創的中醫內容等豐富中醫知識，吸引廣大中醫從業者及愛好者。精一書院不僅促進中醫文化的普及，還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中醫業務佈局，全方位滿足客戶自疾病治療、保健至學習並實踐中醫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中醫醫療服務，(ii)中醫生活產品(包括各種中醫養生產品、線上錄制課程及書籍)，及(iii)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產生收入。

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醫醫療服務，其涵蓋我們線上平台及線下診所提供的全方位中醫諮詢、處方、治療及隨訪服務。我們亦通過自營的煎藥中心提供高品質煎藥服務。為保持服務質量及管理效率，我們所有醫師均為全職員工，我們將中醫醫療服務戰略性地劃分為三個實踐領域，即(i)癌重症；(ii)疑難症及(iii)全科。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制定逾3,000多類病症的有效疾病治療方案，積累超過一百萬例真實臨床病例。所有該等真實臨床病例均有隨訪數據標記。

中醫生活產品。我們推出了問止輕養品牌旗下可食用草藥粉及草本個護等中醫養生產品。我們亦通過「大醫小課」頻道提供線上錄播課程及一系列中醫刊物。我們旨在通過提供引人入勝且實用的中醫知識吸引並與更廣泛的受眾互動，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約70.0%的受訪患者曾購買我們的中醫養生產品或線上錄播中醫課程，約25.0%的受訪患者兩者均曾購買。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我們於問止AI聯盟向私人醫生、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客戶等若干客戶提供專有中醫大腦的訂閱型版本。我們認為我們的中醫大腦訂閱服務具有促進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潛力。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醫醫療服務	50,421	81.1	167,247	88.5	115,413	89.2	154,906	89.4
中醫生活產品	6,062	9.8	13,598	7.2	8,259	6.4	10,324	6.0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5,686	9.1	8,153	4.3	5,707	4.4	7,908	4.6
總計	<u>62,169</u>	<u>100.0</u>	<u>188,998</u>	<u>100.0</u>	<u>129,380</u>	<u>100.0</u>	<u>173,138</u>	<u>100.0</u>

我們的業務支柱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內地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具有高度分散的特點。儘管發展和整合的潛力巨大，但在供需兩端均存在痛點。於供給端方面，中醫醫療服務極度依賴稀缺的醫術精湛且經驗豐富的中醫師。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中國內地僅有約700,000名持牌中醫師，其中高級中醫師的佔比僅不到5%，這顯然並不足以滿足巨大需求。此外，中醫師的薪酬在中醫醫療機構的總成本中所佔比例普遍較大。於需求端方面，患者普遍地理位置分散，對中醫益處的認識亦有限。因此，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往往面臨高客戶獲取成本、低治療依從性的問題。因此建立一個以讓客戶更了解並信任中醫為中心的客戶獲取渠道十分關鍵。

概 要

我們的兩大業務支柱：中醫大腦及精一書院，解決供需兩端的痛點，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
-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渠道，兩者相輔相成。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為廣大客戶群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及最佳的客戶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廣州、廈門、成都、鄭州、長沙及濟南運營八家線下實體診所(包括一個門診部)，並於深圳、成都及濟南運營三家煎藥中心。截至2024年9月30日，通過我們的綜合線上及線下網絡，我們所觸及的客戶範圍已擴大至全國339個城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綜合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線上	47,289	93.8	154,687	92.5	108,549	94.1	138,496	89.4
線下	3,132	6.2	12,560	7.5	6,865	5.9	16,410	10.6
總計	50,421	100.0	167,247	100.0	115,414	100.0	154,906	100.0
患者就診次數								
線上	57,987	94.1	166,687	93.0	115,419	94.6	146,652	89.3
線下	3,659	5.9	12,522	7.0	6,536	5.4	17,537	10.7
總計	61,646	100.0	179,209	100.0	121,955	100.0	164,189	100.0

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20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7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37.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將我們與我們的競爭者區分。

- 中國內地最大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
- 專有的以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大腦，通過技術創新推動中醫發展
- 全面、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滿足客戶的醫療需求
- 一個充滿活力的中醫社區，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優質全職醫師以及穩定的醫師供應

概 要

- 嚴格且規範的質量控制程序
-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為達到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投資人工智能系統的升級及優化，以及技術人才的招聘及培訓
- 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質量，擴大適用場景範圍
- 進一步發展精一書院
- 升級供應鏈，擴大我們的煎藥中心，以及探索院內製劑的開發
- 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
- 拓展高價值海外市場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飲片、物流及配送服務及廣告及軟件服務的供應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8.6%、60.0%及56.9%。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3.2%、21.8%及17.7%。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故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包括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患者及我們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5%、0.2%及0.3%。

定價及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醫醫療服務。

概 要

由於我們的診所是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因此我們通常有權自行決定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價格。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中醫醫療服務進行定價，包括患者病症的嚴重程度、治療的複雜程度、營運成本、飲片成本以及競爭對手類似服務的定價。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及付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全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
- 中國內地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內地對中醫養生的接受度密切相關，而該接受度不時波動，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診所或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我們或我們診所的聲譽，及損害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崔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CMTech Holding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CMTech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1%。此外，根據崔先生與張南雄博士於2018年9月7日訂立的協議及2024年11月19日訂立的補充澄清協議，崔先生及TCMTech Holdings有權控制TCMInnov(張南雄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持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9%)投票權的行使。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投票委託安排」。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透過TCMTech Holdings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43.60%的投票權。

概 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崔先生通過TCMTech Holdings將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崔先生及TCMTech Holdings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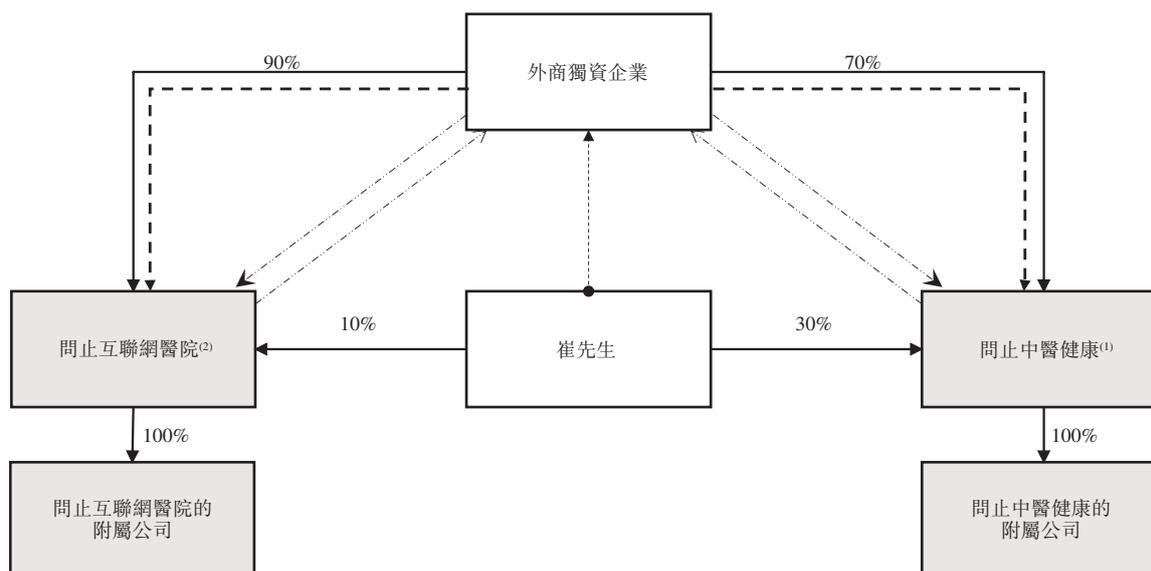
有關崔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自若干[編纂]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合約安排

我們與問止互聯網醫院、問止中醫健康及崔先生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能夠獲得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以下簡圖顯示根據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經濟利益從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崔先生分別持有問止中醫健康70%及30%的股權。崔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概 要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崔先生分別持有問止互聯網醫院90%及10%的股權。崔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3)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合約關係。
- (5) 「---->」指提供經營服務。
- (6) 「---->」指支付服務費。
- (7) 「●---->」指將問止中醫及問止互聯網醫院的控制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
- (8) 「□」指醫療機構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摘要，該等數據摘自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169	188,998	129,380	173,138
銷售成本	(27,190)	(76,035)	(54,511)	(68,023)
毛利	34,979	112,963	74,869	105,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1	2,286	1,412	2,574
銷售開支	(8,725)	(25,140)	(24,255)	(18,523)
行政開支	(20,176)	(26,132)	(18,435)	(24,139)
研發開支	(5,394)	(9,037)	(7,249)	(8,3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159,573)	(236,944)	(235,872)	(98,926)
其他開支	(267)	(340)	(40)	(6,407)
融資成本	(488)	(1,192)	(876)	(1,072)
除稅前虧損	(158,143)	(183,536)	(210,446)	(49,7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22	(10,378)	(4,568)	(5,944)
年／期內虧損	(154,421)	(193,914)	(215,014)	(55,721)
由以下人士應占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4,421)	(193,914)	(215,014)	(55,721)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未經審核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具有經常性且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相隔離或作為替代分析工具。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ii)[編纂]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表現，因為該等項目根據《上市指南》的規定屬於非營運性開支或非經常性開支，因此我們已消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

下表載列年／期內虧損與所示期間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154,421)</u>	<u>(193,914)</u>	<u>(215,014)</u>	<u>(55,721)</u>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159,573	236,944	235,872	98,926
[編纂]開支	<u>—</u>	<u>—</u>	<u>—</u>	<u>6,302</u>
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5,152</u>	<u>43,030</u>	<u>20,858</u>	<u>49,507</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醫醫療服務	25,533	50.6	97,236	58.1	64,735	56.1	91,998	59.4
中醫生活產品	4,714	77.8	8,860	65.2	5,327	64.5	6,453	62.5
中醫大腦訂閱 服務	4,732	83.2	6,867	84.2	4,807	84.2	6,664	84.3
總計	34,979	56.3	112,963	59.8	74,869	57.9	105,115	60.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56,410	111,488	155,3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00	32,888	37,142
流動負債總額	282,658	541,752	636,5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86	17,355	19,629
資產總值	73,910	144,376	192,460
流動負債淨額	(226,248)	(430,264)	(481,271)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87	62,049	34,465	48,9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439)	(77,208)	(46,290)	41,4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26,209</u>	<u>(7,360)</u>	<u>(5,078)</u>	<u>(7,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6,157	(22,519)	(16,903)	82,5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7	36,767	36,767	14,28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43</u>	<u>38</u>	<u>70</u>	<u>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67</u>	<u>14,286</u>	<u>19,934</u>	<u>96,873</u>

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比率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204.0	33.8
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39.4	39.7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0.2	0.2	0.2
速動比率(倍)	0.2	0.2	0.2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與眾不同，而我們中醫大腦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為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先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發展迅速，於2023年，前五名市場參與者將佔據5.4%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共有超過12.6千家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就人工智能賦能的收入而言排名第一，市場份額佔1.5%。我們主要與公立及私立中醫院、中醫門診部、中醫診所及其他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任何向我們或董事提出的待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醫療服務的主觀性，我們偶爾會遇到患者對我們提出的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醫療糾紛」。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師概無牽涉任何紀律程序，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認定為須就醫療事故承擔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解決醫療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涉及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今後，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自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我們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適用於股息支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估計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除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概 要

我們現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

概約 以[編纂]港元計	[編纂] 淨額百分比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用於擴大我們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及 拓展應用場景範圍
[編纂]	[編纂]	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擴大我們的煎藥中心 及探索開發院內製劑
[編纂]	[編纂]	用作升級現有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大腦軟件及增強 我們的技術能力
[編纂]	[編纂]	用於繼續發展精一書院
[編纂]	[編纂]	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
[編纂]	[編纂]	用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編纂]	[編纂]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4年12月1日，我們於山東省濟南市開辦了第八家診所，從而擴大了我們的線下業務。

於2024年10月，我們入圍2024年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計劃(第一批)擬資助項目，並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獎勵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4年12月28日獲廣東省企業品牌建設促進會廣東知名品牌評價專業委員會評為第九批「廣東知名品牌」入選品牌。於2024年12月3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問止中醫健康及問止科技入選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且

概 要

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會對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編纂]開支

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或[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不計入[編纂] [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約[編纂]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北京小成岐黃」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小成岐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亳州問止」	指	亳州問止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新頒佈
[編纂]		[編纂]
「長沙問止」	指	長沙芙蓉區問止中醫門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灼識諮詢調查」	指	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委託進行的一項客戶調查，旨在更好地了解(其中包括)患者滿意度及中醫大腦的用戶友好性等。調查受訪者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聯合創始人」	指	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即崔先生、林博士及張南雄博士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問止中醫科技，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崔先生、問止中醫健康及問止互聯網醫院之間各自分別訂立的兩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崔先生及TCMTech Holdings
「COVID-19」	指	一種由SARS-CoV-2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醫小課」	指	深圳大醫小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大棟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醫療官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有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廣州問止」	指	廣州問止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濟南問止」	指 濟南問止初月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聚利基金」	指 聚利有限合夥基金，一家於2024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藍馳創投」	指 BRV Aster Fund II, L.P.，一家於2016年2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LCV Pioneer Fund」	指 LCV Pioneer Fund, L.P.，一家於2024年5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編纂]
「醫療機構附屬公司」	指	問止中醫健康、問止互聯網醫院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
[編纂]		[編纂]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崔先生」	指	崔祥瑞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釋 義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食藥監總局 」）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食藥監局 」）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藥品監管局 」）；對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包括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品監管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ParmaWay」	指	ParmaWay Investment Ltd.，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及台灣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包括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A-3系列優先股、A-4系列優先股及[編纂]系列優先股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根據[編纂]投資的股份持有人，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先前合約安排」	指	北京小成岐黃、小成素問與小成素問的註冊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已根據重組於2024年11月21日終止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 前稱「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A-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
「A-4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4系列優先股
「[編纂]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編纂]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他方式修改)
「TCMAI」	指	TCMA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5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林博士全資擁有
「TCMally」	指	TCMal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4年5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我們的僱員張燦宏先生、王人慶先生及姚鵬先生分別擁有97.24%、1.38%及1.38%的權益
「TCMInnov」	指	TCMInnov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張南雄博士全資擁有
「TCMTech HK」	指	TCMTech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MTech Holdings」	指	TCM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6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崔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問止白芷」	指 成都金牛問止白芷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問止初慧」	指 深圳問止初慧中醫診所，於2024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問止互聯網醫院」	指 成都溫江問止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問止秋葦」	指 成都溫江問止秋葦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問止中醫健康」	指 深圳問止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問止科技」	指 深圳問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問止杏林」	指 成都溫江問止杏林中藥材加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廈門問止」	指 廈門思明問止雪蓮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咸陽問止」	指 咸陽問止鶴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小成素問」	指 北京小成素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至2024年11月21日由本公司透過先前合約安排控制
「真格基金」	指 Zhen Partners Fund V, L.P.，一家於2018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鄭州問止」	指 鄭州問止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於本文件所提及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

「針灸」	指	一種使用小針刺入患者經絡穴位以預防及治療疾病的臨床方法及技術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	指	結合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中醫實踐臨床決策的系統
「漸凍症」	指	肌萎縮側索硬化是一種影響大腦及脊髓神經細胞的神經系統疾病。漸凍症會導致肌肉喪失控制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三甲醫院」	指	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是根據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制度指定的中國最大的區域醫院。該等醫院設施通常擁有超過500張病床的綜合醫院，提供覆蓋廣泛地域的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的學術及科研活動。三級醫院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其中甲等代表此分類中最高的質量、管理及服務水準
「腦癱」	指	在兒童大腦發育階段，由於非進行性腦損傷或畸形所致的神經障礙。主要影響身體運動及肌肉協調
「飲片」	指	加工過的中藥片，可用於配製中成藥或製成湯作為飲食療法的處方方劑
「煎藥」	指	一種通過將草藥或植物材料煮沸以溶解藥用材料中的化學物質(如莖、根、樹皮及根莖)來提取的方法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醫院信息系統」	指	醫院信息系統，一個旨在管理醫療機構運營(例如患者信息、患者就診、處方、醫師筆記及費用收取)的綜合信息系統

技術詞彙表

「院內製劑」	指	醫療機構製劑，為醫療機構根據臨床需要在獲得當地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號批准後配製自用的固定處方製劑。有關製劑未在市場上商業化，只能由獲得相關註冊批准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
「艾灸」	指	一種傳統的中醫療法，包括在身體的特定部位燃燒由磨碎的艾葉製成的圓錐體或棍子，以改善身體狀況
「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授予中醫從業者的榮譽稱號，以促進中醫學術經驗繼承
「國醫大師」	指	人社部、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出的資深名中醫
「患者複診率」	指	特定時期內曾兩次或兩次以上至我們診所就診的患者人數佔同期患者總數的比例
「高級中醫師」	指	執業中醫並有主任醫師職稱的醫師。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醫醫療服務：長期增長潛力 — 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挑戰」
「庫存單位」	指	庫存單位，這是一個由字母和數字組成的唯一代碼，用於識別每種產品，用於識別和跟蹤存貨或庫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中醫」	指	中醫
「中醫大腦」	指	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結合了人工智能賦能的知識圖譜、數據挖掘及機器學習技術
「問止AI聯盟」	指	我們推動整個中醫社區共同使用人工智能技術的倡議
「問止本草大地聯盟」	指	建立嚴格的採購標準，並與上游中藥飲片供應商及中草藥藥農建立更密切的關係的倡議
「精一書院」	指	我們的線上中醫社區，公眾可以藉此學習及探索與中醫相關的出版物
「問止輕養」	指	我們的品牌，主要提供多種中醫養生產品選擇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使用時，「旨在」、「估計」、「相信」、「能」、「估計」、「預期」、「未來」、「擬」、「可能」、「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算」、「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則擬為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載列有關價格趨勢、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閣下的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內地多個行業(包括醫療、醫藥、處方藥、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行業)的多項不斷演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相關法律法規主要涉及(i)醫療服務及產品質量，(ii)醫療專業人員執照，(iii)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採購、使用及儲存，(iv)有關醫療服務的人工智能使用，(v)醫療廢棄物的管理，(vi)病歷的保密及保管，(vii)數據隱私及保護，(viii)反腐敗及反賄賂，及(ix)外商投資相關法規。上述若干監管範疇清單並非完全。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中醫及中醫醫療機構的法規」。中國政府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及實施監管有關行業各方面的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處罰，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導致刑事檢控。

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台有關醫療服務的更多法律或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履行所有監管責任，包括日後對我們施加的任何額外要求。

具體而言，中國內地互聯網行業及線上醫療服務行業的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某些行為或不作為是否會被視為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這或許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及法規不會致使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我們能夠一直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遵守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與一般醫療機構及線上醫院有關的線上醫療諮詢及診斷受到政府監督及管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線上醫療諮詢及診斷服務只有在患者確認已在實體醫療機構被診斷為一種或多種常見病或慢性病後，才能提供複診服務，且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診所)須根據已

風險因素

審批及註冊的醫療科目進行診療。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試行細則**」），規定醫療機構須對提供互聯網診療的醫師，於線上平台執業前，進行身份認證以確保其執業資格的合法性，且其他人員或人工智能軟件不得替代該等已獲認證的醫師。此外，患者須提供具有明確診斷信息的病歷，且醫師須確定患者是否符合複診條件。由於試行細則仍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我們的線上醫療諮詢及醫療服務是否並將完全遵守不斷演變及可能存在變化的相關法律法規仍屬不確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師及患者會在實踐過程中遵循相關規定。醫師及患者任何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或不當行為，甚至欺詐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或續期任何主要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認定為不符合監管規定，未能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滿意評級，或未能整改任何重大問題，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財務損失、司法及行政處罰、對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附加條件、吊銷或暫停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或者減少或停止我現在所提供的服務的。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內地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正在不斷發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目前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被修訂或取代以實施額外的監督和管理要求。此外，有關法律法規亦可能還會有進一步的詮釋及執行，並在不斷演變中。法律法規進一步的修訂及更改或進一步的解釋及執行，均有可能需要我們取得額外執照、許可或批文，擴大醫療事故相關責任的範圍，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開支，或甚至導致我們現有的執照、許可或批文失效。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而政府政策可能會存在進

風險因素

一步修訂及變更。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則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業，甚至吊銷經營許可證，這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內地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發展，對醫療機構的監管可能會加強，對醫療服務、銷售醫療產品以及使用醫用耗材及醫療器械可能會有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度，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性。

倘我們無法招聘、培訓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物色、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中醫師的能力。在中國內地招聘合資格中醫師的競爭相當激烈且中醫師的近期供應有限，乃由於需要長時間的培訓(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

我們認為，醫師及准醫師於選擇就職的醫療機構時通常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包括機構的聲譽及文化、薪酬、培訓計劃及職業發展機遇、診所管理效率、設施質量及輔助人員質素、患者就診人次及地點。在該等因素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上，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有利競爭。因此，我們可能不能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醫師，尤其鑒於我們僅聘用全職且專職醫師，而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接受兼職醫師。倘我們無法成功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醫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聘及挽留除醫師以外的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挽留該等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高昂，故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招聘及挽留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服務質量，那麼選擇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患者就診人次可能會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中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及執業，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醫師及若干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受中國法律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和煎藥中心執業的中醫師及該等醫療專業人員須持有執業牌照，且僅可在其牌照範圍內及在其牌照登記的特定地點執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醫療專業人員將會及時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或彼等會進行相關程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診所的醫療專業人員將一直嚴格遵守規定，且不會在其各自牌照許可範圍以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該等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及服務，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僱員未能嚴格遵循我們的內部政策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未來發生任何此等行政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吸引及挽留患者、提供卓越的患者體驗及維持患者對我們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我們吸引及挽留患者的能力。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我們的網絡接受服務的患者總數分別約為21,200名、50,500名、38,400名及39,900名。患者群增長為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患者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提供卓越患者體驗的能力及患者對我們作為優質可信賴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認知。為維持及加強該等因素，我們需不斷提供優質的醫療解決方案、探索切合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服務，並確保我們全網絡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努力會成功取得理想結果。未能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或患者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感知，或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或患者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知的損害，均可能對患者購買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及意願產生不利影響。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致使患者蒙受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未必能在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取勝。

作為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與中國內地其他公立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不論其是否專注於中醫實踐或如我們一樣採用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提供患者更易於接受的服務或產品，或能夠更迅速更有效地應對新機遇及不斷變化的

風險因素

技術、法規及客戶需求。由於相關產業快速發展，可能吸引更多國內或國際參與者進入市場，因此我們亦將與未來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具體而言，公立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可能更多地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來提升其服務。人工智能技術公司亦一直在更廣義的醫療服務行業積極尋求開發商業應用，包括針對中醫醫療服務領域的具體計劃。私營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亦可能出現重大整合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可能取得重大市場份額。倘我們不能妥善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因素上展開競爭：服務質量、臨床卓越性、市場聲譽、可及性、患者滿意度及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內地對中醫養生的接受度密切相關，而該接受度不時波動，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倚重中國內地對中醫養生的持續普及與需求。然而，我們意識到消費者對中醫的態度及偏好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轉變，包括但不限於(i)對中醫在解決特定健康問題或實現預期效果方面的有效性的觀念變化；(ii)消費者在中醫與有望帶來相似裨益的替代醫療方法之間的偏好變化；(iii)出現質疑或支持中醫原理或實踐的新科學研究、臨床發現或普遍宣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中醫養生的態度及偏好日後不會出現重大轉變。亦無法保證，未來的研究、發現或公眾情緒會始終支持或符合我們現時採用的中醫實踐或方法。

此外，負面事件或消極後果，即使是因不當運用中醫實踐或產品而導致的，都可能與中醫整體相關。該等關聯，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質疑中醫有效性、安全性或療效的輿論或科學共識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對消費者對中醫養生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科技及診療進步以及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偏好轉變的影響。

廣義的醫療服務行業(包括中醫醫療領域)以持續的技術及診療進步為特徵，致使新服務、設備、人工智能輔助診斷工具及治療方式的出現。該等發展會顯著影響客戶偏好並改變相關產業的競爭格局。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吸引客戶，我們須緊跟相關技術進步及日益變化的診療方式並在適用的方面將其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尤其是在治療可能需要不同治療方式及技術相結合的疑難症時。

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管理經驗、專業知識或財務資源以成功地適應新技術趨勢、診療發展及不斷演變的治療模式，尤其是在迅速變化的人工智能輔助診斷領域。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或實力應對該等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或診療進步或無法及時獲取新診療方法，我們可能失去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並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

新技術及新療法與中醫實踐的整合存在獨特挑戰。即使我們識別並運用了新服務、設備、人工智能技術或治療方案，仍無法保證我們將收回相關支出，或無法保證在將該等創新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這一方面與其他公司成功競爭。人工智能、醫療技術及治療方法的快速進步可能導致我們目前的系統及實踐早於預期被淘汰，可能導致減值支出，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業績及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並且我們未必能按與過往增長率相當的速度增長。

我們於2018年成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20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7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37.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作為一家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的快速成長型公司，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規劃及建模進一步增長及收入組合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歷史業績及收入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原因是我們的收入、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由於可能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而或會因時而異。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變動、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新趨勢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為保持收入增長

風險因素

及實現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提升聲譽、吸引優質人才、採納先進技術及治療解決方案以及改善患者體驗。我們亦可能需將我們的線下業務佈局成功擴展至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地理區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以上任何一項。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同期比較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就我們所營運業務的類型及規模而言，我們的業務變得越來越複雜。任何擴張都可能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當前及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應用所有該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持續執行旨在增強我們業務的新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例如持續投資服務及產品以及技術創新、提升客戶體驗、擴大我們的診所網絡和客戶及醫師群。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新的且不斷變化的舉措其中部分仍處於啟動或試行階段，且可能不會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並變現我們期望達到的利益。若我們從該等舉措變現的利益因任何原因低於預期，或實施該等增長舉措、戰略及運營計劃的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診所或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我們或我們診所的聲譽，及損害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醫療、互聯網及互聯網醫療行業的負面輿論，均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這類負面輿論也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醫療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程度有所下降，從而導致患者就診次數及市場需求的減少，以

風險因素

及業務合作夥伴、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潛在流失。此外，該等負面輿論亦可能導致分散管理層注意及使政府機構進行調查或施加其他形式的審查。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技術及解決方案相對複雜，且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中醫大腦的基礎技術非常複雜，且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其中一部分可能僅於實踐中使用系統時方會被發現。在我們的系統中發現的任何真實的或感知到的錯誤、故障、漏洞或其他弱點，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失去商機及市場對我們系統的接受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導致收益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或可能選擇分配額外的資源來幫助整改有關問題，這可能代價高昂並需要大量時間。此外，不論有關問題的結果如何，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亦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試圖限制我們被索償風險的條款將可執行或屬充分，或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特定索償的責任或損害。任何患者或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可能需要費時及昂貴的辯護，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中斷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如我們的雲端醫院信息系統)幫助我們管理及監控我們的線上和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運營表現，例如收費、業務數據、患者病歷及存貨。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的性能以滿足運營需求。任何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故障(包括因停電或斷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黑客、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而導致的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向患者提供服務及產品、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營運的能力被幹擾。此外，倘與計費有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並導致相關記錄丟失，我們可能無法從患者或客戶處收取全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工智能技術(包括人工智能輔助診療)在不斷演變。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不當使用或負面認識，不論有意還是疏忽，不論由我們或由其他第三方造成，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人工智能在整體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及社會的整體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包括醫療行業的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在不斷演變。為了保持於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競爭力，我們須不斷適應快速的技術發展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的新趨勢。儘管我們為應對該等持續變化對研發方面進行了大力投資，仍無法保證這些努力會產生預期回報，甚至根本不會有任何回報。未能應對醫療行業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在中醫醫療及整體醫療領域的應用仍處於早期階段，並將繼續演變。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降低我們診斷建議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發現及解決有關問題，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有關問題。倘我們的中醫大腦生成的診斷建議或分析被證明不準確或不可靠，我們將會面臨競爭劣勢、潛在法律責任及我們在中醫領域及患者中的聲譽受損。我們人工智能技術及相關服務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不論實際上的還是被認為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技術存在可能影響客戶認知及輿論的風險及挑戰。不恰當或不成熟地將人工智能應用到整體的中醫醫療或醫療領域，不論是有意還是疏忽，不論由我們或由其他第三方造成，可能削弱潛在消費者採用人工智能輔助醫療服務的意願。這可能會損害人工智能技術在中醫行業中的整體接受度，吸引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人工智能技術在醫療服務行業的創新亦可能令我們面臨來自監管機構的更嚴格的審查，這可能導致合規上的挑戰或造成對我們經營上的限制。因此，上述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營運引致的醫療糾紛及法律程序的固有風險，可能產生費用以及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

中醫醫療服務的性質存在醫療糾紛及潛在法律挑戰的固有風險，且導致該等風險的許多因素皆非我們所能直接控制。我們的醫師及相關醫療專業人員須根據其專業判斷對患者的診斷和治療作出適當且實時的臨床決策，這可能導致錯誤或意外後果。此外，存在與使用某些中醫藥成分及技術相關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良反應及意外傷害。另外，概不保證，我們總能達到患者對我們服務的高度預期，因為(i)患者滿意度屬主觀性質，未必總與臨床結

風險因素

果一致；及(ii)我們治療的成效受患者病史、遵守醫囑的情況及個人生理機能等因素的影響。

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可能產生不理想或未能預期的結果，包括併發症、損害及極端情況下可能導致死亡。該等結果可能導致負面情緒、要求退款、投訴、指控醫療過失或其他訴因的索賠或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的員工或其他患者的極端行為甚至暴力。任何有關事件一旦發生，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能力、降低其他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解決患者投訴而支付的現金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77,000元。請參閱「業務 — 客戶服務及反饋 — 客戶投訴管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醫療糾紛或患者投訴，或能成功避免或解決全部醫療糾紛及患者投訴。任何投訴、索賠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成立，均可能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注意以及財務資源，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這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若干僱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我們尤其依賴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崔先生及林博士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我們亦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多名主要成員。

我們並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業內對合資格候選人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嚴重干擾，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客戶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僱員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強制執行的程度。倘任何該等協議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及須就重大損害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提供產品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倘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實為不安全、受污染或有缺陷或我們被指稱存在下列行為，例如不當配藥、產品標籤不足或不當、作出的警告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有所誤導，或非故意分銷假冒產品，則可能產生有關索償。倘使用或誤用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除召回產品外，我們可能還面臨產品責任及／或彌償申索，而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運營限制或採取行政措施。

此外，倘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被指稱有害，我們可能須於市場召回有關產品。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召回或索償。倘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索償或大量索償成功，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成功，我們可能會產生金錢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的業務或須承擔可能未受保險保障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網絡面臨醫療解決方案及產品固有的潛在責任。近年來，中國內地醫師及醫療機構遭到多起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醫療糾紛。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為醫師投購了醫療責任險，及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彌補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過我們現有保險承保數額，或相關保險承保範圍以外的索償產生的責任。我們亦可能在尋求續保醫療責任保單或尋求更換保險提供商期間出現無保險覆蓋的真空期。此外，保險公司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不可預見的原因而拒絕或爭議兌現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不會產生未投保的損失及責任。

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這符合行業慣例。傳染病的爆發或自然或人為災害都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或損害我們的財產及診所。任何重大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損失或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如供應飲片、醫用耗材及其他供應品)均依賴第三方。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有長期協議，通常與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非排他合作。我們業務中所用飲片、醫用耗材及其他物資的供應及價格可能不時波動，並受我們可控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影響，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存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定期對供應商各自的供應品質進行審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藥品及其他產品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40.9%、51.3%及54.3%。醫療物資的任何中斷或變動，或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期對該等供應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倘該等第三方不再繼續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或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供應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採購飲片。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8.6%、60.0%及56.9%，而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3.2%、21.8%及17.7%。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及採購 — 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面臨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物資的集中風險。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日後決定大幅減少供應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以保證滿足我們診所及煎藥中心的需求，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業務經營中使用的飲片、醫用耗材及其他供應品的質量。倘有關質量不符合規定標準，則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自不受我們控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經常使用的飲片、醫用耗材及其他供應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品的質量及真假。倘該等供應品隨後被發現於供應之時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亦會遭受責任索償、負面輿論、聲譽損害、監管調查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被針對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索償，及不會對我們作出不利的裁決或我們將能夠自供應商追回該等損失的補償。此外，終止與不合格供應商的供應協議可能耗時冗長且費用高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若不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及配送公司履行及交付我們的訂單。倘該等物流及配送公司不能提供可靠的配送服務，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向患者或客戶配送處方藥及產品。該等第三方物流公司服務中斷或無法提供配送服務可能妨礙我們及時或妥當配送產品。有關中斷可能由我們或物流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交通事故或勞工騷亂)造成。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找到其他配送公司提供配送服務，或根本無法找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合理條款續期我們的現有租賃或為我們的診所或煎藥中心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現有租賃到期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期現有租賃，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期現有租賃，因此可能被迫搬遷有關診所或煎藥中心。這可能會中斷有關診所或煎藥中心的運營併產生大量搬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經營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延長或續期租賃，租金付款亦可能因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診所或煎藥中心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我們的有關診所或煎藥中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無法登記，我們的租賃受這些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6,491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31.3%)的部分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並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所示的既定使用範疇；及(ii)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3,308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16.0%)的五個租賃物業受在先登記的抵押規限。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可能會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至其他場地。我們可能於這個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存在七份與業主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內地政府部門登記，可能須就各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預測最高總罰款額為人民幣70,000元。

因此，我們無法就我們使用或租賃的物業方面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倘就該等方面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質疑獲得成功，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或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須遷離該等相關物業。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代替場所，或倘我們因該等質疑而需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用人單位須遵守嚴格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若我們決定解聘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這些變更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必須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我們應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規定百分比繳納供款，並以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政府當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

風險因素

內地各地方政府尚未實施統一的僱員福利計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調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支付任何未付供款的任何通知、控告或要求。我們已自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表明我們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當地主管部門協商出具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將來可能會持不同觀點，且概不保證我們過去及現在於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方面的做法將始終被政府部門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倘出現任何此類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差額，倘我們未能支付差額，我們將支付罰款。有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勞動的法規」。

總體而言，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無意地違反中國內地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需要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診所的發展及擴張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且新診所可能未能如預期般及時實現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一直受到且未來可能繼續受到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的時間及程度的影響。新診所於其營運的最初階段通常收入較低，運營成本較高。我們亦就開辦新診所產生大量開支，如租賃物業改良、租金開支及設備成本。新診所可能需時數月才能實現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擴張的時間及程度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開辦新診所涉及中國內地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查。由於申請的行政程序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因此，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無法取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在取得以上各項時出現重大延誤以及提升營運的成本大幅增加而無法如預期即時從新開辦的診所獲得收入。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導致患者需求得不到滿足，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成功滿足患者及客戶需求。然而，我們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面臨存貨風險，包括供應品短缺或延誤、醫療需求變化及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洪災或颱風）。概不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的情況。

超出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存貨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潛在的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繼而不能滿足患者及客戶需求，導致對患者及客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及擁有大量患者的個人及醫療信息，而不當收集、存儲、使用或披露該等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及保存患者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數據。我們的數字系統亦產生及處理一定數量的個人及行為數據。患者的個人資料及隱私對我們的營運尤其重要，且患者期望我們嚴格保密其資料。我們的診所及僱員亦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用於收集的特定目的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允許的直接相關目的。此外，我們已實施自有的政策以保護患者的個人資料，並已根據有關系統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採納一套規則及管理程序，以防止任何資料泄漏。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敏感用戶信息存儲在互聯網數據雲中心。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以及守護及保護有關數據的固有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數據相關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內的以及存儲在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保護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

風險因素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就有關數據提出的任何要求。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及保密政策及措施始終有效或完全防止了我們的患者資料泄露或被未經授權地使用。我們診所網絡安全的任何系統故障或損害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有關數據。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第三方亦可能使用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的數據。我們維護的個人資料可能因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個人資料被盜用或濫用而泄露。違反我們對患者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師及管理層面臨潛在責任，如申索、監管行動或訴訟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全面規範網絡空間安全管理的基本法，其頒佈旨在維護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進一步加強對個人信息的保護，如通過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提供設定要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概述了數據安全保護的監管框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則，並進一步完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實施提供了詳細的操作指南。

國務院辦公廳及其他機構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抓緊修訂有關加強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監管機構之間的保密及檔案協調，以及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

風險因素

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醫療衛生機構對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及監測，進行年度自查整改，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

於2018年7月，國家衛健委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規範疾病治療及健康管理過程中產生的醫療數據的標準化管理、安全管理及服務管理。於2014年5月，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為國家衛健委)頒佈了《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醫療機構須負責包括健康醫療服務信息在內的人口醫療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及隱私保護。

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條文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停業、關閉網站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單位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輿論，亦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存在無法收回我們所作的投資的可能，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增強我們的醫療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快速的技術變革，並開發滿足客戶及患者需求的新特性及功能，我們的醫療產品及服務的適銷性及競爭力或會削弱，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包括進一步開發中醫大腦及相關技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7%、4.8%、5.6%及4.9%。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上的投資將產生預期的成果。於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撥資的開發項目。即使研發項目成功獲得經升級的功能或模塊，其於投入商用前仍可能需要長時間測試，且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經升級產品或服務未必受客戶或患者的歡迎，或產生的收入未必足以彌補我們已產生的開支。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努力可能不足夠。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侵權提起法律訴訟，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這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並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的結果。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那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其他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造成患者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阻止或根本無法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的商標相似的商標，患者可能會將我們的線上及線下一體化中醫醫療服務網絡與使用類似商標的其他方相混淆。在該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認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宣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干擾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就任何該等索償進行抗辯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使用費用和特許權使用費，或使我們面臨禁止提供及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同意或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獲取替代技術或重建服務品牌(如有)，亦可能不得不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推廣相關品牌。我們可能會產生開支及需管理層注意就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償進行抗辯，而不論是非曲直。曠日持久的訴訟亦會導致就診人次減少。此外，我們可能會由於該等索償面臨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就業務及醫學研究活動與之合作的第三方機構決定終止或不再續期合作安排，我們的業務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與知名第三方機構(如醫院及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將使我們進一步提升治療能力、中醫大腦的技術創新、醫學專業培訓及最佳實踐融合，同時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擴大我們的患者及客戶群。例如，我們與陝西中醫藥大學合作共同成立了「中醫藥人工智能聯合創新中心」並與多個中醫高等教育機構就人才培訓及畢業生招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合作均會順利開展或一直維持。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財務限制、監管規定或學術分歧)而終止或不再續期。然而，任何提前終止或中止合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輿論，進而或會對我們的良好聲譽、醫學研究活動產生不利影響，而削弱我們對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吸引力。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預防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涉及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行為。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有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業務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並非總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行為而採取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先前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未被發現或將來可能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處方藥的銷售受嚴格監管，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嚴格監管，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例如，《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就處方藥的網上銷售定明各種具體明確的規定。具體而言，網上處方藥銷售商須(i)確保處方來源準確可靠；(ii)保留任何處方記錄至少五年，且由處方藥到期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iii)展示處方藥信息時應披露安全警告，包括「處方藥須只能憑執業藥劑師的處方及指導購買和使用」。

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紀律警告及行政處罰，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有效及時偵測或防止處方濫用或詐欺訂單。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的銷售可能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訂明的責任，繼而可能產生重大責任。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能力。由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業務，我們將需要持續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未來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我們未能因應業務擴張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相關控制措施、系統及程序可能會失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有效修改及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倘我們未能成功發現及處理內部控制的潛在缺陷，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變動或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除了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獲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為小微企業享有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部分25%的扣減以及20%的優惠稅率。此外，我們的醫療服務享有0%的增值稅優惠，而我們的中醫大腦訂閱服務則享有13%的增值稅優惠，有效增值稅的任何部分超過3%均有資格立即退稅。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補貼，或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對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若有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我們診所的醫師及／或其他僱員遭受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用旨在確保本公司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中國政府已加大其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就購買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設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且並無遭到任何有關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個別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作出的行為而導致我們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則。倘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會受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輿論而受到損害，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81.3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流動部分的處於較高水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15.4百萬元、人民幣414.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8百萬元。儘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之後不再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價值變動損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記錄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未來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借助外部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外部借款，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除[編纂]所得款項以外的額外資本以發展業務、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開發及提升產品以及完善營運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日後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有關契諾將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中國內地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及其他狀況；(ii)中國內地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內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這進而取決於該行業的前景；(iii)我們於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及(iv)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向投資者發行多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完成[編纂]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就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人民幣506.1百萬元及人民幣598.2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方式釐定相應股權價值及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應公平值。在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採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的公平值金額有重大影響。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發行予投資者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倘我們需要在[編纂]完成前重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

風險因素

股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編纂]完成及[編纂]結束時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就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發生自然災害、大範圍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洪水及干旱)或爆發流行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豬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及流行病爆發可能會限制我們診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導致我們的診所暫時關閉，並對患者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及流行病的性質，我們無法預測其發生率、時間及嚴重程度。倘該等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於未來發生，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令我們面臨與額外開支或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就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和中醫生活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接受我們治療的個人患者及購買我們中醫生活產品的零售消費者。我們接受多樣的支付方式，主要包括現金、銀行卡或通過中國內地廣泛使用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線支付(如適用)。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而這可能隨時間增加並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內地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變更或被重新解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處以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網站或社交媒體賬號上顯示、檢索到或鏈接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該等信息或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賬號上是否存在被認為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的物品或內容，以及是否存在可在線提供的非法內容、服務或產品，並及時對該等內容、服務或產品採取適當行動。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我們的網站或微信小程序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因我們發佈的內容被認為屬不適當而承擔潛

風險因素

在的責任。可能難以確定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而倘我們被發現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內地營運我們的網站或社交媒體賬號。此外，作為品牌影響力及客戶知名度的重要渠道，社交媒體平台可能會於上述情況與我們終止合作，或倘我們違反其平台特定規則(可能比監管規定更嚴格)，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上發佈的信息(包括新聞源、醫療服務或產品評論及留言板)的性質及內容而面臨他人對我們提出誹謗、中傷、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行為(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由方面的申索償。無論有關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因此遭受負面宣傳及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2008年7月頒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刊登醫療廣告前必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對違規醫療機構的處罰，包括整改、責令、警告、停業整頓、吊銷從事特定醫療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相關許可證，以及吊銷有關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如果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中批准及記載的內容不一致，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一年。對於有關某些類型的服務及產品的廣告，如醫療設備，我們的醫療機構需要確認廣告商已經完成在當地部門的備案，並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被發現一次違反醫療廣告法律法規，因而被罰款。我們已結清該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罰款並不構成重大行政處罰，且該違法行為亦不構成相關法律法規下的重大違規行為。為避免任何潛在的違規行為，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監督我們醫療廣告的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獲取及相關有效期，以及其是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管理足以確保遵守與醫療廣告相關的法律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開源軟件的使用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使用開源軟件。採用開源軟件的公司可能會不時面臨對開源軟件所有權及遵守開源許可條款提出質疑的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聲稱擁有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相關方的起訴。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發佈軟件的一部分的用戶公開披露該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放源代碼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或支付違約賠償金的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權益。

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包括醫療機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企業的外資所有權受現行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我們通過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未遵守其外商投資企業限制條例，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認為我們或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衛健委）在處理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情況時擁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我們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取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未必能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或重新申請必要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否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有待進一步明確。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於同日就《試行辦法》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就擁有合約安排並尋求境外上市的公司而言，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在該等公司符合合規要求的情況下完成其境外上市備案，以及通過使該等公司能夠利用兩個市場及兩類資源支持其發展及增長。倘我們因我們的合約安排而未能就任何日後發售、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按照《試行辦法》的備案要求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則我們籌集或使用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就我們未能完成備案作出整改。然而，鑒於《試行辦法》於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的未來融資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產生何種影響仍有待觀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等法規相對較新，有待進一步實施及詮釋。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個或多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即(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

風險因素

者取得中國內地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內地投資新建項目，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外商投資」定義下含有一項總括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在中國內地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受到何種監管有待進一步詮釋。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提供國民待遇，惟經營於負面清單中指明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可投資「禁止」行業，且須符合負面清單對任何「限制」行業規定的投資條件。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日後被視為外商投資，及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在當時有效的「負面清單」項下屬「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允許我們控制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該等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業務營運，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外商投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對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擁有更好的經營控制權或持續滿足我們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鑒於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機關未來可能制定的任何進一步的詳細實施細則，我們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訂有現存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行動能否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若我們無法針對上述任何情況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採取及時適當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醫療機構附屬公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如上所述解除合約安排或出售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或有關措施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導致我們不再擁有可持續發

風險因素

展的業務，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詳情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獲有效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深圳仲裁委員會以仲裁方式解決。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止令及／或下令將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清盤。然而，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倘不遵守有關仲裁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若合約安排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或支持仲裁，惟有關臨時補救（即使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以支持受害方訴求）須由中國法院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認可及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或北京暢行的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令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大幅減少。

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就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繳納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與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項向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

我們可能會在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時產生大量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及絕對酌情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向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獨家及絕對酌情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向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倘進行有關轉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購買股權的實際出資額或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考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中國內地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廣泛影響。

我們須遵守隱私法、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合約責任。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十二個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信辦辦法》，倘中國內地有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該等政府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其中任何破壞、故障或數據泄漏將對國家安全、國家福利、人民生活及公眾利益造成嚴重影響。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結果通知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部

風險因素

門通知被分類為CIIO，亦無被捲入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接受政府部門為此進行的任何調查、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實名方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該中心由網信辦授權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處理與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的公開詢問，我們被告知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在香港上市不被承認為在外國上市，因此，我們無須根據《網信辦辦法》就[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根據《網信辦辦法》，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單位有理由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有權在不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13條的規定，數據處理者在開展包括(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及(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的《網絡數據條例》最終版本取消了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因此，除非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否則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任何機構告知我們被歸類為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我們亦未受到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查詢、調查或網信辦或任何與建議[編纂]或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機構的通知，且我們未被任何相關機構認定為CIIO。儘管如此，我們要全面及始終如一地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面臨挑戰。

我們須遵守環境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通常須遵守與環境及公眾健康有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醫療廢物管理條例》。適用法律法規的修訂及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亦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內地消防安全法律。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多項後果，包括高額罰金、潛在的重大財產損失或暫停業務運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過往，我們的部分場所未能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不合規情況 — 部分租賃物業未取得消防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旗下任何診所日後不會因環保或消防安全法而承擔責任或面臨處罰。任何該等行動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認識不斷提高，使我們的業務對與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和其他ESG議題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策變化更加敏感。有關我們的ESG政策及實踐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越來越重視ESG實踐及其投資的社會成本。任何ESG問題或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治政策的發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不能適應或遵守不斷變化的ESG期望和標準，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失，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內地向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以及中國簽署的國際及地區條約。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絕大部分業務，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部分管理層大部分時間居住於中國內地，且為中國公民。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向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以及中國簽署的國際及地區條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任何中國內地法院承認及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內地中級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或地區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中國內地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尚未與所有國家及地區簽訂國際條

風險因素

約。不過，中國內地與香港已訂立一系列在協議管轄下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如：

於200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書面管轄法院協議，持有由香港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根據書面管轄法院協議，持有由中國內地法院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法院協議指當事人自安排生效之日起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已終止選擇管轄法院協議以進行雙邊認可及執行的規定。新安排僅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以後方會生效。於2023年11月1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頒佈《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而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確認新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儘管新安排的生效將大幅提高兩地法院判決相互雙邊認可及執行的便利性，我們仍無法保證針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管理層的所有外國法院判決均獲會獲得有效執行。

此外，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據此，中國內地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被外國法律或其他措施禁止或限制從事與第三國（或地

風險因素

區)或其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正常經濟、貿易及相關活動，其應在30日內如實向商務部報告有關事宜。經評估確認存在外國法律及與其他措施的不合理的域外適用，商務部將會簽發禁令，以使相關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不被接納、執行或遵守，但中國內地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有關禁令。

中國內地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倘宏觀經濟狀況發生改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維持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會遭受影響，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家在中國內地境外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通常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總體經營、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

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並根據2017年12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予以修訂。根據82號通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運營的核心管理部門均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中國內地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和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錄於中國內地設置或保留；及(iv)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企業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繼82號通知之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

風險因素

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作最新修訂)，為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45號公告提供(其中包括)釐定居民狀況及管理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儘管82號通知及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通知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釐定外資企業稅務居民的一般標準。

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所有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實際管理機構」以及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均由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釐定。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在中國內地境內，仍不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公司的稅務情況。然而，倘中國內地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的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可供分配予股東的保留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或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轉讓我們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提供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倘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均或能享有減免。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運營均於中國內地開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賺取的收益不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境內來源的收入，從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如「一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這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述被視

風險因素

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境內來源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對支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律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變更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可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須承擔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含境內個人及境內機構以及就外匯管理而言被視為境內居民的境外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如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立），則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配利潤及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接受登記。

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亦未必能迫使我們的中國實益擁有人個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風險因素

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配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屬於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屬於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程序。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對我們對現金的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必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這些債務的文據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為人民幣，需遵守若干外匯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在一定匯率下的外匯需求。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的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等值金額，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且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股份的股息、戰略收購或投資或其他商業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方案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預計未來賺取的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根據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會依賴來自我們中國內地集團實體的派付股息，為我們可能會產生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政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

風險因素

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若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多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營運撥款及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編纂]股份的[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有極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活躍的[編纂]，或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也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完成後可得以持續，亦不保證股份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編纂]可能大幅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包括外匯匯率波動引致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有關業內競爭局勢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宣佈；
- 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方面發展的變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和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票價格表現以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的投資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即時攤薄。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倘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彼等可按其利益自由（惟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事宜除外）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如果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有大量我們的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的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或被認為或預計將作出有關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由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由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就我們所知，目前並無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就股份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由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本文件有關整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文件(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其他來源，以及來自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惟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除外)，均並無獨立核實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出現紕漏或未算效，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出現歧異，從而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並非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提供類似統計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行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料」、「相信」、「可以」、「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的字眼表示該等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當中所涉及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出現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所以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提示性陳述所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媒體可能報道[編纂]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任何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有意[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及管理職能均位於香港以外及中國內地。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大部分駐於中國內地，並且預計將繼續駐於中國內地。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將執行董事遷於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負擔過重及成本高昂。

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於[編纂]前落實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崔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情形女士（「何女士」）擔任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何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崔先生將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到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之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執行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郵箱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出差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或家庭電話號碼及郵箱地址；
- (c)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到訪香港的旅遊證件，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至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倘無法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合規顧問將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e)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及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靈珠女士(「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認為，由於陳女士過往於本集團內擁有管理經驗及透徹了解本集團內部管治及業務運營並擁有行業知識，故為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陳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其居住於中國內地，方便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然而，由於陳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故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3.28條訂明的[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全部資格及經驗。陳女士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職能外，何女士將協助陳女士，使陳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此外，陳女士亦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及其他適當的專業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陳女士必須由何女士協助。何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有效，倘若何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編纂]，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此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何女士的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使聯交所信納，陳女士在何女士最近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將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崔祥瑞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大道東南側 深業新岸線11棟 D座18A室	中國
-------	--	----

李永豐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後海大道 海境界家園 1期1棟28E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張南雄博士	台灣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 一段121巷 33號3樓之2	中國(台灣)／美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俊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高涇路 800弄142號	中國
------	---------------------------------	----

塔爾蓋先生	中國 上海 漕河涇開發區 松江高科技園區 莘磚公路668號 202室-214	中國
-------	---	----

朱芷欣女士	香港 干德道7號 明珠台 20C	中國(香港)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郵編：10073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座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麻布社區
海城路5號
前城商業中心
2601、2608、26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網站

www.techtcm.com

(附註：該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靈珠女士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麻布社區
海城路5號
前城商業中心
2601、2608、2609

何倩彤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崔祥瑞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大道東南側
深業新岸線11棟
D座18A室

何倩彤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審核委員會

曾俊先生 (主席)
張南雄博士
塔爾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芷欣女士 (主席)
崔祥瑞先生
曾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崔祥瑞先生 (主席)
曾俊先生
朱芷欣女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發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苑路科興科學園6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提供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及一份用戶及客戶調查。該調查於2024年7月進行，隨機抽樣1,059名於調查時曾接受本公司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的患者，以及206名於調查時曾使用中醫大腦提供醫療服務的隨機抽樣用戶（包括本公司醫師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醫師）。我們將該報告稱為「灼識諮詢報告」及將該調查稱為「灼識諮詢調查」。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而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灼識諮詢除外）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產業及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分析並撰寫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960,000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方的影響。灼識諮詢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灼識諮詢的顧問團隊積極跟蹤醫療、汽車、消費品與服務、農業、化工、營銷與廣告、文化娛樂、能源與工業、金融與服務等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擁有該等行業最相關、最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採用一手及二手研究方法。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主要參與者的面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海關總署等公開可得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內的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未來十年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將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中國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產業的增長；及(iii)並無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一系列行業法規。

行業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資料受到限制、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

中醫醫療服務：長期增長潛力

中國內地中醫服務市場的發展與前景

近年來，由於人口老齡化、城市化、健康意識提高以及家庭財富增加，中國內地的醫療服務需求及醫療支出持續增長。預期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中國內地醫療機構的總門診就診人次預計將從2023年的約96億人次增加至2028年前的約115億人次。相應地，以收入計算，中國內地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5.1萬億元擴大至2028年前的約人民幣6.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

在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背景下，中醫作為中國獨特的醫療體系，正逐漸成為推動中國內地醫療服務行業發展的重要支柱。中醫深根數個世紀的傳統，以患者為中心，根據個人的健康狀況、體質、年齡、性別以及季節和環境條件等因素提供針對治療。這種整體性、適應性的方法賦予中醫獨特的優勢，可應對從普通疾病及慢性病到癌重症以及疑難症等各種醫療挑戰。數千年來，中醫孕育了豐富的名醫的文化遺產、開創性的醫學典籍以及多樣化的治療哲學和方法，所有這些至今仍在不斷發展和創新。

由於其獨特的優勢，中醫近年來於中國內地穩步獲得患者的認可和接受。於2023年，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達到龐大的22億中醫門診就診人次，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超過同期整體醫療服務行業的2.3%。此外，越來越多的患者選擇接受中醫治療複雜的病情。例如，在中醫院中，2019年至2023年的腫瘤科門診就診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7%，而腫瘤科住院患者出院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1%，均超過該等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所有服務的整體增長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患者對中醫醫療服務的支持意願不斷提升、人口老化導致的需求激增、政策利好以及技術突破等因素預計將進一步加速該發展。到2028年，中國內地的中醫門診就診人次預計將增加至30億人次，2023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9%，超過同期整體醫療服務行業的3.8%。因此，中醫在總門診就診人次中的佔比預計將從2023年的22.8%上升至2028年的26.3%。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門診就診人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門診就診人次包括在中醫院、中醫門診部、中醫診所及其他中醫醫療機構(如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社區醫療機構)就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3年，中國內地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按中醫醫療機構收入計算)，已達到人民幣9,606億元的可觀規模。預計未來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7,13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乃根據患者自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接受診療的整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合計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市場將持續受到下列因素的推動：

- **對中醫的認知度及付費意願不斷提高。**由於中醫文化的廣泛傳播和政府政策的支持，公眾對中醫的接受度和信任度不斷提高，使得對中醫醫療的了解顯著提升。根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調查，2022年，每100名15至69歲的人中，超過22人對中醫知識具有基本了解，高於2019年的16人。此外，灼識諮詢調查顯示，約62.8%的受訪患者有強烈的長期意願在中醫醫療服務上投入至少與其過去相同或更多的開支。該等進展表明，中醫醫療服務在中國居民醫療體系中的作用不斷擴大，在保持身體健康和控制疾病方面越來越受到患者的歡迎。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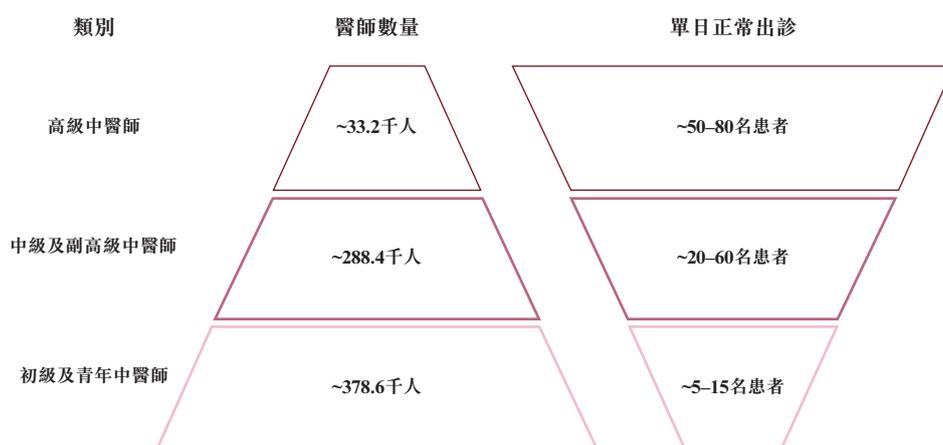
- **人口老齡化以及對疑難症治療的需求。**中國內地的老齡化人口結構變化將釋放出對醫療服務的巨大需求，尤其是對治療疑難症的需求。到2023年底，60歲及以上人口已佔中國內地總人口的20%以上，預計到2028年的比例將達到25%。與此同時，中國的人均預期壽命已從2000年的71.4歲上升到2023年的約80.0歲，預計到2035年將進一步攀升至約81.3歲。人口結構老齡化和不健康生活方式的盛行將使更多人面臨疑難症。例如，中國內地癌症相關疾病的年發病率已從2018年的約4.3百萬例激增至2022年的約4.8百萬例，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攀升至5.6百萬例。該等疾病通常併發症複雜且病因不明。中醫醫療服務可以從整體出發，提供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因此，預計該行業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約80%的受訪患者願意接受中醫治療，以解決疑難症。
- **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在推動中醫發展方面做出了強有力的政策承諾。近年來，一系列支持中醫系統發展的政策指示相繼出台。例如，2019年10月發佈的《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概述了從加強服務體系建設到人才培養和創新驅動的六個重點領域。此外，《「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以及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間出台的多項國家級舉措，均對中醫醫療服務、人才隊伍建設、信息基礎設施以及文化傳承創新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目標和支持機制。
- **新技術的不斷應用。**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提高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及效率，進一步加速中醫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特別是近年來，大型人工智能模型的應用推動中醫領域的不斷擴大。此類算法模型可以通過海量真實世界數據及病例進行訓練，作為臨床決策助手，幫助中醫師規範及提高診斷水平。因此，技術融合催化中醫醫療服務產業的規模化發展，使其能夠以更精準及更好的治療效果為更多患者服務。

行業概覽

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挑戰

儘管公眾對中醫的接受度不斷提高，但該行業仍然面臨著長期存在的供需失衡的問題。要在廣泛的地域範圍內有效滿足公眾對中醫醫療服務高漲的需求面臨著挑戰，導致患者紛紛涌向數量有限的知名高級中醫師。

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的供求關係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中國內地的中醫師職稱一般根據適用於在醫療機構執業的所有醫師的規定進行分類。「高級中醫師」主要指主任醫師，「中級及副高級中醫師」則包括副主任醫師及主治醫師，及「初級及青年中醫師」主要指醫師。

供應側挑戰：

- **標準化程度有限**：中醫的一大特點是流派眾多，治療方法多種多樣，理念各異，因此經常面臨標準化的挑戰。中醫診療高度個性化的性質，強調因人而異，這意味著治療方案、藥物組合、劑量及療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師的專業判斷。
- **高級中醫師稀缺且培訓時間長**：於2023年，中國內地約有700,000名中醫師，其中高級中醫師的佔比僅不到5%。雖然初級及青年中醫師的比例相對較高，但彼等通常需要多年豐富的臨床經驗及培訓才能成為有經驗的專家，能夠獨立處理複雜的醫療病例。

行業概覽

- **嚴重依賴知名高級中醫師：**傳統中醫診療嚴重依賴醫師的主觀臨床判斷，對科技措施的使用有限。這導致對少數經驗豐富的高級中醫師有很強的依賴性，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成熟的臨床療效備受追捧。
- **人才獲取成本高：**經驗豐富的中醫師稀缺，加上患者對他們的強烈偏好，導致醫療機構的人才獲取成本上升。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通常分配其大部分收入以留住該等人才，以吸引患者。這制約醫療機構的盈利能力，亦對難以找到及負擔得起該等人才的私立中醫診所的規模化發展構成挑戰。

由於上述挑戰，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難以實現顯著的增長及擴張。按收入計算，前十大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佔整體市場的比例不足5%，顯示出行業高度分散。這種分散的市場結構妨礙優質醫療資源的廣泛提供，為尋求獲取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的患者帶來挑戰。

需求側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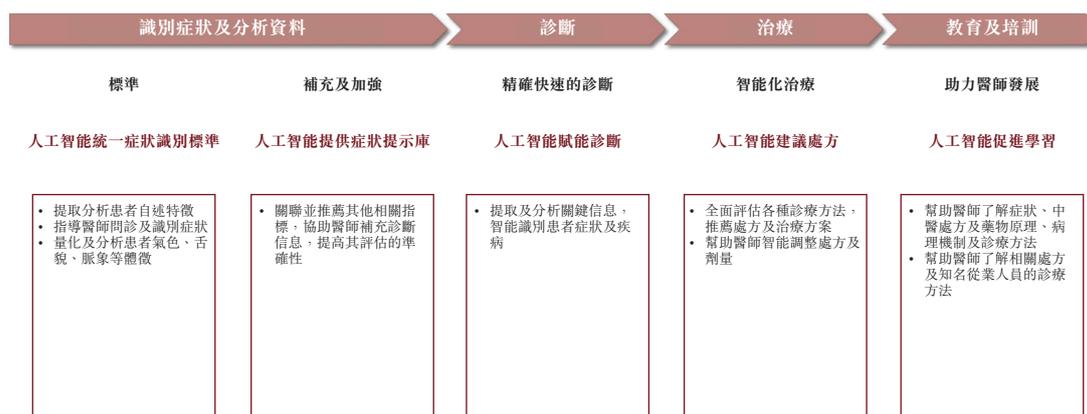
- **難以獲得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分散性質導致診療的質量不一，以及優質醫療資源的稀缺。這使得患者在尋找及獲得可靠的中醫醫療服務方面面臨挑戰，影響彼等接受有效治療及達到其理想療效的前景。
- **患者對疑難症的中醫需求不高：**諸多患有癌症、癲癇、中風後併發症等疑難症的患者通常對中醫治療重病的潛力缺乏認識。此缺乏意識的情況導致較少患者尋求中醫治療，進而導致中醫醫療服務市場對該等專門醫療服務的需求發展不足。
- **對中醫存在誤解：**公眾普遍存在對中醫的誤解，認為中醫僅能提供有限的療效，且其效益表現緩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線上中醫諮詢的前五大病症分別為失眠、胃炎、月經不調、亞健康調理及咳嗽。大多數患者對中醫療效的理解僅限於治療常見病症、慢性病及亞健康調理，忽略中醫在解決複雜或嚴重的醫療病症方面的潛力及優勢。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新的可持續增長機遇

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是指以人工智能技術為基礎、由智能輔助診療系統協助的中醫診療服務。該等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系統從高級中醫師的診療經驗及專業知識中汲取洞見，並從中醫經典中汲取大量知識，為中醫從業人員提供標準化及智能化的中醫臨床決策支持及指導。人工智能與中醫的融合預期將為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通過增強中醫從業人員的能力，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解決方案有效解決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所面臨的挑戰及分散問題。

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解決方案透過舌診、脈診、面診等標準化的檢查方式，為中醫從業人員提供客觀的診斷支持，同時亦能整合多元的中醫治療理念，提升整體醫療服務質量。該等標準化的工作流程不僅能提升診斷效率，亦能確保一致的治療結果，為醫療機構的高延展性奠定基礎。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的價值主張

- **加速青年中醫師的成長與能力提升**：應用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大幅縮短青年中醫師的成長週期並增進彼等的專業知識。這不僅有助於青年中醫師更快達至臨床能力，亦為中醫醫療服務產業提供優質的醫療資源。此外，還大大降低對知名高級中醫師的依賴，為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大規模擴張提供穩定的人才支持。

行業概覽

- *通過人工智能能力提高診斷準確性及治療效果*：人工智能服務利用圖像識別和深度學習來提高中醫診斷的精確度，幫助醫師檢測身體的細微變化，減少誤診，並從臨床數據中提取關鍵洞見，以優化治療並提高治療效果。此外，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基礎可為醫師提供傳統中醫實踐(尤其是複雜難診的病症)無法提供的循證決策支援。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可讓醫師制定更個性化、更精準的治療方案，有效提升醫療服務的品質與效率，為患者提供更優質的醫療體驗。
- *跨越地域界限，提高優質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可以克服區域限制，使農村及服務欠缺的偏遠地區的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與知名城市診所同等的醫療服務。這不僅擴大優質中醫治療的覆蓋範圍，還降低患者獲取優質醫療資源的門檻，顯著提高醫療服務的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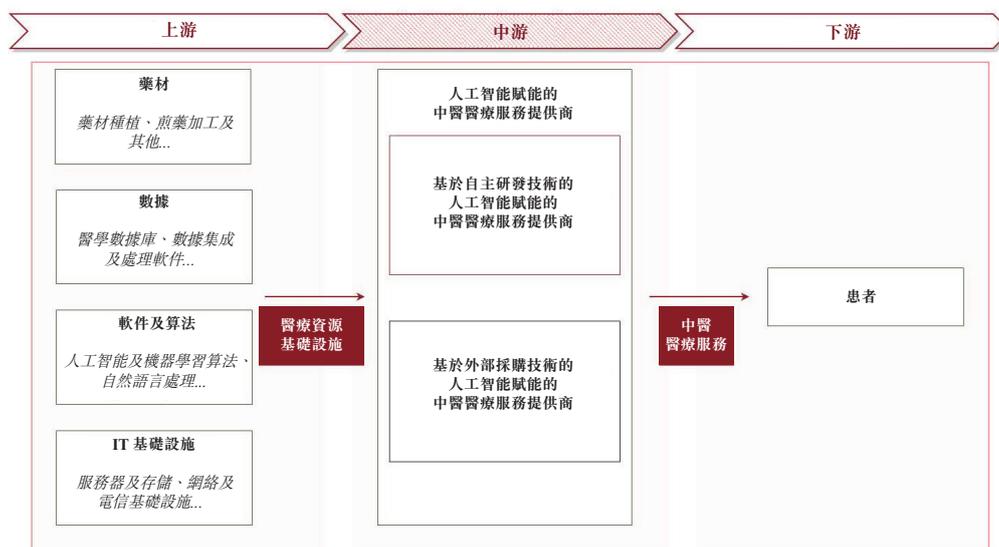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是指直接提供人工智能系統支持的中醫診療服務的中醫醫療機構。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一般採用以下兩種方式之一：(i)開發彼等自有人工智能系統，或(ii)採購由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開發的系統。

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產業鏈的上游參與者包括傳統中草藥供應商，如中草藥種植、貿易商及藥材加工商，以及提供數據、軟件算法及通信基礎設施的技術服務提供商。產業鏈中游包括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為下游患者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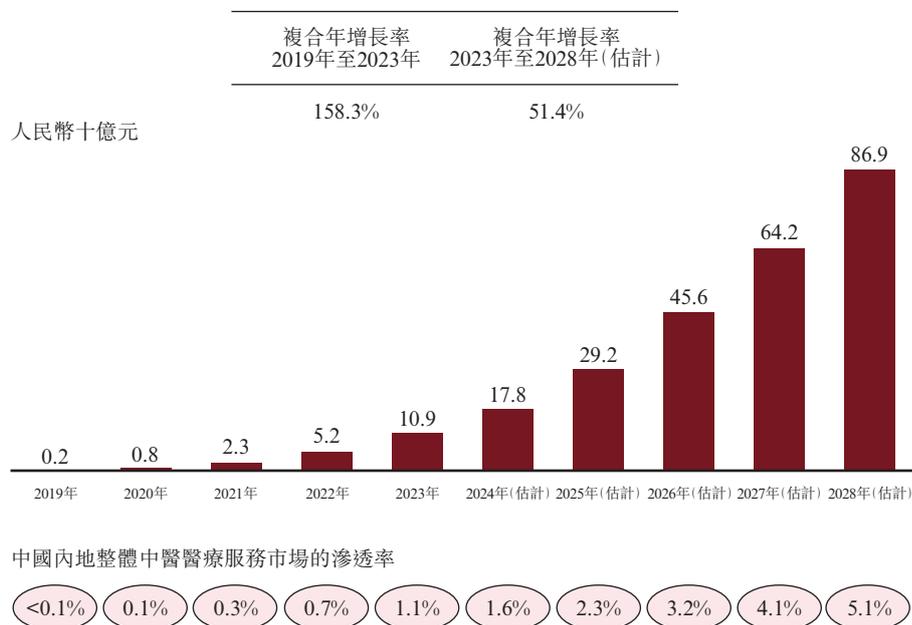
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指涉及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使用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收入的醫療服務市場。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人工智能賦能收入包括患者在中醫診療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目前，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正處於發展初期，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正處於相關技術應用的探索階段，在若干科室或分部應用相關技術進行測試。

近年來，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經歷快速成長，就收入而言，預計於2023年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09億元，於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8.3%。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在中醫診療的價值日益顯現，中國內地市場滲透率(用以衡量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收入佔整體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收入的百分比)可望持續上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滲透率將由2023年的1.1%增長至2028年的約5.1%，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2028年的約人民幣869億元，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4%。同時，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數量預計將由2023年的12.6千增加至2028年的36.9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優化人工智能能力助力中醫醫療服務質量提升。**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技術(i)通過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及豐富的歷史病例，有效拓展醫師的經驗範圍，幫助醫師解決更復雜、更難治療的病症，提升醫師個人的診療能力；(ii)提高整體療效的一致性 & 穩定性，減少因醫師個人經驗及判斷不同而造成的服務質量差異；(iii)縮短年輕醫師的培訓期，從而能夠大規模地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專業人員；及(iv)促進少數專家診療專業知識的廣泛傳播及應用，從而有助於提高優質醫療資源的可及性，減少醫療機構對少數資深中醫從業人員的依賴。

行業概覽

- **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的滲透率不斷提升。**隨著對該等新技術能力的接受度及認可度不斷提升，醫療機構及患者均積極擁抱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技術。目前，不僅公立中醫院及私立中醫診所，互聯網公司以及各類其他科技公司亦在增加其對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領域的投資。若干公立醫療機構甚至將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或創新納入其醫師績效評估。未來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的滲透率預計將大幅提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及行業創新。
- **政策支持中醫的技術應用及創新。**於2024年7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數據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數字中醫藥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提出計劃用三至五年時間推動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興數字技術逐步融入中醫傳承創新。該政策特別強調中醫數據共享、人工智能大模型開發應用，標誌著中醫醫療服務智能化轉型明顯加快，為行業進步提供有力支撐。

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約有12.6千家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包括公立及私立中醫醫院、中醫門診部、中醫診所及其他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由於大多數中醫醫療服務提供者仍處於採用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的早期階段，對該系統的應用仍相對有限。例如，一些公共醫療服務提供商僅在有限的部門或醫師中使用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因此，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所產生的總體收入相對較少。中國內地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的市場份額約為5.4%。

於2023年，按人工智能賦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內地最大的人工智能賦能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亦為唯一一家將其專有技術進行大規模商業化的人工智能賦能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就2023年人工智能賦能的收入而言的前五大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

排名	名稱	分類	於2023年 人工智能 賦能的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的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私立連鎖經營的人工智能 賦能的中醫醫療機構	167.2	1.5
2	競爭對手A ²	公立中醫醫院	140.0	1.3
3	競爭對手B ³	公立中醫醫院	110.4	1.0
4	競爭對手C ⁴	公立中醫醫院	93.0	0.9
5	競爭對手D ⁵	公立中醫醫院	83.1	0.8
	總計		593.7	5.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人工智能賦能的收入是指涉及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患者在診療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如問診費、治療費及處方藥等。
2. 競爭對手A成立於1960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所三甲公立中醫醫院。
3. 競爭對手B成立於1933年，總部位於廣州，為一所三甲公立中醫醫院，以及中國近代史上最早的中醫院之一。
4. 競爭對手C成立於1960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一所三甲公立醫院，以及中國建立的四個中醫臨床基地之一。
5. 競爭對手D成立於1953年，總部位於南京，為一所三甲公立醫院，以及中國建立的首批省級中醫醫院之一。

上述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i)採用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的公立中醫醫院；及(ii)私立連鎖經營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如門診部及中醫診所。

- 領先的公立中醫院總體收入較高，但普遍缺乏自主開發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的技術能力及財務資源，通常通過自第三方提供商採購獲得此類系統。目前，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尚處於早期階段。特定科室的部分醫師在檢查及診斷時使用人工智能，但在處方及治療時很少使用，目前僅有少數科室及醫師使用此類技術。因此，目前其人工智能賦能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仍然有限。未來，在促進採用創新技術的利好政策推動下，人工智能賦能醫療服務的滲透率有望提高。

行業概覽

- 領先的私立連鎖經營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機構已開始研發專有的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旨在通過人工智能技術釋放及提升其醫師的服務能力及診斷效率。與公立中醫院相比，雖然個體私立醫療機構規模較小，但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採用及滲透率更高，且正在快速增長。

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 **技術能力**。強大的技術能力對於提供可靠、穩定、準確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至關重要，進而影響服務質量、治療效果、客戶滿意度及經營效率。作為先進的計算機科學技術，人工智能技術需要稀缺的專業人才。為有效地將人工智能融入中醫醫療領域，開發團隊必須對中醫及人工智能領域均有深入的了解。後期進入市場者面臨巨大的門檻，因為彼等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技術研發，並投入時間積累大量真實病例數據以優化其模型。
- **服務質量及科室覆蓋範圍**。知名的市場參與者已經建立了統一、完善的內部管理及培訓體系，使彼等能夠提供高質量及有效的中醫診療服務。此外，領先的醫療機構已建立起全面的科室覆蓋，以滿足其客戶的不同需求。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則不僅要提升醫師的整體治療能力，亦需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專科科室，從而逐步建立其影響力及聲譽。
- **醫師人才培養能力**。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合資格醫師資源較為短缺。倘若醫療服務提供商無法在自身組織內部迅速培養高水平醫師，則必須投入額外資金從外部招募經驗豐富的中醫從業人員，這對實現規模化增長構成重大挑戰。然而，領先的醫療機構可以利用先進的技術及強大的管理框架培養及留住其醫師，從而實現更高效的擴張及發展。

行業概覽

- **品牌聲譽及客戶獲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已在客戶中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良好聲譽，此乃擴大其客戶群及降低獲客成本的關鍵因素。若干知名醫療機構不僅憑藉卓越的服務質量及治療效果贏得良好的口碑聲譽，亦建立蓬勃發展的中醫愛好者社區。該等領先醫療機構通過提供中醫相關社區項目以及積極推廣中醫文化，有效拓寬其獲客渠道、降低其獲客成本，從而能夠持續高效地擴大客戶群。
-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中醫醫療服務行業面臨著供應鏈效率低下、價格波動及質量控制問題等挑戰。因此，確保優質藥材資源、實施高效便捷的供應鏈管理及以合理的成本採購優質藥材的能力已成為行業參與者的關鍵競爭優勢。
- **快速擴張及規模化發展。**提供商具備在全國範圍內佈局、構建服務能力、實現規模化發展的能力，從而不斷獲得市場份額。然而，受限於品牌影響力、醫師資源、財務實力等因素，僅有少數中醫醫療機構已成功佈局跨區域、全國範圍的服務網絡。

中醫社區概覽

人們對中醫文化的興趣與喜愛日益增長，使得中醫社區越發受到人們的青睞，該等專注於中醫文化交流的社區已形成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網絡。彼等為中醫愛好者以及對中醫文化及實踐有專業興趣的有志人士提供了一個系統學習中醫知識、探討中醫文化理念並結交志同道合者的平台。此外，該等社區為中醫文化的保護、振興及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累計註冊成員數量計算，我們建立的中醫社區「精一書院」是全球最大的中醫社區。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社會辦醫療機構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以下措施，包括：准許及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簡化並規範外資辦醫的審批程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由省級衛生部門和商務部門審批。此外，為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通知還針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醫保定點服務單位、用人環境、配置大型醫療設備等方面提出了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訂明支持發展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對舉辦及營運民營醫院加快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訂明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的政策。迅速打造多家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

關於中醫及中醫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政府支持社會力量舉辦中醫（「中醫」）醫療機構。社會力量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在准入、執業、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醫務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中醫醫療機構配備醫務人員應當以中醫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主要提供中醫藥服務；經考試取得醫師資格的中醫師按照政府有關規定，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以在執業活動中採用與其專業相關的現代科學技術方法。

國務院於2016年2月22日頒佈《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戰略規劃**」），將中醫藥列為一項國家戰略，並對日後的中醫藥發展作出系統性規劃。戰略規劃描繪了以全面振興中醫事業為重點的宏偉藍圖，尤其關注切實提高中醫醫療服務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完善覆蓋城鄉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提高中醫藥防病治病能力，及促進中醫與西醫結合），以及以中醫遠程醫療、移動醫療、智慧醫療等新型中醫醫療服務模式為基礎推動「互聯網+」中醫發展。

為落實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任務，國務院於2009年4月21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和促進中醫藥事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旨在(i)發展中醫醫療和預防保健服務；(ii)推進中醫藥繼承與創新；(iii)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及(iv)提升中藥產業發展水平。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的《中醫診所基本標準（2023年版）》規定了中醫診所在人員、設備、場所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19年7月25日，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與國家衛健委聯合發佈《關於在醫療聯合體建設中切實加強中醫藥工作的通知》，訂明以下主要規定：(i)推進中醫醫院牽頭組建多種形式的醫療聯合體（「醫聯體」）；(ii)全面提升縣級中醫醫院綜合能力；及(iii)加強對中醫醫院牽頭組建醫聯體的政策保障。

於2019年10月20日，中央委員會與國務院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健全中醫藥服務體系；(ii)發揮中醫藥在維護和促進人民健康中的獨特作用；(iii)大力推動中藥質量提升和產業高質量發展；(iv)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v)促進中醫藥傳承與開放創新發展；及(vi)改革完善中醫藥管理體制機制。

於2023年3月23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的意見》，訂明以下主要意見：(i)實施中醫藥特色人才培養工程；(ii)依託高水平中醫醫院建設國家中醫疫病防治基地；(iii)支持有條件的中醫醫院牽頭建設醫療聯合體，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中醫館建設；及(iv)加大對中醫醫院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投入傾斜力度。

於2023年1月3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刊發《關於進一步加強中藥科學監管促進中藥傳承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為促進中藥科學監管體系的發展，提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i)加強中藥材質量管理；(ii)強化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監管；(iii)優化醫療機構中藥製劑管理；及(iv)重視中藥上市後管理等。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類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公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民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以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會計制度等為劃分基礎。此外，政府不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行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以及國家衛健委和財政部頒佈的《醫院財務制度》和《醫院會計制度》等有關法規、政

監管概覽

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其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派予其投資者。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根據其營銷需要酌情決定醫療服務的收費和價格。在建立內部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採用企業適用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申請設置、登記註冊和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由負責辦理的衛生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基於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確定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和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出賣、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並可以處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非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以人民幣10,000元計算；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實施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審查及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且在限期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或校驗不合格的，登記機關可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須依法進行審查，應當在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音像出版單位發佈前依照有關規則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的廣告不得發佈。倘廣告主違反規定發佈未經審查的廣告，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衛生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應當加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尋求宣傳發佈其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取得事先批准前，不得改動。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關於互聯網醫院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此外，《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推進醫療機構遠端醫療服務的意見》和《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鼓勵擴大線上諮詢，將線上醫療服務合法化、標準化。中國政府還鼓勵線下醫院建立線上醫院，促進中醫醫療健康和西醫醫療健康相結合。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當中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還鼓勵建立區域遠程醫療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和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

監管概覽

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修訂。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批流程。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當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交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設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以及申請設置方與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如果實體醫療機構計劃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應當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對於通過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與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

監管概覽

內容。互聯網醫院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除非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否則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或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在互聯網醫院(其主要執業機構除外)執業的醫師須提交多點執業註冊／備案。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實名認證。

關於藥品經營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規管中國境內的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活動。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批發和藥品零售業務)應當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

監管概覽

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並由當地藥品行政機關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或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強調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

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5月9日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該條例進一步加強了對藥品的監督及管理。該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且該條例的相關條文以正式生效後將予頒佈的最終版本為準。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重組及整合為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及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品分為處方藥和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另一方面，非處方藥進一步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處方藥均可不憑醫師處方購買和使用，及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後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銷售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藥品批發商或藥品零售商在管理制度、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以及醫療機構、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和藥品經營者應遵守的質量管理標準和規範。

監管概覽

關於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法規

2019年最新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取消對網上銷售處方藥的限制，並採取線上線下統一標準銷售的原則。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國家食藥監總局負責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省級食藥監局對本行政區域內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設立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應當遵守法規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第三方平台外，取消省級食藥監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規定。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家食藥監總局不再受理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第三方平台)審批的申請。

於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網絡銷售辦法》」)，旨在加強藥品網絡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監督管理。該辦法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具體明確的規定，被認為是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者。《藥品網絡銷售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處方藥網絡銷售者應當(i)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靠，(ii)保存處方記錄，相關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處方藥信息

監管概覽

突出顯示「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等風險警示信息。《藥品網絡銷售辦法》也對藥品網絡銷售的平台服務提供者施加若干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並實施藥品質量安全、藥品信息展示、處方審核、處方藥實名購買、藥品配送、交易記錄保存、不良反應報告、投訴舉報處理等管理制度；(ii)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企業的所需執照和許可證及質量安全保證能力的審核；及(iii)建立對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建立監控制度，發現有違法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向政府機關報告。

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及其他服務的活動，而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藥監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可予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分別是經營性服務及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服務是指向互聯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信息的服務，而非經營性服務則指向互聯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享性藥品信息的服務。此外，有關藥品的信息應當準確、科學，並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不得在網站上發佈有關醫療機構生產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包括醫療器械)廣告須經國家藥監局或者其主管分支機構批准，並且應註明批准文號。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器械操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當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須向地方主管藥監局備案，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分銷的實體則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關於醫療服務和藥物價格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場價格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設立服務項目。凡符合醫保定點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定點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依法取得執業醫師資格。取得資格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工作。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及保健服務。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執業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的縣及省級行政區劃。於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醫師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由5個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以上。醫師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執業，執業類別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一致，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藥品管理法》，醫療機構應當配備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或者其他藥學技術人員，負責本單位的藥品管理、處方審核和調配、合理用藥指導等工作。非藥學技術人員不得直接從事藥劑技術工作。依法經過資格認定的藥師或者其他藥學技術人員調配處方，應當進行核對，對處方所列藥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1年6月18日頒佈施行的《執業藥師註冊管理辦法》規定了執業藥師的註冊程序、註冊條件以及執業藥師的權利和義務。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醫療事故的預防、鑒定、賠償、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明確法規。

關於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為維護國家安全，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行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於中國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有戰略重要地位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破壞政治的信息；(iii)泄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資料；或(v)侵犯知識產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中國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以限制以(其中包括)會導致泄露國家秘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

於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部門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

監管概覽

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規定了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務管理的指引和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所產生的健康和醫療數據，國家在保障公民知情權、使用權和個人隱私的基礎上，根據國家戰略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安全需要，加以規範管理和開發利用。國家衛健委(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大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共享交換體系。國家衛健委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會同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包括醫療機構委託存儲或運營健康醫療大數據的企業，應當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和加密認證等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詢及複製渠道。醫療機構及有關企業還應當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和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當選擇健康醫療大數據服務提供商時，醫療機構應確保提供商遵守國家及行業規定及要求，且具備履行相關法規制度、落實相關標準、確保數據安全的能力，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個人隱私保護及應急響應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機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以下重點事項：(i)將從事數據處理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納入監管範圍；(ii)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納入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構之一；(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以下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a)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b)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c)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d)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依照《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落實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當具有至少保持60天記錄備份的功能。

關於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相關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

監管概覽

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符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進行。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儲存、使用、轉移及披露未滿14週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的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在為監管部門提供參考，為App營運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闡述構成通過App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包括小程序、快捷應用)營運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APP營運者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則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對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人員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此外，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將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例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歷資料。於2014年5月5日，國家衛計委發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提到醫療衛生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或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

於2017年2月15日，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辦公室頒佈了《電子病歷應用管理規範(試行)》，於2017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範，醫療機構應當具備電子病歷的安全管理體系和安全保障機制，電子病歷系統應當對操作人員進行身份識別，並保存歷次操作印痕，標記操作時間和操作人員信息，並保證歷次操作印痕、標記操作時間和操作人員信息可查詢、可追溯。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

監管概覽

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管理部門或者保護部門負責制定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或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除上述第(ii)至(vii)項的情況外，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明確了數據的範圍，涵蓋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政務、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各環節產生的各類信息記錄，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

監管概覽

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日起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出《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指明，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其中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著作權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使用的安全港等作了具體規定，並規定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網絡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種實體對違規行為應承擔的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代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而引起其糾紛。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任何各方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有關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此外，環境保護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辦法對排污許可證的管理做出了全面規定。

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貯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2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和低水平放射性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對其產生的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任何合資格單位集中貯存，或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關於保護野生動物的法規

於2020年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於2020年9月，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頒佈《關於規範禁食野生動物分類管理範圍的通知》，以限制野生藥用動物資源的使用。根據

監管概覽

該等政策，儘管禁止為提供食物而養殖某些野生動物，但允許為藥用目的進行養殖。於2023年3月，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及農業農村部頒佈《野生動物檢疫辦法》，因藥用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動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經檢疫合格，方可利用。

關於企業及公眾機構的法規

關於企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外國投資的法規

一般政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責任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

監管概覽

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部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和有關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限於合資且不得進行禁止的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均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須滿足某些規定，包括

監管概覽

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合資、合作中方在合資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須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四川省衛生廳(現稱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與四川省商務廳於2012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5日生效、於2015年1月16日修訂的《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10%。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修訂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i)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也應當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者誤導性陳述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及(i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等三個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

監管概覽

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勞動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以保障其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關於租賃房屋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境內企業、外資企業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25%稅率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據中國法律成立或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通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

監管概覽

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9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

監管概覽

別行政區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自10%的標準稅率下調至5%。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則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以便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的待遇還須滿足其他條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還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相關資料。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

監管概覽

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機構或個人，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且其後須於出現若干重大資本變動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實體資金流入(如對外投資或股東貸款)或境外實體資金流出(如支付溢利或股息、清盤分派、出售股本所得款項或於股本削減時的資金返還)所需的批准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旨在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或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一步支付，應按規定如實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外商投資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但是該通知為新近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否允許進行有關活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崔先生於2018年在中國聯合創立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由我們的中醫大腦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自主開發我們專有的中醫大腦，其為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旨在支持我們醫師為患者提供準確、個性化及有效治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人工智能賦能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1.5%。

我們主要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崔先生在中國聯合創立本集團。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成功推出第一版中醫大腦。
2019年	問止中醫健康於中國成立 我們開辦首家線下實體診所，標誌著我們開始建立線下診所網絡。
2020年	我們組建了重症組醫師以將戰略重點放在為癌重症以及疑難症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2021年	我們取得互聯網醫療牌照，並開展線上診斷服務。 我們創立了一個充滿活力的中醫社區精一書院，透過我們原創中醫內容吸引中醫愛好者。
2022年	我們推出問止輕養品牌，主要提供多樣中醫養生產品。
2023年	我們的中醫大腦在中國內地三甲醫院中山大學孫逸仙紀念醫院通過臨床一致性研究。 我們是中國中央電視台《傳承工匠精神·鑄就國潮力量》專案獲選品牌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精一書院的註冊社群成員數超過100,000名。
2024年	<p>我們獲新華通訊社旗下《中國名牌》雜誌社認可為2023企業ESG社會貢獻度優秀案例之一。</p> <p>我們的中醫大腦成功通過了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其為中國唯一從事中醫藥信息研究與教學的部屬綜合性科研院所)開展的專家評審。</p> <p>我們入圍2024年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計劃(第一批)擬資助項目，並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資助約人民幣1.0百萬元。</p> <p>我們獲深圳市寶安區科學技術協會(其評選弘揚科技知識、倡導科學方法、弘揚科學思想及科學重要性的組織)認定為2024年深圳市寶安區科普基地。</p> <p>我們獲廣東省企業品牌建設促進會廣東知名品牌評價專業委員會認定為第九批「廣東知名品牌」入選品牌。</p> <p>我們的附屬公司問止中醫健康及問止科技入選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p>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註冊成立及早期股權變更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獲發行並被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後者於同日按面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TCMTech Holdings (由崔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同日，TCMTech Holdings及TCMSci Holdings Limited (「TCMSci」) 按面值認購本公司41,366,681股普通股及3,182,045股普通股。TCMSci由本集團前僱員兼獨立第三方李海文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CMInnov (由非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張南雄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配發及發行12,728,182股普通股。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TCMTech Holdings、TCMInnov及TCMSci分別擁有72.2%、22.2%及5.6%的權益。

於2018年7月2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收購普通股的權利 (「創始人權利」)，據此，(i) 崔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向TCMTech Holdings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及(ii) 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醫學官林博士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向其本人或其指定實體發行10,300,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5月21日，於崔先生及林博士的創始人權利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分別向TCMTech Holdings及TCMAI (由林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及10,300,000股普通股。

A-1輪及A-2輪融資

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與 (其中包括) ParmaWay、藍馳創投及真格基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 ParmaWay以代價206,824美元認購4,220,000股A-1系列優先股 (「A-1輪融資」)；及(ii) 藍馳創投及真格基金分別以代價1,184,420美元及326,989美元認購14,500,000股A-2系列優先股及4,003,091股A-2系列優先股 (「A-2輪融資」)。有關A-1輪融資及A-2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A-3輪融資

於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與 (其中包括) ParmaWay、藍馳創投及TCMTech Holding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armaWay、藍馳創投及TCMTech Holdings分別以代價9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100,000美元認購4,298,340股A-3系列優先股、9,551,868股A-3系列優先股及477,593股A-3系列優先股 (「A-3輪融資」)。有關A-3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於2019年4月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2019年4月22日，本公司自TCMInnov以名義代價回購8,728,182股普通股。在本集團的早期發展中，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之一張南雄博士為我們提供了策略性的建議。此次回購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張南雄博士決定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並停止參與本集團業務而作出，因此同意以名義代價減少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乃由各方經參考當時業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A-4輪融資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armaWay及藍馳創投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armaWay及藍馳創投分別以代價3,948,000美元及1,052,000美元認購10,746,813股A-4系列優先股及2,863,639股A-4系列優先股(「A-4輪融資」)。有關A-4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於2022年1月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自TCMInnov回購3,7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00,000美元。該回購價格乃根據各方考慮到本集團於回購時的業務狀況以及張南雄博士在本集團的早期發展中的歷史貢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2022年9月13日悉數清償。此次回購乃因張南雄博士由於停止參與本集團業務，而同意進一步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作出。

同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自TCMSci回購3,182,045股普通股。此次回購乃因李海文先生辭任並離開本集團而作出，因此同意根據各方公平磋商後按名義代價放棄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於回購後，TCMSci不再為股東。

於2024年7月根據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配發股份

根據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我們向僱員張燦宏先生、王人慶先生及姚鵬先生(「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分別授出7,040,000份、100,000份及100,000份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的行使價認購普通股。於2024年7月1日，本公司向TCMAlly(持有本公司因為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利益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平台)配發及發行7,240,000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MAlly由張燦宏先生、王人慶先生及姚鵬先生分別擁有97.24%、1.38%及1.38%的權益，彼等均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更多購股權或獎勵將根據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輪融資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聚利基金及LCV Pioneer Fun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聚利基金及LCV Pioneer Fund分別以代價6,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認購3,067,633股及3,067,633股[編纂]系列優先股(「[編纂]輪融資」)。有關[編纂]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股東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CMTech Holdings	56,844,275	43.41%
藍馳創投	26,915,507	20.55%
ParmaWay	19,265,153	14.71%
TCMAI	10,300,000	7.87%
TCMally	7,240,000	5.53%
真格基金	4,003,091	3.06%
聚利基金	3,067,633	2.34%
LCV Pioneer Fund	3,067,633	2.34%
TCMInnov	<u>250,000</u>	<u>0.19%</u>
總計	<u>130,953,292</u>	<u>100.00%</u>

投票委託安排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補充澄清協議(「協議」)，崔先生與張南雄博士已確認並同意，自2018年9月7日起，(i)張南雄博士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委託崔先生及／或TCMTech Holdings行使TCMInnov所持股份的投票權；(ii)崔先生及／或TCMTech Holdings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提交股東審議的事項行使TCMInnov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或代表TCMInnov簽署股東書面決議案；(iii) TCMInnov亦可選擇出席股東大會或簽署股東書面決議案，於此情況下，張南雄博士須促使TCMInnov按照崔先生及／或TCMTech Holdings的意見行使其投票權及簽署股東書面決議案；及(iv)除崔先生及／或TCMTech Holdings外，張南雄博士不得將TCMInnov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委託予任何其他人士(「投票委託安排」)。根據該等協議，投票委託安排進一步適用於張南雄博士及／或TCMInnov可能不時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而該等協議僅可在取得崔先生同意後方可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投票委託安排，崔先生及TCMTech Holdings有權控制行使TCMInnov所持股份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透過TCMTech Holdings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43.60%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崔先生透過TCMTech Holdings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持有的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牌照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權益	主要業務
TCMTech HK	2018年7月10日	香港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小成岐黃	2018年8月16日	中國	100.00%	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 公司
問止中醫健康	2019年3月21日	中國	100.00% ⁽¹⁾	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問止科技	2021年9月26日	中國	100.00%	提供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廣州問止	2020年3月27日	中國	100.00% ⁽¹⁾	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問止互聯網 醫院	2021年8月27日	中國	100.00% ⁽²⁾	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廈門問止	2022年12月 12日	中國	100.00% ⁽¹⁾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問止白芷	2023年7月11日	中國	100.00% ⁽²⁾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鄭州問止	2023年7月13日	中國	100.00% ⁽¹⁾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長沙問止	2023年11月8日	中國	100.00% ⁽¹⁾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問止秋葦	2024年3月12日	中國	100.00% ⁽²⁾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濟南問止	2024年4月8日	中國	100.00% ⁽¹⁾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止中醫健康的註冊股東為北京小成岐黃(持有70.00%的權益)及崔先生(持有30.00%的權益)。於2024年9月4日，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中醫健康就崔先生於問止中醫健康的持股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取得問止中醫健康的全部控制權，且可收取問止中醫健康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廣州問止、廈門問止、鄭州問止、長沙問止及濟南問止)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止互聯網醫院的註冊股東為北京小成岐黃(持有90.00%的權益)及崔先生(持有10.00%的權益)。於2023年10月30日，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互聯網醫院就崔先生於問止互聯網醫院的持股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取得問止互聯網醫院的全部控制權，且可收取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問止白芷及問止秋葦)產生的全部經濟效益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問止中醫健康

問止中醫健康於2019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問止中醫健康由小成素問全資擁有，而小成素問當時由北京小成岐黃透過先前合約安排控制。

於2024年，問止中醫健康進行一系列股權變更，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 重組」。於重組後，問止中醫健康的註冊股東為北京小成岐黃(持有70.00%的權益)及崔先生(持有30.00%的權益)。於2024年9月4日，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中醫健康就崔先生於問止中醫健康的持股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取得問止中醫健康的全部控制權，且可收取問止中醫健康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問止科技

問止科技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其成立時，問止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羅志強先生全資擁有。於2022年3月3日，羅志強先生與小成素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志強先生向小成素問轉讓其於問止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問止科技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於2022年3月7日悉數清償。同日，小成素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百萬元，而問止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及資本增加後，根據先前合約安排，問止科技由小成素問全資擁有，且併入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3月3日，小成素問與北京小成岐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成素問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北京小成岐黃轉讓其於問止科技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問止科技於2022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22年4月6日悉數清償。自此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止科技由北京小成岐黃全資擁有。

廣州問止

廣州問止於是一家於2020年3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1年11月25日，獨立第三方廣東創世傳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東創世」）與小成素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創世將其持有的廣州問止的全部股權無代價轉予小成素問，該代價乃經參考廣州問止截至2021年11月25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根據先前合約安排，廣州問止由小成素問全資擁有且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於2023年10月11日，小成素問與問止中醫健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小成素問將其持有的廣州問止的全部股權無代價轉予問止中醫健康，該代價乃經參考廣州問止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問止由問止中醫健康全資擁有。

問止互聯網醫院

問止互聯網醫院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其成立時，根據先前合約安排，問止互聯網醫院由小成素問全資擁有，且併入本集團。

於2023年10月，問止互聯網醫院進行股權變更，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重組」。於重組後，問止互聯網醫院之註冊股東分別為北京小成岐黃（持有90.00%的權益）及崔先生（持有10.00%的權益）。於2023年10月30日，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互聯網醫院就崔先生於問止互聯網醫院的持股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取得問止互聯網醫院的全部控制權，且可收取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效益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以來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控制。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18年9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本公司自[編纂]投資者獲得多輪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

	A-1輪融資	A-2輪融資	A-3輪融資	A-4輪融資	[編纂]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2019年3月20日	2022年1月14日	2024年11月22日
已付代價總額	206,824美元	1,511,409美元	3,000,000美元	5,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已認購股份數目	4,220,000	18,503,091	14,327,801	13,610,452	6,135,266
代價悉數清償之日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3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2024年11月25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請參閱「— 重組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每股股份成本	0.05美元	0.08美元	0.21美元	0.37美元	1.96美元
較[編纂]的[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投資時間；(ii)投資時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及(iii)[編纂]投資者可於投資相關時間為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遇及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4.0%已動用。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於投資相關時間從[編纂]投資者因投資本公司而提供的額外資本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我們可利用[編纂]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系列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以及對我們表現及未來前景的肯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1輪融資	A-2輪融資	A-3輪融資	A-4輪融資	[編纂]輪融資
禁售期	於[編纂]後，各[編纂]投資者須受限於六個月的禁售期。				

附註：

- (1) 較[編纂]的[編纂]乃按(i)[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1美元兌[7.7737]港元的匯率計算(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優先股均須於[編纂]後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編纂]投資者獲授的主要特別權利包括提名董事的權利、保障性條文、贖回權、知情權、價格調整權、優先清算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就[編纂]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終止。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藍馳創投及LCV Pioneer Fund

藍馳創投為一家於2016年2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馳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BRV Aster Partners II,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BRV Aster Partners II Limited(「藍馳合夥」)。藍馳合夥由陳維廣先生控制。藍馳創投主要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人、新能源、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據董事所深知，藍馳創投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LCV Pioneer Fund為一家於2024年5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CV Pioneer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LCV Pioneer Partners,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LCV Pioneer Partners Limited(「LCV Pioneer Partners」)。LCV Pioneer Partners由陳維廣先生控制。LCV Pioneer Fund主要投資科技行業。據董事所深知，LCV Pioneer Fund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ParmaWay

ParmaWay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maWay由Chin Lu Huey女士全資擁有。Chin Lu Huey女士在股權及私募投資領域擁有8年投資經驗，專注於教育、醫療及技術領域。緊隨[編纂]完成後，ParmaWay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真格基金

真格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重點投資於各行業的初創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真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MTGP) V,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Zhen Partners Management (TTGP) V, Ltd.（「真格合夥」）。真格合夥由Zhen International Ltd.（由Best Love Charming Limited全資擁有）擁有30.00%的權益。Best Love Charming Limited由Xu Xiao Ping先生家族信託（Xu Xiao Ping先生為委託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真格合夥的其他成員持有其權益均低於30.00%。真格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為持有其不足三分之一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聚利基金

聚利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9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利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Lipan Limited，持有其0.83%的合夥權益。Lipan Limited由潘書鴻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聚利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潘書鴻女士，其持有其中44.59%的合夥權益，及Ai De Limited，其持有其中54.58%的合夥權益。Ai De Limited由朱梓楠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聚利基金主要投資於中醫及健康領域。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的結算；及(ii)[編纂]後[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不再存在，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編纂]投資指引（定義見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i) TCMTech Holdings（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ii) TCMInnov（由非執行董事張南雄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藍馳創投及LCV Pioneer Fund(均由主要股東陳維廣先生控制)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

(iv) ParmaWay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各其他[編纂]投資者及股東(i)均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ii)認購股份的資金均非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撥付；及(iii)均不慣常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與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有關的指示，且彼等所持的該等股份將計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編纂]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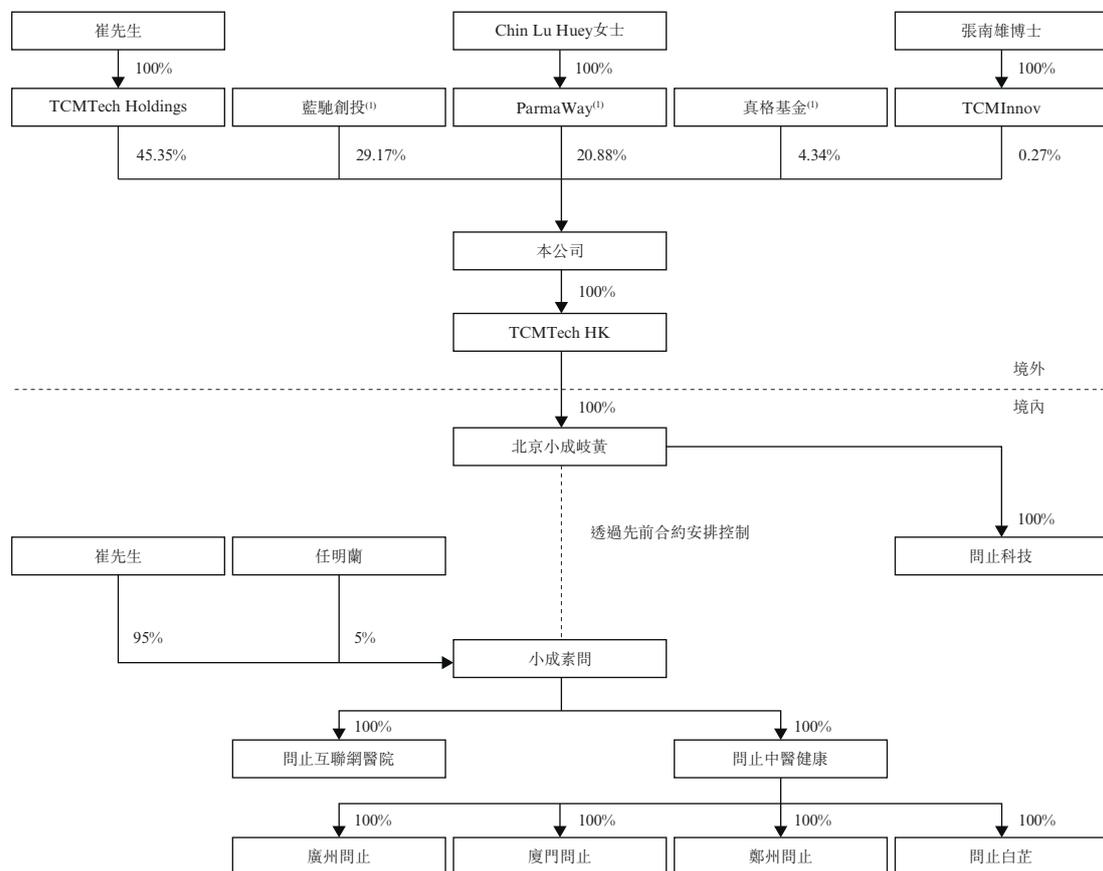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有關藍馳創投、ParmaWay及真格基金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1. 有關小成素問的先前合約安排

為了維持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於2018年9月，本集團、小成素問與小成素問的註冊股東訂立先前合約安排，而小成素問及其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根據先前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對小成素問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小成素問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先前合約安排生效期間，小成素問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中醫醫療服務；(ii)中醫生活產品；及(iii)中醫大腦訂閱服務。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00%以上的股權。此外，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四川省中外合作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者所佔股權或權益不得超過90.0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作為外資公司，不得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i)本公司位於四川省的醫療機構90.00%以上的股權；及(ii)本公司位於其他省份的醫療機構70.00%以上的股權。為籌備[編纂]並符合「嚴限要求」，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需要，本集團決定終止與小成素問簽訂的先前合約安排，並訂立合約安排。

2. 重組我們位於四川省的營運實體及與問止互聯網醫院訂立合約安排

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白芷主要從事於四川省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於2023年10月7日，問止中醫健康與問止互聯網醫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問止中醫健康向問止互聯網醫院轉讓其於問止白芷的10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因其為本集團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代價為名義代價，已悉數清償。於股權轉讓後，問止白芷由問止互聯網醫院擁有100.00%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10月30日，小成素問向北京小成岐黃及崔先生分別轉讓其於問止互聯網醫院的90.00%及1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因其為本集團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代價為名義代價，已悉數清償。於2023年10月30日，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與問止互聯網醫院就崔先生於問止互聯網醫院的持股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擁有對問止互聯網醫院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問止互聯網醫院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3. 問止中醫健康的股權變更及與問止中醫健康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4年9月6日，小成素問向HK United轉讓其於問止中醫健康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9,852.2元。該代價乃根據問止中醫健康於2024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24年9月6日悉數清償。該股權轉讓將問止中醫健康改製為中外合資企業，由小成素問及HK United分別擁有99.00%及1.00%的權益。

於2024年9月24日，小成素問向北京小成岐黃轉讓其於問止中醫健康的68.9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6,571元，其乃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4年9月24日悉數清償。

於2024年9月25日，小成素問向崔先生轉讓其於問止中醫健康的30.0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9,129元，其乃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4年9月25日悉數清償。

於2024年9月4日，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中醫健康就崔先生於問止中醫健康的持股訂立合約安排，該安排於問止中醫健康的30.03%股權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崔先生後生效。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對問止中醫健康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問止中醫健康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於2024年10月17日，小成素問認購問止中醫健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元，隨後其向北京小成岐黃轉讓其於問止中醫健康的股權。於2024年12月11日，HK United向北京小成岐黃轉讓其於問止中醫健康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9,852.2元，其乃根據問止中醫健康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24年12月11日悉數清償。於轉讓事項後，問止中醫健康由北京小成岐黃及崔先生分別擁有70.00%及30.00%的權益，並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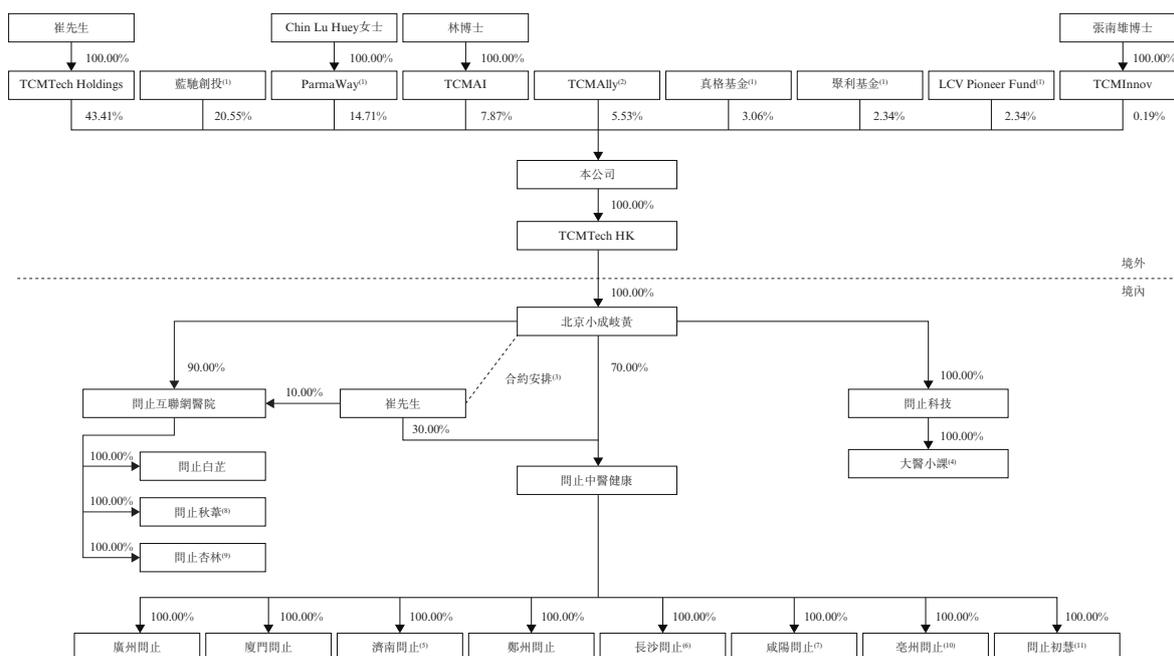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終止先前合約安排

於2024年11月21日，先前合約安排終止，小成素問由此終止併入本集團。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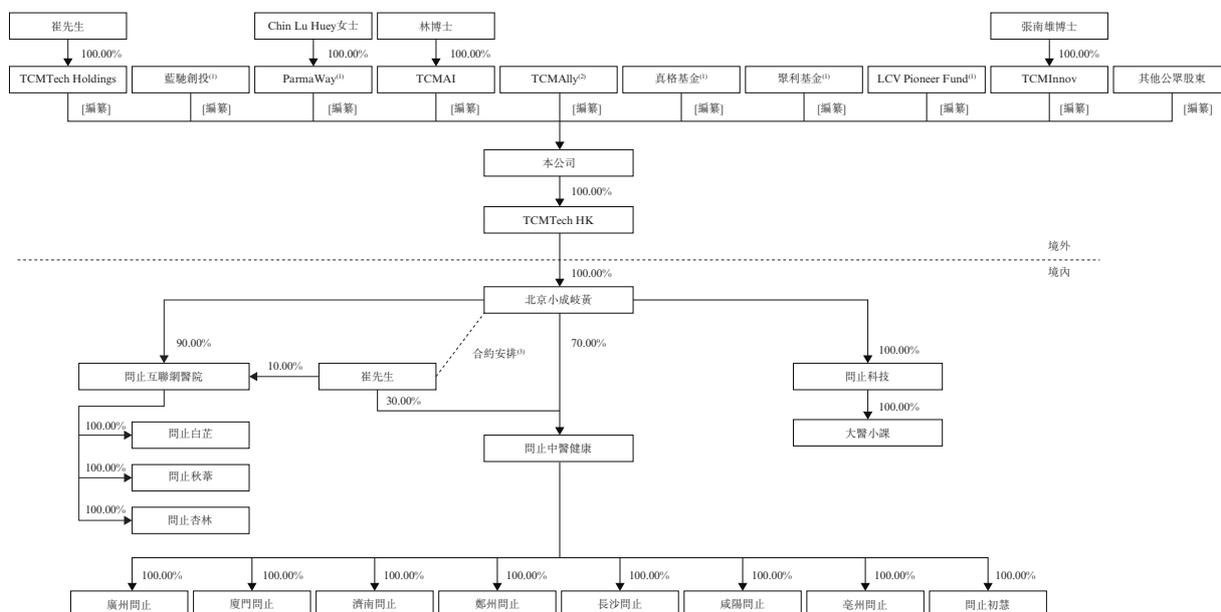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藍馳創投、ParmaWay、真格基金、聚利基金及LCV Pioneer Fund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TCMAlly為一家於2024年5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MAlly由我們的僱員張燦宏先生、王人慶先生及姚鵬先生分別擁有97.24%、1.38%及1.38%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TCMAlly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3) 為籌備[編纂]、遵守「嚴格制定」的規定及維持對我們全部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4) 大醫小課於2024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5) 濟南問止於2024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6) 長沙問止於2023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7) 咸陽問止於202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8) 問止秋葦於2024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9) 問止杏林於2024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10) 亳州問止於2024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 (11) 問止初慧於2024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有關藍馳創投、ParmaWay、真格基金、聚利基金及LCV Pioneer Fund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TCMAlly為一家於2024年5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MAlly由我們的僱員張燦宏先生、王人慶先生及姚鵬先生分別擁有97.24%、1.38%及1.38%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TCMAlly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3) 為籌備[編纂]、遵守「嚴格制定」的規定及維持對我們全部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後續的上述股權變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ii)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與重組有關的全部所需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須向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居民崔先生已妥善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的相關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併購規定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相關的境內公司，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批准；以上市為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股份為代價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的情況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問止中醫健康於北京小成岐黃自小成素問收購其股權前已改製為中外合資企業（「**股權轉讓**」），故股權轉讓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批准。然而，尚不確定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商務部及其他有關政府當局日後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科技創新中醫，療效第一使命。

我們的願景

通過中醫攻克絕症、重症及疑難症。

概覽

我們是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人工智能賦能的收入而言，我們是2023年中國內地最大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為唯一一家自有技術大規模商業化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服務提供商。我們亦於2023年中國內地排名前五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實現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最高。

我們自主開發出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 — 中醫大腦，該系統配備全球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最大的臨床知識圖譜，是我們臨床問診和處方過程的核心。我們專注於治療癌重症以及疑難症，同時在全科醫療方面擁有堅實的基礎。我們以專有的中醫大腦作為技術基礎，致力於憑藉人工智能提高中醫治療的療效，突破癌重症治療瓶頸，解決疑難症醫療問題及振興中醫。

我們成立了精一書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球累計註冊社區成員人數最多的中醫社區，通過分享古今中醫典籍及我們原創的中醫內容等豐富中醫知識，吸引廣大中醫從業者及愛好者。精一書院不僅促進中醫文化的普及，還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中醫業務佈局，全方位滿足客戶自疾病治療、養生至學習及實踐中醫知識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中醫醫療服務，(ii)中醫生活產品，及(iii)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產生收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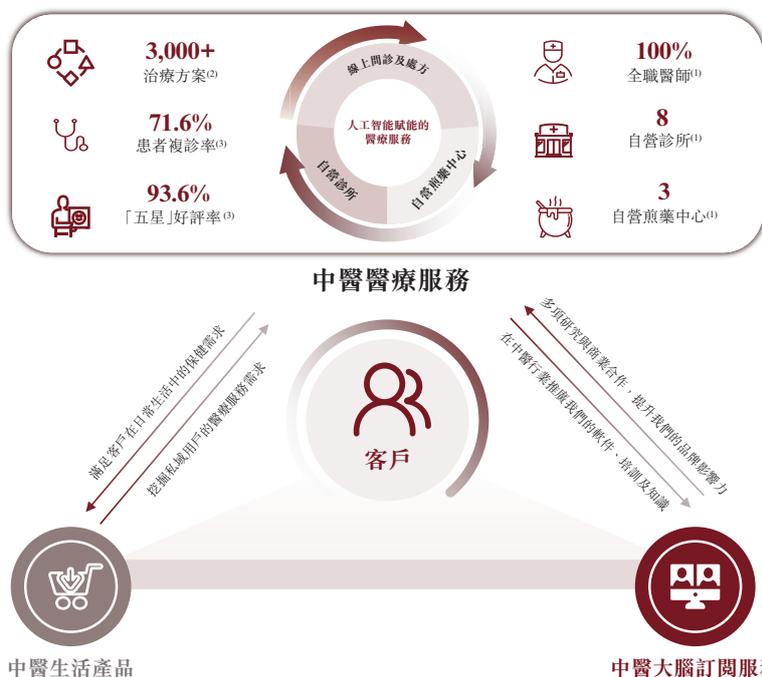
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醫醫療服務，其涵蓋我們線上平台及線下診所提供的全方位中醫諮詢、處方、治療及隨訪服務。我們亦通過自營的煎藥中心提供高品質煎藥服務。為保持服務質量及管理效率，我們所有醫師均為全職員工，我們將中醫醫療服務戰略性地劃分為三個實踐領域，即(i)癌重症；(ii)疑難症及(iii)全科。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制定逾3,000多類病症的有效疾病治療方案，積累超過一百萬例真實臨床病例。所有該等真實臨床病例均有隨訪數據標記。

中醫生活產品。我們推出了問止輕養品牌，其包括可食用草藥粉及草本個護等中醫養生產品。我們亦通過「大醫小課」頻道提供線上錄播課程及一系列中醫刊物。我們旨在通過提供引人入勝且實用的中醫知識吸引並與更廣泛的受眾互動，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約70.0%的受訪患者曾購買我們的中醫養生產品或線上錄播中醫課程，約25.0%的受訪患者兩者均曾購買。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我們於問止AI聯盟向私人醫生、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客戶等若干客戶提供專有中醫大腦的訂閱型版本。我們認為我們的中醫大腦訂閱服務具有促進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潛力。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
-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我們的價值及成就得到客戶及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參與者的廣泛認可。持續增長的患者複診率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較高的患者忠誠度及滿意度。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患者複診率分別為61.2%、69.1%及71.6%，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行業平均患者複診率通常介於30.0%至40.0%之間。根據我們的內部隨訪反饋系統，在我們最常治療的50種病症中，平均93.8%的患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隨訪評估中表示有效。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93.8%、92.7%及93.6%的患者在我們的內部隨訪反饋系統中給予我們的服務最高的「五星」評價。

業 務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調查，在客戶最關心的治療結果、便利性、醫師專業知識及服務質素等方面，我們均收到積極反饋。調查顯示，約87.2%的受訪患者對病情的改善表示不同程度的滿意度。具體而言，約90.0%的癌重症受訪患者對我們的治療結果感到滿意。約82.2%的癌重症受訪患者表示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求診。

我們以推廣中醫文化為己任，積極參與臨床學術研究、文化傳承及社會公益等各個領域，我們的工作得到政府機構及主流媒體的認可。我們於中國內地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等政府認證。於2023年，我們是入選中國中央電視台《傳承工匠精神•鑄就國潮力量》專案的品牌之一。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成立聯合實驗室。我們亦於2024年獲新華社授予「2023企業ESG社會貢獻度優秀案例」稱號。此外，我們入選了2024年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計劃(第一批)資助項目，並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資助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問止中醫健康及問止科技入選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的業務支柱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內地的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具有高度分散的特點。儘管發展和整合的潛力巨大，但在供需兩端均存在痛點。於供給端方面，中醫醫療服務極度依賴稀缺的醫術精湛且經驗豐富的中醫師。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中國內地僅有約700,000名持牌中醫師，其中高級中醫師的佔比僅不到5%，這顯然並不足以滿足巨大需求。此外，中醫師的薪酬在中醫醫療機構的總成本中所佔比例普遍較大。於需求端方面，患者普遍地理位置分散，對中醫益處的認識亦有限。因此，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往往面臨高客戶獲取成本、低治療依從性的問題。因此建立一個以讓客戶更了解並信任中醫為中心的客戶獲取渠道十分關鍵。

業 務

我們的兩大業務支柱：中醫大腦及精一書院，解決供需兩端的痛點，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
-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中醫大腦

我們自主開發出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中醫大腦，該系統配備全球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最大的臨床知識圖譜。作為我們業務的核心，中醫大腦廣泛應用於中醫醫療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大腦為首個及唯一通過中國內地三甲醫院臨床一致性研究，並通過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專家評審的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醫大腦已積累超過億級參數及超過10,000首方劑，涵蓋3,000多類病症，其中包括超過一百萬個附有隨訪數據的真實臨床病例及超過一百萬張帶標記的舌頭圖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為全球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內最大的臨床中醫知識圖譜。

這種基於人工智能賦能的方法令我們的醫師能夠進行深入且全面的諮詢，最大限度減少對其個人知識及經驗的依賴。相反，我們培養了一支有責任心、精通技術的中醫師團隊，彼等善於結合我們的中醫大腦及傳統中醫技術。我們將中醫大腦設計為高度直觀、用戶友好，有助於確保高效、無縫的首次使用體驗。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約53.4%受訪者（包括我

業 務

們的醫師和我們問止AI聯盟旗下其他醫療機構的醫師)表示彼等可以在開始使用中醫大腦後一週內有效利用中醫大腦，其中約77.7%的受訪者可以在一個月內做到。此外，約94.6%受訪者表示，中醫大腦提高了彼等處理較為複雜病情的能力。我們認為，培訓中醫從業人員使用中醫大腦，實際上增加高質素從業人員的供應，從而賦能中醫醫療服務行業。

精一書院

我們已建立一個以興趣及內容為導向的社區，注重建立信任、提高意識、弘揚中醫文化。於2021年5月，我們成立精一書院，一個充滿活力且致力於通過我們原創的中醫內容吸引中醫愛好者的中醫社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精一書院已累計吸引了超過220,000名註冊社區成員(主要包括中醫愛好者及合資格中醫從業人員)，是全球最大的中醫社區。通過該社區，我們的許多社區成員對中醫原理及益處有了更好的理解與認同。此外，我們的許多社區成員會在其社交圈中自然而然地發展成中醫倡導者，為我們帶來了大量的口碑推薦，有效地吸引其親朋好友成為我們的成員並不斷擴大我們的社區。

林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師從著名中醫大師倪海廈先生，是我們社區的中心。其利用中醫大腦從古今中外名家的中醫典籍中提煉中醫知識，將該等知識與我們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多年的經驗相結合，為社區成員提供高質量及多元化的中醫內容。同時，我們的社區成員亦通過我們的社區平台分享彼等的見解。我們的社區活動主要於線上開展，並輔以見面會、夏令營以及學術峰會等線下活動。例如，於2023年7月，我們與中國醫藥教育協會合作，共同推進中醫經典傳承項目，建立強大的市場認可度和知名度。憑藉積極的社區運營和社區成員的不斷累積，我們的精一書院已成為具有全國影響力的優質中醫內容傳播渠道及交流平台，使更多人知悉我們的品牌故事，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正處於發展的黃金時期，中醫於現代醫療解決方案中愈加普遍。由於社會老齡化，健康意識提高以及老年人口儲蓄和消費能力增強等因素，中國內地的醫療服務市場有望實現增長。其中，隨著中國文化影響力的提升，人們對中醫了解的增強以及政府利好政策的實施，中醫在醫療體系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中醫醫療服務市場具有長期發展的潛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的門診人數預計將從2023年的約22億增至2028年的約30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2023年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9,606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7,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及2023年中醫在整個醫療體系中的滲透率為18.9%，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增至24.8%。

人工智能為中醫的各個方面賦能，緩解了行業痛點並為其快速發展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遇。人工智能技術可以自主學習多種病症的大量真實臨床病例，並從中醫古籍和典籍中汲取經驗。隨著人工智能學習能力的提升，其應對越來越多的癌重症以及疑難症的能力也在不斷提升，從而拓展了中醫醫療服務的範圍。同時，人工智能及其他尖端技術在中醫中的應用規範了問診和處方流程，進一步擴大了中醫師的知識庫和經驗。這將逐步減少對高級中醫師的依賴，可持續地大規模培養高素質中醫師。因此，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可以從對稀缺中醫人才的爭奪，發展到整個行業高質量醫療服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鼓勵人工智能應用的政策。例如，於2024年7月，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數據局聯合印發《關於促進數字中醫藥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新興技術逐步融入中醫各方面，特別是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賦能中醫醫療服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09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8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4%；及在中醫醫療服務市場中，人工智能賦能中醫醫療服務的滲透率從2019年的不足0.1%逐步提升至2023年的1.1%，預計2028年將進一步提升至5.1%。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人工智能賦能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內地最大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的高速增長及穩健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20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亦於2023年中國內地排名前五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實現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最高。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7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37.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致力於振興中醫，並秉承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承擔社會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中醫業務佈局將惠及中醫醫療生態系統中的所有參與者，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中醫醫療服務，緩解中醫醫療資源不均衡的痛點，為大眾推動中醫醫療服務的發展，創造社會價值。

對患者的價值主張

- **療效及服務質量。**我們致力於以中醫減輕患者的病痛，改善患者的健康狀況。通過對中醫大腦的不斷訓練，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規範的問診體驗、準確的治療處方及定製治療計劃。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約87.2%的受訪患者對病情的改善表示不同程度的滿意度。具體而言，約90.0%的癌重症受訪患者對我們的療效感到滿意。我們通過我們的問止本草大地聯盟確保患者取得高質量飲片，其旨在建立嚴格的採購標準，並與上游中藥飲片供應商及中草藥藥農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作為我們全方位醫療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醫師及醫療助理團隊亦持續為患者提供後續服務。
- **便利性及可及性。**患者在獲得中醫醫療服務時往往面臨諸多不便和困難，例如難以找到合適的中醫師、路途遙遠、等候時間長等。通過我們的線上問診網絡，以及地理位置優越的線下診所及自營的煎藥中心的支持，我們為患者提供了便捷的問診以及治療體驗。其中，我們成熟及完善的線上問診能力讓全國各地的患者都能及時獲得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亦向中國內地偏遠地區捐贈中醫大腦訂閱版，並與當地政府醫療部門共建醫療基地和中醫培訓中心。

業 務

對中醫師及醫療機構的價值主張

- **專業培訓。**我們為醫師提供持續、紮實的專業培訓。我們的中醫大腦為醫師提供了大量的中醫知識及臨床實踐經驗，從而在專業上拓寬其知識面、積累經驗、提高診療技能，在個人方面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職業發展。我們亦開發出一系列與中醫有關的實用工具，如針灸穴位、方劑辨證及外治圖解，免費向公眾及中醫從業人員開放。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實用工具的累計用戶數逾兩百萬人。此外，我們在河南中醫藥大學、山東中醫藥大學、湖北中醫藥大學及成都中醫藥大學等高校設立獎學金及就業基地，為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培養優質人才。
- **中醫人工智能應用推廣。**我們發起了問止AI聯盟，推動整個行業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通過這一舉措，我們已與政府機構、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及其他組織建立各種研究及商業合作關係。中醫醫療機構及私人醫生可以訂閱我們的中醫大腦，以提高其療效和服務能力，從而推動人工智能在中醫醫療服務中的數字化及應用。

對中醫醫療服務業的價值主張

- **用科技推動行業轉型。**我們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的應用，突破現代醫學治療絕症、重症、疑難疾病的瓶頸，提高中醫療效，振興中醫價值。我們的中醫大腦不僅廣泛應用於自身的臨床問診和處方過程中，亦促進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從傳統的名醫主導模式逐步向科技賦能模式轉變。
- **振興中醫。**通過精一書院，我們旨在提高公眾對中醫文化的認識和認可。我們亦曾組織一系列線上及線下的文化推廣活動，將晦澀難懂的中醫古籍進行提煉，讓更多人了解中醫。於2023年，我們亦與中國醫藥教育協會成為中醫傳承合作夥伴。

業 務

- **臨床及學術研究平台。**我們致力於將中醫學術與前沿科技相結合。我們開展了一系列研究合作，如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共同成立中醫人工智能實驗室，利用中醫大腦對臨床真實數據進行監測分析。我們亦與陝西中醫藥大學建立了中醫人工智能聯合創新中心，在各專業領域推動進步。
- **中醫實踐的標準化。**在中醫大腦的輔助下，我們致力於將中醫理論標準化，並制定現代中醫問診、處方和治療的標準化流程。通過問止本草大地聯盟及我們自營的煎藥中心，我們亦為包括飲片採購在內的中醫醫療服務供應鏈制定了高標準。

我們的優勢

我們致力增強我們的實力和競爭優勢。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以幫助我們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的增長，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中的行業地位。

中國內地最大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內地最大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擅長治療癌重症以及疑難症，同時在全科醫療方面擁有雄厚的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3年人工智能賦能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內地最大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5%，於2023年中國內地排名前五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中，我們的2023年同比收入增長最高。

自2018年成立以來，我們積極探索應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中醫，豐富問診、處方、治療手段及創新業務拓展模式。中醫醫療服務市場面臨優質中醫醫療服務因高度依賴稀缺且經驗豐富的中醫師而導致供給不足，以及因地域分散及患者缺乏忠誠度而導致獲客成本高等痛點。我們開發、不斷升級並優化了中醫大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師團隊已在中醫大腦的幫助下服務超過100,000名患者。

業 務

我們以振興中醫為使命，建立了精一書院，致力於研究中醫典籍及原著、分享中醫知識及弘揚中醫文化。透過精一書院，我們以組織各類線上及線下研討和分享活動，從而促進弘揚中醫文化並提升品牌影響力。我們的社區成員為我們帶來了口碑推薦，並不斷吸引他們的親朋好友成為我們的成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精一書院是全球最大的中醫社區。

專有的以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大腦，通過技術創新推動中醫發展

我們堅持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振興中醫。我們將自主研發的中醫大腦應用於中醫醫療服務臨床問診和處方過程。中醫大腦的底層系統以知識圖譜和機器學習技術為支持，包括臨證管理、方劑大腦、針灸大腦及學習大腦四大模塊。憑借該等模塊，中醫大腦被應用於中醫醫療服務全週期的不同場景，包括病症數據採集、病情智能分析、處方建議以及診療預約和隨訪管理等。借助中醫大腦，我們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問診體驗，協助醫師提供系統化的問診流程及最終確定處方。我們的中醫大腦具備自主學習及進化能力。我們採用三步訓練及學習模式，即預訓練，微調訓練及獎勵訓練以持續增強其能力。我們自主研發的Brain.AI測試平台根據我們精心獲取的一線臨床實踐真實數據納入了超過10,000個測試場景，以確保中醫大腦的療效及安全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大腦是首款亦是唯一已通過中國內地三甲醫院中山大學孫逸仙紀念醫院的臨床一致性研究以及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專家評審的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醫大腦亦配備全球最大的中醫臨床知識圖譜，具有超過億級參數，超過10,000首方劑，治療方案涵蓋超過3,000多類病症。通過實時分析症狀、藥對、處方及劑量，其可用於協助醫師處理疑難症。自2019年首次應用以來，我們已為超過100,000名客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通過中醫大腦隨訪數據標記的處方累計超過一百萬個。根據我們的內部隨訪反饋系統，在我們最常治療的前50種病症中，平均93.8%的患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隨訪評估中表示有效。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約78.8%的受訪患者曾在其他醫療機構接受過醫學治療，約80.9%的該等受訪患者更滿意我們的治療結果，這表明通過我們的中醫大腦取得了良好的療效及患者滿意度。為促進人工智

業 務

能技術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研究和發展，我們發起了問止AI聯盟，推動人工智能在整個行業的普遍應用。通過這一舉措，我們已與政府機構、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及其他組織建立各種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在幫助更多中醫醫療機構及私人醫生完善其服務能力的同時，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進而幫助我們獲得行業認可及讚同。例如，我們與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成立聯合實驗室。我們亦與陝西中醫藥大學合作，積極推進有關中醫現代化及智能化的研究項目。

全面、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滿足客戶的醫療需求

我們關注客戶的醫療需求，秉承「有病治病，無病養生」的理念，包括：

- 在全科的堅實基礎上，我們擁有治療重症和疑難症的專業能力。由於意識到全科治療以及高質量的專科治療存在迫切需求，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為癌重症及疑難症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為滿足該等需求，我們採用了現代中醫方法，強調分科治療及專病專治，以確保在治療不同病症方面具備專業深度及專業知識。在為全科維持堅實基礎的同時，我們的服務因我們在治療疑難症方面的專業能力而脫穎而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三大實踐領域建立並經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即(i)癌重症、(ii)疑難症及(iii)全科。利用經典中醫方劑及治療方法的精髓，並在中醫大腦的輔助下，對問診及處方過程進行系統分析，我們已為多種病症積累寶貴的真实臨床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針對超過3,000多類病症的治療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患者人數計算，我們三個實踐領域處理的病例的累計百分比分別為20.8%、29.7%及49.5%。

業 務

- *無縫整合線上及線下，高效滿足全國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建立線上及線下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滿足全國患者的需求。我們的線下診所以「醫療 + 保健 + 互動交流」為核心，提供面對面問診等現場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廣州、廈門、成都、鄭州、長沙及濟南運營八家診所。通過全面評估當地的醫師供需狀況，我們的診所於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出色。根據過往數據，該等診所通常在開業一個月內實現盈虧平衡，並在三個月內收回投資成本。同時，我們亦建立一個線上醫療綜合服務平台。在這個平台上，我們的患者可以通過上傳圖片、輸入症狀、回答問題、視頻通話等多種方法，向我們的醫師提供基本信息及描述其症狀。通過系統的再確認以及定製的問答，我們篩選出有效信息，醫師便能根據其臨床經驗，結合中醫大腦的建議，開出治療處方。我們亦提供定期隨訪的服務，跟蹤患者病情進展。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模式，有效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為患者提供更加多樣、便捷、高效的治療選擇。
- *多元化的受中醫啓發的生活產品組合。*除醫療服務外，我們亦認識到通過中醫進行保健的需求日益增長。為此，我們主要以問止輕養品牌提供多種受中醫啓發的生活產品選擇。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涵蓋超過90個庫存單位，極大地豐富了我們的業務矩陣，增強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通過客戶調查和訪談以了解用戶偏好，以此指導我們的產品開發和及時調整庫存單位。例如，用戶參與度高的產品通常更受歡迎。為此，我們開發出原生本草系列，讓客戶在我們的指導下根據自身的身體狀況搭配草藥。這提高了參與度及用戶體驗，從而獲得積極反饋。通過我們的研究及反饋系統，我們通常每月都會對庫存單位的組合進行調整，增加新產品，減少銷量較少的產品，以保持產品線的優勢。

我們的全面服務已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93.8%、92.7%及93.6%的客戶在我們的內部隨訪反饋系統給予我們的醫療服務最高「五星」評級。該系統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佔新客戶來源的20.0%以上。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約82.2%的癌重症受訪患者表示日後會繼續向我們尋求治療，這顯示客戶對我們的療效及與我們接觸的體驗感到滿意。

業 務

一個充滿活力的中醫社區，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品牌戰略的核心是一個以興趣及內容為導向的社區，專注於建立信任、提高意識、促進中醫文化的保護和傳播。該社區成功地吸引了中醫從業人員及愛好者，向其推廣中醫文化以及我們的醫療服務，通過口碑推薦不斷擴大我們的社區。通過培養中醫支持者社區，我們創造出一個可持續的文化推廣和客戶獲取的循環，鞏固了我們在中醫復興前沿的地位。我們的精一書院充分體現這一戰略，為中醫知識傳播和品牌影響力的提升提供一個社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精一書院已吸引超過220,000名註冊社區成員，成為全球最大的中醫社區。

為促進中醫在日常生活場景中的應用，並為愛好者提供學習和分享中醫知識的機會，我們亦在「大醫小課」頻道開設了一系列線上錄播課程，定期在線上線下分享中醫實踐，並舉辦分享會等知識交流活動。2024年4月啟動的「醫脈尋蹤」計劃是我們產品的一大亮點，這項全國性計劃探索多個省份的中醫歷史，包括中醫遺址參觀及分享第一手體驗。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計劃已走訪了13個省的23個城市，並在14個城市組織線下中醫文化分享會。該計劃旨在探索及推廣中醫文化及歷史。

通過建立充滿活力的中醫社區及積極推廣中醫，我們顯著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我們認為這將吸引大量潛在的長期優質客戶，為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奠定有利基礎。

優質的全職醫師以及穩定的醫師供應

醫療專業人員的資質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高質量醫療服務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3名畢業於知名中醫大學或中醫院校的全職醫師(其中24人專治癌重症以及疑難症，59人為全科醫生)組成的團隊。秉承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醫師對中醫醫療服務事業充滿熱情，並具有嚴格的使命感和責任感。我們通過建立「聯合人才培養單位」及「畢業生就業基地」等項目簡化招聘流程，提高新興中醫專業人才的品牌認可度，該等項目通常通過與教育機構的合作安排展開，旨在開發量身定製的課程，提供實踐培訓，並將本公司打造成畢業生的首選僱主。

經過我們的招聘流程和強制性培訓後，新入職的醫師需要接受為期六個月的試用期，在此期間，我們會持續評估其表現。我們的醫師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和臨床經驗，在中醫大腦的協助下，通過廣泛的線上和線下網絡，為客戶提供深入且全方位的中醫醫療服務。該措

業 務

施有效緩解由於高度依賴稀缺的高級中醫師而造成的中醫醫療服務供應不足且不穩定的行業痛點。

我們的中醫大腦不斷增強我們醫師的能力，其在有效賦能我們的醫師團隊以及參與我們的問止AI聯盟的醫師處理更複雜的病症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灼識諮詢調查顯示，用戶普遍能迅速應用中醫大腦：(i)約53.4%的受訪者(包括我們的醫師及問止AI聯盟旗下其他醫療機構的醫師)表示能在開始使用中醫大腦後的一周內有效使用；及(ii)約77.7%的受訪者表示其能在一個月內有效使用。此外，約94.6%的受訪者表示中醫大腦提高了彼等處理更複雜病症的能力。

嚴格且規範的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堅信，穩定及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及藥品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各種標準化的醫療質量控制程序及臨床實踐指引，涵蓋醫療實踐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預診、問診、處方及病歷保存。我們的中醫大腦及醫院信息系統進一步提高了該等程序的標準化。我們通過質量控制指標定期監測對相關方案的遵守情況，如對治療指引的遵守情況及圖表審查結果。我們已建立一個分級系統，確保醫師提供安全及優質醫療服務。我們亦已成立一個由醫療主任領導的醫療監督委員會，審查員工的詳細表現並監督本集團的醫療實踐。我們的全體醫師均為全職員工，使我們能更好地管理醫療實踐及質量控制。此外，我們為醫師及其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實施定期培訓計劃，確保彼等保持高標準服務及護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問止本草大地聯盟涵蓋超過50個核心藥材品種，促進與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從按照我們訂明的採購標準加工飲片的供應商採購超過470種相對較常見及可儲存的中藥飲片。如此既能確保獲得高品質的正宗藥材，又能保持穩固的行業關係。我們嚴格的採購標準、信譽及數量使我們能夠有選擇性地以優惠的價格獲得優質飲片。處方開出後，我們將根據每位患者的具體需求和偏好，提供靈活及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既可提供便捷的煎藥服務，亦可提供高效的處方直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成都及濟南運營三家煎藥中心，覆蓋中國內地南部、西南部及東北部地區。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煎藥中心接收及處理的處方數量分別約為57,600份、163,600份及154,000份。

業 務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富有遠見的專業管理團隊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崔先生擁有廣泛而深厚的行業和管理經驗。於創立本公司前，崔先生於管理諮詢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崔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建立一支具有凝聚力的管理團隊，在中醫、科學、技術、運營及管理領域擁有全面而深入的經驗。我們的首席醫療官林博士在人工智能研發及中醫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早期的工作經歷包括在硅谷的Cisco及Juniper任職。此外，彼多年來從事中醫學術和臨床實踐。目前，林博士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聯合實驗室的科學家、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信息專業委員會的副會長。彼亦擔任陝西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及美國加州國際醫藥大學教授。

我們濃厚的企業文化和對員工職業發展的長遠規劃，不斷吸引著眾多對中醫科技實踐領域感興趣的有志青年，彼等既有專業的中醫背景，亦有人工智能應用技術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亦吸引藍馳創投及真格基金等領先投資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我們的主要機構股東，彼等一直提供長期支持和各種資源，包括金融資本及行業見解，使我們能夠引領科技進步並增強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我們的戰略

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全面促進本公司發展，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持續投資人工智能系統的升級及優化，以及技術人才的招聘及培訓

我們計劃加大研發投入，為我們的技術發展提供支持。我們擬通過人工智能算法優化、技術迭代、大數據處理分析、拓展適用場景範圍等方式，進一步強化中醫大腦。這包括在強化核心的方劑模塊的同時，豐富例如針灸等其他模塊，擴大治療覆蓋面，尤其是癌重症及疑難症的治療。同時，我們將不斷優化中醫大腦測試平台的自主學習和迭代能力，全面提升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療效和效率。此外，我們亦將探索開發人工智能與中醫相結合的先進技術，包括複雜的機器學習模型和大數據分析，將我們的觸角延伸到更多的適用場景，如健康管理、中醫教育、疾病追蹤及醫患互動等。

業 務

我們高度重視具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尤其是具有中醫或醫學背景的技術專家。我們相信，該等人才對於促進技術與中醫的無縫結合至關重要，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中醫大腦的準確性和療效。我們計劃招募更多該等跨學科人才，並為其提供系統培訓，旨在通過利用我們的真實臨床經驗與人工智能不斷迭代之間的協同作用，設計及完善更高效、更加用戶友好的中醫大腦。

提升中醫醫療服務質量，擴大適用場景範圍

我們計劃於各個領域進行投資，以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能力，其中包括：

- **發展專病專治。**針對客戶專治的實際需求，我們將整合現有專病專治能力，探索進一步分科，建立疑難症及慢性病專治中心。我們將在硬件設施、人員等方面給予全力支持，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及全面的診療和服務。此外，我們還認識到治療後康復的重要性和緊迫性，我們計劃建立康復中心，為中風、腦癱、漸凍症等長期慢性病客戶提供包括針灸、藥物治療、肢體康復鍛鍊活動、心理護理等在內的全方位康復指導。
- **優化我們的線上線下網絡。**我們計劃加強線上線下網絡的廣度及深度，提高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市場滲透率。就線上網絡而言，我們計劃不斷改進線上問診流程，提高信息收集的效率和中醫大腦分析的準確性，並通過界面及功能優化提升我們的客戶體驗。就線下網絡而言，我們亦將根據區域內的醫師供給和中醫醫療服務需求，戰略性地選擇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新的線下中醫診所，建立設施先進、服務多元、充分融合中醫人文空間和互動體驗的中醫診所，提升我們的服務水平，不斷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 **擴大醫師團隊。**我們計劃加大對中醫人才招聘及培訓的投入，以壯大一支充滿熱情的專業中醫師隊伍。我們將與知名院校和地方政府建立人才推薦和聯合訓練項目，鼓勵和發掘更多有志於從事中醫事業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我們亦將通過制定一套全面及科學的標準，專注於招聘各方面的優秀人才。就現有醫師團隊而言，我們將加強培訓和考核機制，讓彼等在臨床實踐中不斷進步，以提升客戶的體驗。

業 務

進一步發展精一書院

我們計劃在弘揚中醫文化、知識交流及人才培養等方面加強精一書院作為全球最大的中醫社區的突出作用，包括：

- **擴大我們的社區。**我們將通過主題活動、精準營銷、私域引流等多種推廣手段，吸引更多註冊社區成員，吸引專業中醫從業人員、中醫愛好者及其親朋好友。我們計劃根據成員背景及地域分佈，細化社區成員分類，使彼等都能找到最適合自己的知識分享和交流方式。現有社區成員的口碑介紹亦將推動新成員的加入，從而不斷讓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員豐富我們的中醫社區。
- **豐富原創內容。**我們將進一步探索古今中醫典籍及經書的知識以推出更多貼近社區成員日常生活的原創中醫內容。此外，我們將邀請更多業界和學術界的中醫專家，定期為我們的成員提供有趣的互動式知識分享及交流機會。
- **擴展至海外受眾。**日後，我們計劃將精一書院進一步推廣到海外地區。我們亦將探索以中國文化為基礎，以中醫為媒介，吸引熱愛中醫文化的海外成員加入中醫社區的可能性，擴大精一書院的影響力。

升級供應鏈，擴大我們的煎藥中心，以及探索院內製劑的開發

我們計劃進一步評估中藥材種植、採收及製備來源，制定系統化且高度標準化的質量控制和監測規範，與上游藥材種植基地、藥農和製造商建立聯合質量控制生產基地，豐富問止本草大地聯盟的中藥材品種和飲片採購規模。供應鏈的優化和採購流程的標準化，將使我們能夠在市場價格波動時從源頭管理採購成本，降低整體採購成本，並更及時準確地控制飲片質量。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選址，在中國內地設立更多煎藥中心，如選擇華北、西北及東北的重點城市，以實現有效的區域覆蓋。此舉將有效縮短我們的藥品配送時間，提升我們的客戶體驗。我們亦將通過安裝更先進、更全面的設備，以及招聘和調配更多專業人員，擴大現有煎藥中心的能力及覆蓋範圍。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一整套標準化的研發、安全評估、質量控制及隨訪反饋程序，在未來引進院內製劑，以補充我們內部的診斷和治療用途，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的整體療效。請參閱「業務 — 院內製劑的發展」。

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

我們將秉承弘揚中醫文化、振興中醫的理念，通過豐富營銷內容、開闢更多宣傳渠道，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強行業號召力和影響力，促進業務穩步快速增長。我們將拓展私域範圍並豐富原創內容。例如，我們將在「大醫小課」頻道引入更多與大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中醫線上錄播課程，並拓展更多線下活動，吸引受眾參與。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時，為實現可持續和高效的客戶獲取，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多數字媒體和渠道合作，推廣中醫文化和我們的品牌。

我們以促進中醫醫療服務產業生態圈的發展為己任。我們將繼續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科研院所及高校在人工智能模型的研發及培訓、專科診療室的建設及中醫師的培養的制定等方面建立長期、多元化的合作關係。

拓展高價值海外市場

我們計劃逐步開拓海外市場。我們將開拓華人人口較多、對中醫接受度高、購買力強、願意為中醫醫療服務及產品付費以及當地中醫師數量充足的亞洲國家和地區，逐步打開海外市場。在拓展海外市場時，我們亦將仔細考察當地的市場情況，了解當地在醫療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從而審慎拓展業務，並與當地供應商、醫院及診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中醫生活產品；及(iii)中醫大腦訂閱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醫醫療服務	50,421	81.1	167,247	88.5	115,414	89.2	154,906	89.4
中醫生活產品	6,062	9.8	13,598	7.2	8,259	6.4	10,324	6.0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5,686	9.1	8,153	4.3	5,707	4.4	7,908	4.6
總計	62,169	100.0	188,998	100.0	129,380	100.0	173,138	100.0

於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核心業務中醫醫療服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1.1%、88.5%、89.2%及89.4%。於同期，我們分別治療了約21,200例、50,500例、38,400例及39,900例患者。通過利用我們專有的中醫大腦(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我們專門從事癌重症及疑難症的治療。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癌重症病例總數分別約為6,300例、10,100例及6,500例，同期疑難症病例總數分別約為7,600例、16,400例及10,300例。同期，癌重症病例的患者複診率分別為66.1%、72.2%及74.4%，疑難症病例的患者複診率分別為62.7%、73.5%及76.4%，而全部患者的患者複診率分別為61.2%、69.1%及71.6%。我們中醫醫療服務涵蓋問診、開方、治療及隨訪服務等整個臨床過程，我們可透過自營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維持對該臨床過程的高度控制。有關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

業 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及所積累的中醫知識，我們亦已開發出其他中醫相關的業務，旨在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分享中醫知識及弘揚中醫文化。我們提供中醫生活產品，覆蓋各種中醫養生產品、線上錄播課程及書籍以及中醫大腦訂閱服務。有關我們其他中醫相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其他收益來源」。

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

概覽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預診準備、人工智能輔助臨床問診、中醫處方、開藥及煎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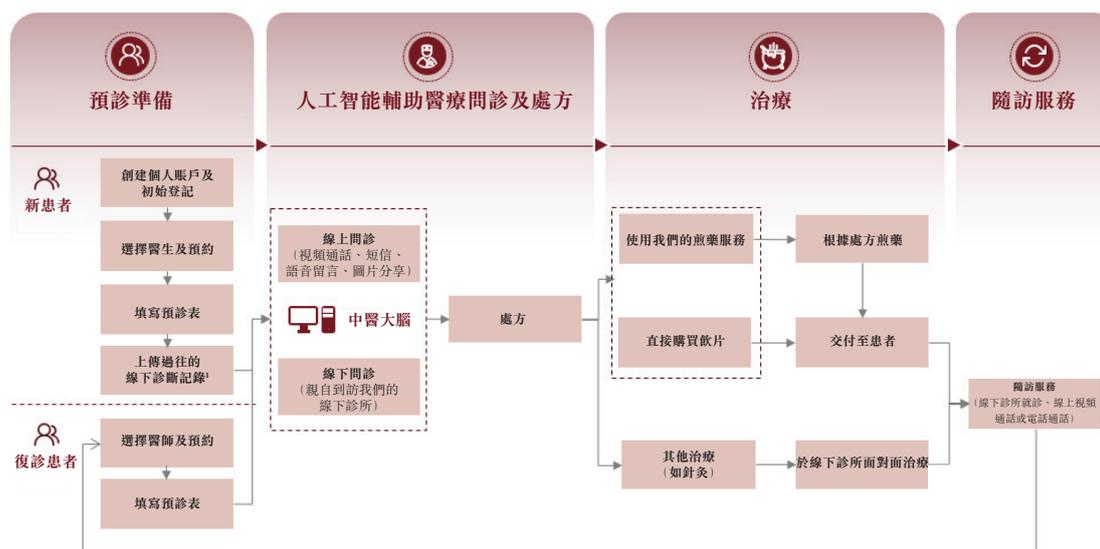
我們採用了現代中醫方法，強調分科治療及專病專治，以確保在治療不同病症方面具備專業深度及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於提供專業的中醫醫療處方及治療，注重全面、個性化的問診。我們認為我們對提供全面產品的承諾使我們能夠提供更精確的處方及優化的治療計劃，並改善有各種醫療需求患者的療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三個實踐領域建立並經營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即(i)癌重症、(ii)疑難症及(iii)全科。在為全科維持堅實基礎的同時，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因我們在治療癌重症及疑難症方面的專業能力而脫穎而出。我們利用我們專有的中醫大腦(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戰略性地專注為癌重症及疑難症提供專業化及優質治療解決方案。我們的癌重症專注於治療癌症及其他危及生命的疾病，該等疾病通常需要較長的治療週期，如各類癌症、血液病、嚴重肝病、尿毒症及腎臟病、嚴重心臟病及心肺衰竭及腦病。我們的疑難症則專注於治療通常難以完全治癒且可能持續終生的病症，如持續性皮膚病、結節、耳鳴、青光眼、冠心病及神經系統疾病。我們進一步將全科劃分為十一個專科科室，例如心血管科、肺與呼吸科、腸胃及肝膽科及內分泌科。我們認為通過該戰略性的分科，我們可更有效地發揮醫療專長，為特定治療領域提供定製化及具針對性的護理。

業 務

業務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流程：



附註1：首次選擇線上問診的客戶必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傳先前於線下醫療機構開具的初步診斷記錄

預診準備

預診階段主要通過我們在微信公眾號上的線上入口以及微信小程序進行一系列線上準備工作，客戶可以在此創建其個人賬戶，輸入個人詳細信息，選擇醫師，預約就診，並填寫標準預診表以簡單描述其症狀。我們提供靈活的選擇，允許客戶根據自己的喜好選擇進行線上問診，或前往診所進行線下面對面問診。首次問診的客戶必須進行初始登記及建立賬戶，需通過提供全名及身份證信息以驗證身份。此外，首次選擇線上問診的客戶必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傳先前於線下醫療機構開具的初步診斷記錄。進行初始登記時，我們的系統會為每名新客戶創建一份電子病歷，該病歷將於其後的醫師問診過程中不斷更新。客戶可在我們分診顧問的協助下，選擇適用的治療領域、專科科室及醫師，並可選擇醫師問診的日程，並在填寫完預診表後與醫師問診。

業 務

在預診表中，客戶需要提供用藥記錄、症狀描述、身體狀況、睡眠質量、情緒評估、飲食習慣以及排尿排便詳情等信息。彼等亦可上傳面部及舌頭圖像，而我們的中醫大腦將通過實時圖像分析工具來分析彼等的面部及舌頭圖像，從而推斷出相關症狀以供進一步分析。通常需要花費約15分鐘以徹底完成預診表。我們相信，通過該等嚴格的信息收集過程，我們的醫師能夠全面了解患者的病情及其具體問題，因而可提供高質量和個性化的護理。此外，在標準化的預診表的引導下，客戶能夠更準確地描述及梳理自身的症狀。鑒於客戶的病情會不斷變化，我們要求客戶每次預約中醫醫療服務均填寫預診表。同時，中醫大腦會處理醫師所輸入的信息，並生成相關症狀及建議後續問題，以幫助醫師進行後續的問診及處方過程。

通過我們精簡的預診準備流程，特別是由中醫大腦輔助對填寫預診表進行處理，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無憂及高效的問診體驗。在中醫大腦的輔助下，我們的醫師可以在預約前迅速確定並了解患者的病情，從而使後續問診更全面及有針對性。

人工智能輔助醫療問診及處方

我們標誌性的人工智能賦能的醫療問診及處方構成我們全面中醫醫療服務的基礎，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通過利用我們的線上線下業務網絡，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個人需求及偏好，為彼等提供不同的醫療問診模式。客戶可以選擇在我們診所進行線下面對面問診，或進行線上醫療問診。

對於線下問診，客戶可親自前往我們的診所，在引導下進入診室。我們的醫師會進行傳統的中醫檢查，並將客戶的症狀輸入中醫大腦。線上問診則主要通過視頻通話進行，輔以多媒體溝通工具，如文字信息、語音筆記及圖像分享。即使在遠程環境下，該綜合方法亦能對症狀進行全面的檢查和討論。與面對面問診類似，客戶會向我們的醫師口述彼等的症狀及身體狀況，醫師則將該等信息輸入中醫大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每位患者通常會被分配約30分鐘的醫療問診時段，這遠遠超過了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內一般的問診時間。這使我們的醫師有充足時間了解每個患者的症狀及病情，使彼等能為患者提供更準確且個性化的治療方案。

業 務

我們的醫師在問診過程中均會與客戶進行詳細的問答交流，以充分了解彼等的症狀和病情。當醫師將該等補充信息輸入中醫大腦時，系統會持續分析數據，並縮小可能的處方範圍。

中醫大腦利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算法及龐大的過往處方數據庫，實時處理預診數據、醫師輸入信息及問診詳情。根據所輸入不斷變化的信息，中醫大腦會動態地向醫師建議補充的後續問題，以使處方更加精確。同時，中醫大腦亦會提出可能的相關症狀以供醫師參考。

該等由人工智能賦能的方法使我們的醫師能夠進行深入且全面的問診，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個人醫師的主觀經驗的依賴。在輸入於問診過程中獲得的所有相關信息後，中醫大腦會生成一份建議處方列表。我們的醫師會結合其專業判斷來審查該等建議，從而最終確定處方。

治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醫治療以使用中藥為重，根據患者的需求及病情，通常輔以針灸、艾灸、刮痧療法及拔罐療法等治療方法。於問診及處方過程結束後，我們的醫師會根據中醫大腦的建議，決定採用藥物等適當的治療方式，在某些情況下亦會採用針灸治療。醫生可根據每名客戶的具體症狀及困擾，對處方進行調整及微調。

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便捷的處方藥獲取方式。雖然客戶可以選擇獲得我們的處方並在其他地方買藥，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客戶選擇直接從我們的煎藥中心取藥，以享受我們的一站式中醫解決方案。我們的煎藥中心負責處方中藥的配製，主要包括以處方飲片配製中藥湯劑的形式，並安排將煎藥交付予客戶。認識到中藥煎藥過程的精細性和複雜性，我們的專業煎藥服務可確保直接從我們煎藥中心採購藥物的客戶的煎藥品質和療效始終如一。有關我們煎藥中心及煎藥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綜合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 線下診所及煎藥中心網絡」。

倘我們的醫師認為針灸是適合客戶的治療方式，則可在診所現場為客戶進行治療，或（就線上客戶而言）安排預約客戶前往我們的診所進行治療。

業 務

我們對負責任醫療的承諾體現在我們的處方實踐中。我們會根據患者的情況優化治療方案。通過靈活的處方及對患者進行定期隨訪，我們得以及時調整治療方案，最大限度地減少在缺乏適當醫療監督的情況下長期服藥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相信該方法不僅可優化療效，亦體現我們對患者安全和健康的重視，並反映了我們對負責任藥物管理的承諾。

中醫大腦賦能的標準化問診及處方流程使我們能夠實現可觀的療效。根據灼識諮詢調查，其中約87.2%的受訪患者對病情的改善表示不同程度的滿意度。其中，約90.0%的癌重症受訪患者對療效表示滿意。詳情請參閱「客戶服務及反饋」。

隨訪服務

我們為每名客戶均保存全面的電子病歷，包括問診結果、處方、用藥情況和過往的針灸療程。中醫強調整體及動態的治療方法，其中治療方案需要根據患者不斷變化的體質及體徵進行調整。因此，在中醫治療中，隨訪及複診對於監測病情進展、調整方劑以及長期達到最佳治療效果尤為重要。

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靈活的隨訪流程，與我們的首次問診選項類似，允許患者根據個人偏好選擇通過前往線下診所、線上視頻通話或電話通話接受隨訪。我們的系統會自動提醒醫療助理在客戶收到藥物後三天內安排首次隨訪，提醒患者按時遵醫囑服藥，並解決患者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在預計療程結束前一天，系統會再次提醒醫療助理安排進一步隨訪，邀請患者複診，並根據需要與醫師協調安排額外的預約。

除系統提醒外，我們的醫師及醫療助理亦會主動隨訪，提醒患者遵守劑量說明，並根據每位患者的病情安排額外的隨訪及複診。此種及時和高效的隨訪機制使我們能夠持續監測每個患者的康復進展，並相應調整治療方案。我們相信，及時和高效的隨訪是確保堅持治療過程、改善治療效果、加強醫患關係及增強客戶忠誠度的關鍵因素，這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具有顯著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達致了較高的患者忠誠度及滿意度。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患者複診率分別達61.2%、69.1%及71.6%。

業 務

我們的中醫大腦

我們專有的自主開發中醫大腦是一個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可將知識圖譜、數據挖掘及機器學習技術相結合。其旨在支持我們的醫師為患者提供準確、個性化及有效的治療。

該創新系統的起源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醫療官林博士在中醫大師倪海廈先生的指導下，著手開發中醫診斷及治療的單機版中醫經方專家系統原型（為中醫大腦的原型版）。憑藉於硅谷公司的多年經驗及對中醫根深蒂固的熱情，林博士開創了後來稱為中醫大腦的基礎。有關林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經過數年的潛心開發及迭代，如今中醫大腦的核心已融合中醫代表性學術流派，並圍繞複雜的知識圖譜、數據挖掘及機器學習模型，在空前的數據集上展開系統性訓練。為加強我們中醫大腦的機器學習能力，我們已採用神經網絡方法，與以前沒有神經網絡方法的模型相比，該方法計算更直接、結果反饋更精確、訓練時間更短及更新速度更快，顯著加強了中醫大腦的自主學習及演化能力。

我們中醫大腦的核心是一個龐大的高質量數據存儲庫。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醫大腦的臨床知識圖譜積累億級參數及超過10,000首方劑，涵蓋3,000多種疾病及病症，並已積累超過一百萬個真實臨床病例，每個病例均附有隨訪數據，屬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內全球規模最大。該綜合數據庫包含大量的信息，包括患者概況、病症術語、電子病歷、處方、舌頭及面部診斷圖像、患處圖片以及用於中醫用藥的草藥目錄。通過不斷攝取並學習大量真實證據，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中醫大腦在理解及推薦個性化中醫治療方案方面日益精通。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持續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數據會不斷輸入至中醫大腦中，進而支持及加強我們的醫療服務，從而形成一個良性的改進循環。

業 務

我們的中醫大腦採用三步訓練及學習模式，即(i)預訓練，(ii)微調訓練及(iii)獎勵訓練。在預訓練階段，我們的醫學研發團隊收集了大量的中醫數據，包括文本、圖像及數據表格等多種形式。文本資料包括中醫典籍、中醫經典及中醫名家的臨床病例。在文本數據之上，我們已構建廣泛的中醫知識圖譜，作為中醫大腦的基礎，以有效掌握海量中醫臨床事實知識，並建立知識圖譜中概念之間的關係，如疾病、症狀、診斷、證型、方劑、中藥、劑量、經絡、穴位、舌診、脈診等，以及該等知識及概念之間的關聯性及特徵值。透過整合不同的數據模態、採用交互學習以及為各類下游任務客製化輸出，中醫大腦成為輔助醫師診斷過程的基石。

基於預訓練模型，我們的醫學研發團隊結合從一線臨床實踐中收集到的真實數據，對中醫大腦進行微調訓練，以優化中醫大腦模型的權重。該微調過程可增強中醫大腦有效處理疾病相關數據及案例的能力，最終提高其支持我們的醫師治療特定疾病的能力。

最後，我們採用反饋強化學習(RLHF)技術，即根據療效的有效性，人工向模型提供正面或負面的反饋，進行獎勵訓練，以優化我們對特定疾病或症狀的診斷及治療，並將中醫名家的經驗納入中醫大腦。

我們的醫學研發團隊收集臨床案例及治療後的隨訪數據，根據隨訪數據的優劣對模型進行正獎勵或負獎勵，並不斷調整中醫大腦的內部策略以計算推薦處方，以加強中醫大腦診斷及治療特定疾病或症狀時的決策能力，並使中醫大腦的計算結果與經驗豐富的人類醫師的診斷結果保持一致。通過迭代培訓及學習過程，中醫大腦可以不斷升級及優化。

業 務

下圖說明中醫大腦的基本架構及運作流程：



附註：

(1)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為持續提高中醫大腦的療效及安全性，我們開發了Brain.AI測試平台作為質保工具。我們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中醫大腦的每一版再訓練迭代不僅可保留已獲得的知識，亦能無縫整合新獲得的信息。該平台的測試案例均從我們自一線臨床實踐中直接精心收集的真實數據而組成。該等測試案例涵蓋中醫領域的各種疾病及症狀，既有療效良好的正面案例，亦有影響甚微的反面案例。該嚴格的測試框架可保證更新後的中醫大腦在處理正面案例時保持其表現，而在處理反面案例時則超越其先前版本。

我們引以為豪的營運模式以應用中醫大腦為特色，其(i)不斷分析及利用我們於實踐中積累的真实臨床數據，規範我們醫師開具的處方，提高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治療的滿意度；(ii)通過積累重大疾病、常見疾病以及罕見疾病的處方，擴大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範圍；以及(iii)擴大我們醫師的知識庫，使彼等能夠於行醫初期有效地對治癌重症以及疑難症，從而減少我們對高級中醫師的依賴。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大腦為首個及唯一通過中國內地三甲醫院臨床一致性研究，並通過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專家評審的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中醫大腦亦是全球唯一臨床成熟的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我們亦入圍2024年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計劃(第一批)擬資助項目，並獲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資助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中醫大腦的組成及特點

我們的中醫大腦包括四個主要模塊，即臨證管理、方劑大腦、針灸大腦及學習大腦。

臨證管理模塊與我們的醫院信息系統無縫整合，簡化整個臨床工作流程，實現快速的患者入院、高效的臨證管理、持續的療效監測以及必要時的及時隨訪。以下截圖列示我們中醫大腦的臨證管理模塊界面：

患者編號及個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別、電話及年齡

供醫師了解每日就診名單、新建患者信息、已建患者信息及醫案操作界面的控制面板

今日就診名單 新建顧客信息 已建顧客信息 我的醫案 評論管理

顧客編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年齡	預約方式	看診方式	預約就診時間	類型	就診狀態	操作
		女		18		在線諮詢	09-20	普通掛號	待就診	開始就診 查看處方
		女		49		在線諮詢	09-29	普通掛號	待就診	開始就診 查看處方
		男		27	微諮詢	在線諮詢	11:30-12:00	普通掛號	看診中	繼續就診 完成就診 查看處方 預約表
		女		34	微諮詢	在線諮詢	12:00-12:30	普通掛號	看診中	繼續就診 完成就診 查看處方 預約表
		女		55	微諮詢	在線諮詢	13:30-14:00	普通掛號	待就診	開始就診 查看處方
		女		27	微諮詢	在線諮詢	14:00-14:30	普通掛號	待就診	開始就診 查看處方 預約表
		女		40	微諮詢	在線諮詢	14:30-15:00	普通掛號	待就診	開始就診 查看處方 預約表

預約就診的詳情，包括預約方式、看診方式、就診時間、類型及就診狀態

供醫師選擇擬採取行動的行動面板，如開始就診、閱讀預診表及查看處方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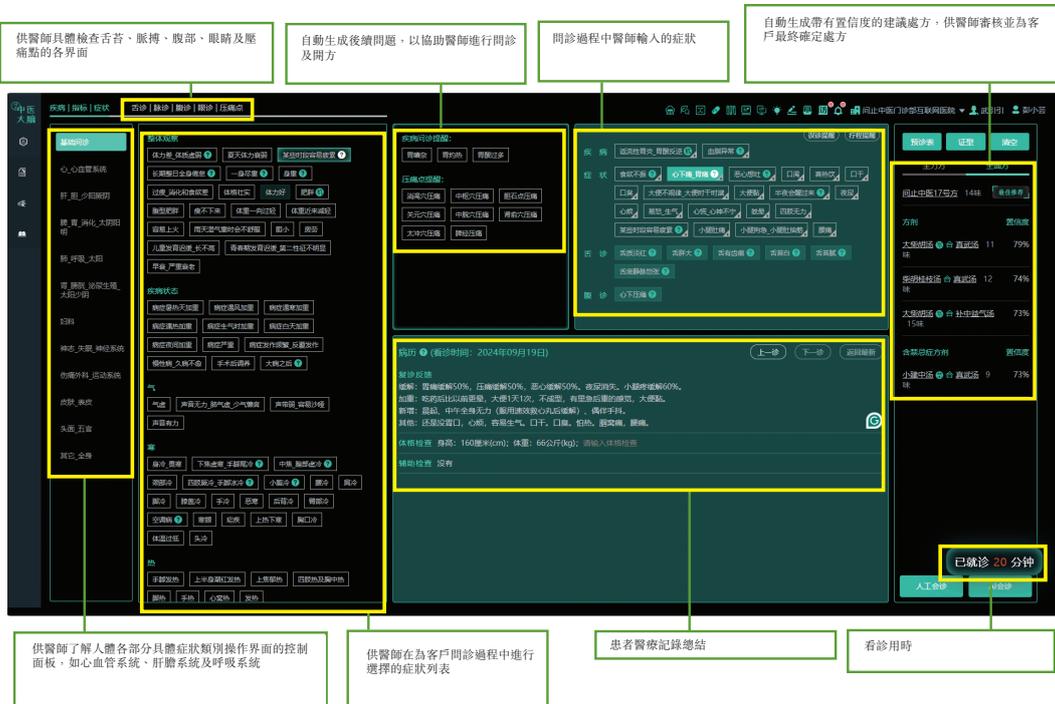
我們中醫大腦的核心是建立在廣大的中醫知識圖譜基礎上的方劑大腦模塊，該模塊整合中醫經典著作及中醫名家的深刻見解，涵蓋疾病、症狀、診斷、方劑及中藥等要素。我們的中醫大腦利用知識圖譜、特徵混合抽取及機器學習等技術，根據患者的具體疾病、症狀及體質，處理並生成具有精確劑量及為獨特的個體患者量身定製個性化治療方案的中藥處方。

方劑大腦模塊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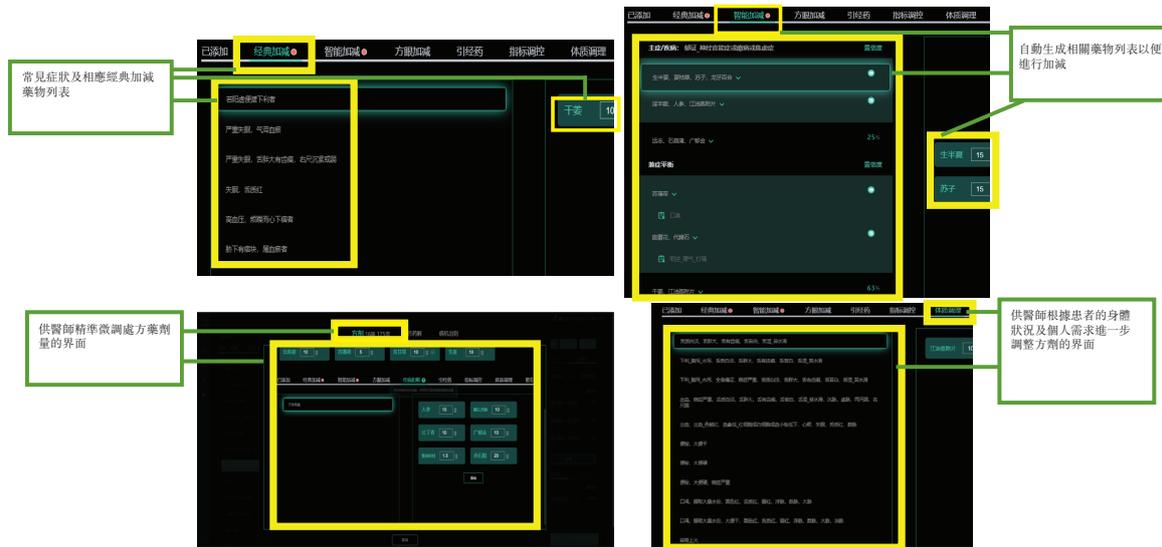
- *功能全面* — 方劑大腦模塊已嵌入全面的功能，涵蓋臨床問診中需要進行檢查的患者的潛在症狀，以及供醫師進行重點檢查的專門界面，例如利用中醫技術檢查患者的舌苔、脈搏、腹部、眼睛及壓痛點。
- *具有實時分析能力的智能系統* — 方劑大腦模塊建基於大數據及深度學習技術。我們通過積累真實的臨床數據，並對醫師於為客戶問診過程中現場輸入的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從而具備多模態處理能力。基於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技術迭代，我們專有的核心算法使我們能夠實現分析的準確性及高效性。於醫師輸入患者症狀的同時，方劑大腦模塊會同步自動生成並更新相關症狀及後續問題列表，以協助醫師在進行深入全面的問診後最終確定處方。
- *直觀且用戶友好的界面* — 方劑大腦模塊採用直觀易用的界面，醫師可以直接選擇適用的症狀，亦可輸入相關關鍵詞，由系統進行處理及識別。系統會自動生成帶有置信度的建議方劑，供醫師審核並為客戶最終確定處方。

業 務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中醫大腦的方劑大腦模塊界面：



以下截圖列示方劑大腦模塊中調整及微調方劑的界面，在此界面，醫師於選擇建議處方後，可以對處方進行微調及定製個性化治療：



業 務

以下截圖列示方劑大腦模塊用於最終確認處方的界面，在此界面，我們的醫師可在查看方劑細節(包括擬使用的草藥組合及其各自的功能及療效)後，最終確定處方：



中醫大腦亦設有針灸大腦模塊，專門介紹針灸原理及實踐。該模塊指導醫師根據經絡系統等各種傳統理論及系統以及腹針及頭針等專門技術選擇最佳穴位。

此外，學習大腦模塊作為教育資源，促進我們的醫師不斷學習及提高知識。該模塊對處方、方劑、草藥及症狀模式進行深入分析，使我們的醫師能夠不斷完善其中醫專業知識。

我們亦利用中醫大腦支持下的技術進步開發出一系列實用工具，如針灸穴位、方劑辨證及外治圖解，通過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免費向公眾及中醫從業人員提供。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實用工具的累計用戶數達兩百萬人。

業 務

綜合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我們線上及線下模式的概述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並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渠道，兩者相輔相成。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為廣大客戶群提供優質的中醫醫療服務及最佳的客戶體驗。我們能夠整合醫療資源，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患者覆蓋範圍。我們的醫師已正式註冊執業，可於我們的線下診所或通過我們的線上系統提供醫療服務。線下面對面問診一般由我們的醫生於診所的診室與客戶進行，而線上問診一般由我們的醫師於辦公室使用攝像頭及顯示器等電信設備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廣州、廈門、成都、鄭州、長沙及濟南運營八家線下實體診所(包括一個門診部)，並於深圳、成都及濟南運營三家煎藥中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所觸及的客戶範圍已擴大至全國339個城市。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及線下網絡所服務的患者總人數分別約為21,200人、50,500人、38,400人及39,900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線上	47,289	93.8	154,687	92.5	108,549	94.1	138,496	89.4
線下	3,132	6.2	12,560	7.5	6,865	5.9	16,410	10.6
總計	50,421	100.0	167,247	100.0	115,414	100.0	154,906	100.0
患者就診次數								
線上	57,987	94.1	166,687	93.0	115,419	94.6	146,652	89.3
線下	3,659	5.9	12,522	7.0	6,536	5.4	17,537	10.7
總計	61,646	100.0	179,209	100.0	121,955	100.0	164,189	100.0

業 務

線上問診、處方及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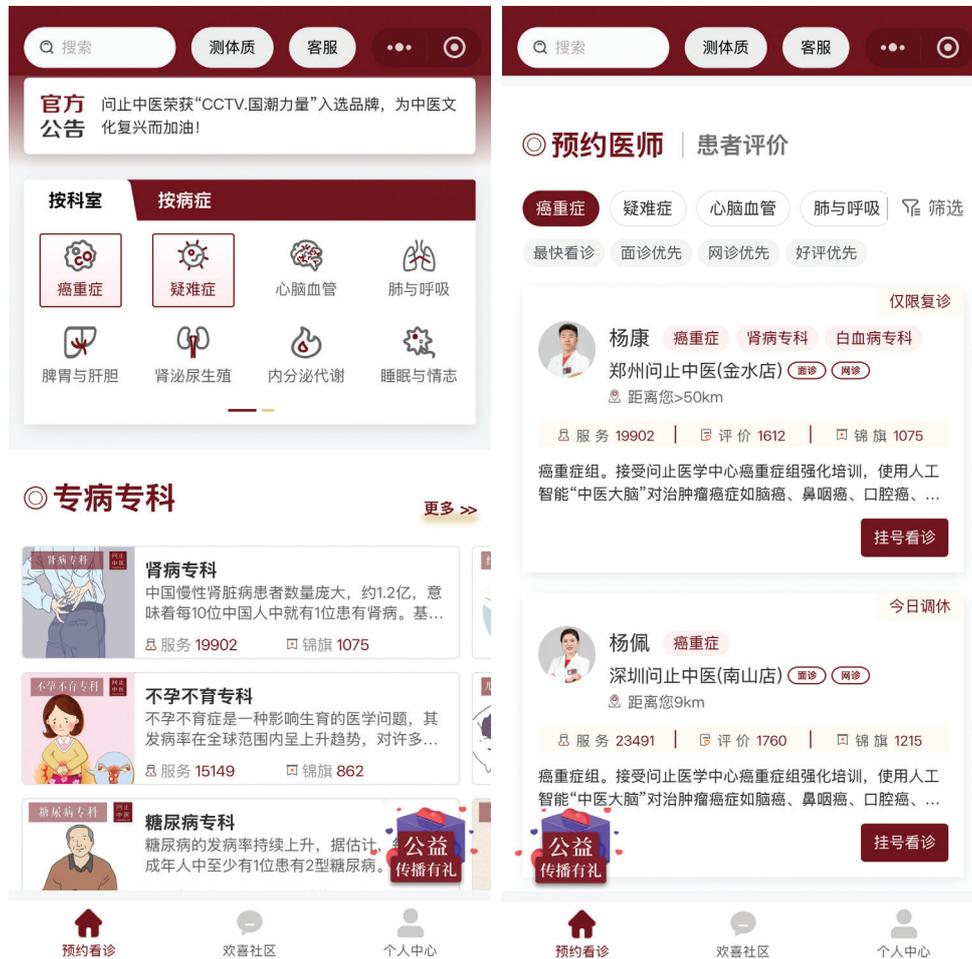
傳統中醫實踐強調面診時「望聞問切」的重要性。然而，倘僅僅依靠面對面實體問診，可能會限制醫療服務的可及性，亦無法滿足患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利用我們線上服務及人工智能能力，我們一直走在前列，挑戰中醫診療僅可通過醫師親自檢查而提供的觀念，推廣線上中醫問診及處方。

我們的線上問診及處方服務使我們能夠跨越地域障礙，為中國內地的廣大公眾提供服務。客戶可以便捷地在線上查看醫師的安排，並預約所選醫師進行問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上問診及處方服務分別佔我們中醫醫療服務收入的約93.8%、92.5%、94.1%和89.4%。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遵循相同的標準操作程序，兩者並無本質區別，惟新患者的初診及觸診僅在線下面對面問診中進行。詳情請參閱「— 人工智能輔助醫療問診及處方」。

業 務

以下截圖列示我們微信小程序的界面：



業 務

以下列示我們的線上問診及處方服務：



線下診所及煎藥中心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八家線下實體診所及三家煎藥中心。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線下診所分別佔我們中醫醫療服務收入的約6.2%、7.5%、6.0%及10.5%。

我們利用線上業務數據進行全面的市場調研，開始開設新的線下診所，這使我們能夠評估線上客戶的地理分佈及各地區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這種以數據為導向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選擇市場進行線下擴張，並迅速提升新開設診所的規模。基於過往數據，我們開設一家新診所的平均時間約為三個月，包括選址、裝修、裝飾及最終驗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診所的平均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所有診所均於一個月內實現盈虧平衡，其通常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約為三個月。

盈虧平衡時間指新開設診所收入等於或超過營運開支／成本（主要包括租金、水電費、物業管理費、醫師薪金、飲片成本、煎藥成本、其他醫療用品成本及物流成本）的第一個月。現金投資回收期指診所的累計淨溢利收回其初始投資（即其註冊資本的金額）。於計算診所的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時，我們考慮了特定診所提供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的現金流量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收購任何診所或關閉任何診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線下診所的數量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診所數量	1	2
期內開設的診所數量	1	4	1
期內關閉的診所數量	—	—	—
期末診所數量	2	6	7

下表列示各線下診所的主要資料：

診所	城市	開業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4年 9月30日的 醫師人數 ⁽¹⁾
				深圳問止中醫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後海診所分公司
廣州問止中醫門診部有限 公司	廣州	2022年3月1日	210.0	3
長沙芙蓉區問止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長沙	2024年3月1日	512.0	2
廈門思明問止雪蓮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廈門	2023年5月2日	145.7	3
成都金牛問止白芷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成都	2023年6月1日	715.1	8
鄭州問止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鄭州	2023年10月2日	550.2	6
深圳問止中醫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紫蘇診所分公司	深圳	2023年11月1日	555.2	14

42⁽²⁾

業 務

附註：

- (1) 所呈現的數字指截至特定日期我們診所的醫師分佈情況，該數字可能會經常發生變化，因為我們的醫師具流動性，並且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運營安排在我們網絡內的多個診所提供服務。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全部醫師均已完成多點執業註冊，有權於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中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 (2) 截至2024年9月30日，醫師總數為83人，其中41名醫師僅進行線上問診。

我們的診所採用標準化的裝潢，旨在提供溫馨周到的體驗。每家診所平均佔地面積約200至700平方米，包括診室及精一書院(我們的線上中醫社區)的專用空間，公眾可於此學習及探索與中醫相關的出版物。診所的舒適氛圍與我們提供溫馨周到護理的品牌形象密不可分。我們將中國傳統文化中經典的元素融入裝飾中，提供獨特的審美體驗，這與近年來在時尚、室內設計及其他文化方面興起的國潮趨勢相一致。以下圖片展示我們線下診所及精一書院的外觀。



以下列示我們的線下問診及處方服務：



業 務

作為診所的補充，我們通過煎藥中心提供的煎藥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中醫醫療解決方案及無憂的治療體驗。煎藥是一個精細而複雜的過程，需要專業的技術及程序。大眾由於對中醫的了解有限，很難準確掌握煎藥及準備中藥煎煮的方法，這可能會影響藥效。因此，我們一般建議客戶使用我們的煎藥服務，從我們的煎藥中心獲取即用型藥物。倘客戶選擇直接從我們取藥，我們並不收取額外的煎藥服務費。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煎藥中心配備了逾300台自動煎藥機，能夠根據每張處方的具體特性調整煎煮溫度及時間。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煎藥中心接收及處理的處方數量分別約為57,600份、163,600份及154,000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成都及濟南運營三家煎藥中心，覆蓋中國內地南部、西南部及東北部地區，且已開始於深圳及亳州新建兩家煎藥中心，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

我們的煎藥中心在高度標準化的程序下運作，以確保質量及一致性。這一過程自醫師及藥師的處方審查開始。執證藥師隨後根據每個處方精準計量並配製飲片及草藥。我們的煎藥過程包括定製浸泡及煎煮時間，並根據每個處方的特定要求調整溫度。在冷卻、包裝及運送至客戶之前，成品中藥煎煮將在高溫下密封以保持質量。於支付後，一般於24小時內將藥物送至客戶手中，以確保處方藥品及時送達。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煎藥中心有73名員工，主要由持證藥師、煎藥員工及行政人員組成。我們的藥師在監督整個煎藥過程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從挑選飲片到最終煎藥的質量控制，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精準配製的高品質中藥煎煮，滿足其個人需求。我們的煎藥員工於整個煎藥過程中為藥師提供支持。以下是我們煎藥中心的照片。



飲片的儲存



藥物分類及製備區



全自動煎藥機

業 務

醫療專業人員

醫療專業人員的資質及專業知識對我們及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漫長的中醫歷史長河中，中醫人才的培養緩慢，這是一個固有的難題。中醫的知識體系極其複雜，需要經驗豐富的專家指導及長期的臨床智慧積累。然而，傳統的中醫學徒教育模式過程漫長，培養出的從業人員數量有限，難以滿足日益增長的臨床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3年，中國內地約700,000名中醫師僅有少於5%為高級中醫師。此外，各中醫流派及經驗豐富的執業醫師的診斷方法及理念各不相同，給標準化及廣泛學習造成障礙。

我們秉承科技進步及創新精神，致力於培養中醫人才，解決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供需失衡問題。我們的所有醫師均為全職僱員，顯著增強了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始終如一、高質量的中醫醫療服務能力。這種模式有助於我們對醫師實施標準化培訓計劃及全面評估，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及監督其表現質量。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26位、57位及83位全職醫師。我們的全職醫師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培養出有凝聚力的團隊文化，促進知識共享，確保所有醫師與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中醫方法保持同步。這使我們有別於大多數其他依賴兼職或網絡醫師、強調高級中醫師臨床經驗的私營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並不聘用兼職或網絡醫師，因此無需與彼等分享收益。通過建立一支盡職盡責、精通技術，且能夠適應我們將傳統中醫技術與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相結合的獨特商業模式的醫師團隊，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積極的治療體驗，並減少對稀缺的高級中醫師的依賴。

儘管我們的醫師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任何特定醫師產生任何重大依賴。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排名前五的醫師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5.0%、26.1%及17.5%，而我們排名第一的醫師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2.8%、6.8%及4.2%。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醫師外，我們的醫務人員主要包括持證藥師、煎藥員工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執業藥師主要負責根據個人客戶取得的處方監督煎藥全程，從挑選草藥到最終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的煎藥員工在整個煎藥過程中為我們的藥師提供支持。我們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主要包括臨床醫療助理及行政醫療助理，前者主要負責在管理醫生團隊時為我們的醫療主任提供協助，如開展服務質量控制、研究及培訓以及表現評估，而後者主要負責協助患者填寫預診表、處理客戶的非醫療諮詢、發送隨訪提醒及其他一般行政事務。我們的分診顧問是我們行政醫療助理團隊的一部分，在預診準備階段協助我們的客戶選擇適用的治療領域、專科部門及醫生。

我們持續密切監控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於我們診所執業的所有醫師均符合中國法律的所有適用要求，尤其是每位醫生的執業行為均於其資格及執照範圍內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醫生於診所的執業行為超出其各自執照範圍有關的重大投訴或處罰。

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留用評估及培訓

我們一般同時招聘合資格的的中醫大學畢業生及經驗豐富的執業中醫專業人員作為我們的醫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不同城市均設有專門的招聘人員團隊，於全國範圍內招聘人才。為加強我們的人才儲備，我們與多所中醫高等教育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將從合作夥伴關係中受益，通過定製的獎學金項目，我們有機會接觸到一批頂尖中醫人才，促進早期發現並培養有前途的學生。通過設立「聯合人才培養單位」及「畢業生就業基地」等項目（該等項目通常與教育機構的合作安排，旨在開發定製課程、提供實踐培訓、並將本公司打造為畢業生的首選僱主），我們簡化了招聘流程，提高了新興中醫專業人士的品牌知名度。

新醫生在正式投入臨床實踐之前，必須在我們深圳總部完成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包括理論及實踐兩個方面。培訓計劃主要包括：(i)我們的內部臨床指南，涵蓋疾病定義、診斷標準、治療方法以及中醫辨證治療的完整流程；(ii)我們中醫大腦的標準操作流程，當中詳細介紹了中醫大腦的操作流程，包括臨床諮詢以及如何準確錄入患者症狀及病情；及(iii)進行

業 務

初診、隨訪、醫患溝通技巧以及如何塑造醫生職業形象等方面的實用技能。作為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為新醫生設計了評估及壓力測試，以評價彼等的培訓結果、基礎知識及綜合能力。只有在我們的評估及測試中獲得滿意結果者，方可正式獲准成為我們的醫生。新錄用的醫生需要經過六個月的試用期，在此期間，我們會對其表現進行持續的評估及評價。

我們為每位新醫生指派一名經驗豐富的醫生擔任組長，指導及監督彼等的工作。組長負責在最終確定處方之前對新醫生的處方進行審核及確認。倘新醫生遇到疑難或不確定的病例，組長將提供具體指導。

我們致力不斷改進及提高醫生的水平。我們對新醫生採取「先專科後全科」的培養策略，讓彼等可在實踐初期先從事一到兩個全科中的專科工作，並在掌握自己的初始專科並通過實踐積累更多臨床經驗後，再擴展到其他專科。隨後彼等可進階至癌重症及疑難症。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我們的83名醫生中，24名為癌重症專長醫師、疑難症專長醫師，59名為全科醫師。我們亦每週為所有醫生組織培訓課程，要求彼等現場或通過視頻會議參加。在每週的培訓課程上，我們會分享、討論及分析上一週的精選病例，並為醫生們提供具體的注意事項。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的學習及培訓，提高醫生的專業能力，確保醫療服務質量，並加強醫生對我們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認同。

通過嚴格的招聘程序、全面的培訓計劃及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已提高醫生的忠誠度及建立穩定的醫生團隊。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試用期的醫生平均留任率分別為85.7%、77.1%及96.3%。平均留任率即截至期末各期通過試用期並受僱於本公司的醫生人數與同期通過試用期的醫生總人數之比。

我們主要通過個人接診量(指特定時期的特定醫師的患者就診次數)及患者複診率(指特定時期特定醫師複診患者的回訪百分比)來評估醫生的績效。醫生的接診量與其工作量及對我們收益的貢獻呈正相關。另一方面，患者複診率越高，我們則認為治療效果越佳，因為這表明患者對護理質量感到滿意，並願意在同一位醫生的指導下繼續接受治療。這反映了護理的連續性以及醫生與患者建立信任及融洽關係的能力。我們認為，醫生的表現直接影響到願意接受複診的患者人數，這也反過來影響到醫生的工作量。由於我們醫生的悉心及專業護

業 務

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患者複診率持續上升，這亦是彼等高效服務的證明。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回頭患者人數分別約為11,600人、29,900人及27,600人，而我們的患者複診率分別為61.2%、69.1%及71.6%。

其他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產品中產生收益，主要包括中醫生活產品及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中醫生活產品

除了核心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亦提供一系列中醫生活產品，主要包括各種中醫養生產品、線上錄播課程及書籍。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銷售中醫生活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8%、7.2%、6.4%及6.1%。我們的中醫生活產品旨在將我們的中醫專業知識延伸到臨床以外的領域，為客戶提供將中醫原理融入日常生活的便捷方式。該等產品不僅是額外的收益來源，增強了我們在更廣闊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品牌影響力及客戶參與度，亦創造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並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產生了協同效應。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的中醫醫療服務客戶可能會嘗試我們的中醫生活產品，而中醫生活產品的客戶可對我們更加熟悉，可於需要時方便使用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根據灼識諮詢調查，約70.0%的受訪患者曾購買我們的中醫養生產品或線上錄播中醫課程，約25.0%的受訪患者兩者均曾購買。

中醫養生產品

我們認為，營養及飲食習慣是中醫實踐及理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了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滿足其對受中醫啓發的健康解決方案和養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主要以問止輕養品牌提供多種中醫醫療生活產品。

我們提供的養生產品主要包括：(i)可食用食養藥粉產品，如葛根粉及山藥粉；(ii)原生本草產品，如肉蓯蓉、黃芪及枸杞；(iii)養生茶產品，如養生茶包等；及(iv)草本個護產品，如眼罩等。此類產品一般採用ODM/OEM模式生產，我們設計產品規格及包裝，同時聘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對所用原材料及最終成品進行密切監督及質量控制。我們已建立一套周密的篩選程序，包括對第三方製造商進行審慎考慮及審查。我們根據產品的銷售情況及受眾程度，每月更新所選擇的養生產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中醫養生產品的庫存單位總數超過90種，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83.60元。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中醫醫療生活產品的若干示例。



可食用食養藥粉產品



草本茶產品



原生草本產品



草本個護產品

中醫課程及書籍

我們在「大醫小課」頻道下提供一系列線上錄製中醫課程，主要目的是通過提供引人入勝及實用的中醫相關知識吸引更廣泛的受眾，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線上錄播課程為向大眾免費或根據課程時長釐定，價格介乎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799.00元。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提供若干線下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收費課程所產生的收益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微不足道。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開發逾120個線上錄播課程系列，累計約282,000名客戶已購買我們的課程。

此外，我們亦銷售一系列有關治療病例的書籍，展示我們中醫大腦的臨床能力。該等病例研究已由知名中醫大師推薦，提高了我們的學術公信力。我們的書籍由中國內地一家權威的中醫藥出版社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出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一本中醫刊物上市發售。此外，我們亦不時針對特定疾病的患者發佈該等疾病的白皮書。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中醫相關書籍所產生的收益對我們的整體營運並不重大。有關我們就出版物經營所取得的牌照詳情，請參閱下文「—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業 務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我們專有中醫大腦的訂閱版本，客戶主要包括尋求將人工智能輔助診斷能力整合到其中醫實踐中的私人醫生、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1%、4.3%、4.4%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積極推廣中醫大腦訂閱服務，客戶主要通過自行查詢或他人推薦而來。

該訂閱型中醫大腦提供的功能與我們使用的中醫大腦大致相同。有關中醫大腦特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中醫大腦」。然而，訂閱型中醫大腦在獨立於我們用於中醫醫療服務的中醫大腦的伺服器上運行。訂閱者無法訪問我們患者的信息，反之亦然。我們主要負責維護中醫大腦，並提供可訪問中醫大腦的商定賬戶數量。我們亦提供免費的售後支持服務，包括系統操作培訓、系統升級及技術協助。

我們認為，向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大腦訂閱服務不會對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構成重大風險或競爭，這主要是因為中國內地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規模龐大，而中醫大腦的訂閱者通常是私人醫生或一般服務當地社區，缺乏線上服務能力的本地醫療機構。我們相信，隨著公眾對中醫大腦接受度的提高，以及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對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的應用，來自該等訂閱者的潛在競爭影響將被抵消。作為中醫大腦的開發者，我們亦可以充分利用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過程中積累的數據進行進一步的機器學習，這使我們能夠不斷完善及提高中醫大腦的性能，並使我們與訂閱者形成差異化。我們亦憑藉(i)我們成熟的醫生團隊，彼等已接受過有關中醫大腦操作及應用的持續培訓，對其功能有透徹了解；(ii)我們現有的線上及線下服務網絡、供應鏈及煎藥中心，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中醫醫療解決方案；及(iii)我們在中醫大腦初步開發及使用方面的市場品牌知名度。

我們對訂閱型中醫大腦採用訂閱收費模式，每個賬戶的年費現定價為人民幣29,800元。與訂閱協議通常會規定使用中醫大腦的賬戶數量。費用一般由訂閱者於簽訂協議時結算。我們與訂閱者的協議規定，中醫大腦僅供訂閱者作參考之用。訂閱者對自身的醫療行為承擔全

業 務

部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醫療糾紛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我們的協議載有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條款，包括禁止對中醫大腦進行逆向工程，禁止基於我們的中醫大腦開發衍生軟件或產品。倘訂閱者存在嚴重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協議期限內發生或涉嫌發生任何醫療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政策，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根據灼識諮詢調查，我們收到用戶對中醫大腦的積極體驗反饋。約53.4%的受訪者表示，於開始使用中醫大腦後，彼等可於一週內有效使用中醫大腦，約77.7%的受訪者表示可於一個月內有效使用中醫大腦。此外，約94.6%的受訪者表示，中醫大腦增強了他們處理更復雜病情的能力。約87.8%的受訪者對中醫大腦的診斷準確率感到滿意。

院內製劑的發展

我們擁有若干專有的中醫配方，在中醫大腦的支持下，並且經過多年的中醫問診及處方實踐，這些配方的療效得到了驗證。當我們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的醫師開具了一種中醫方劑，並經過五年的使用後，我們可以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傳統中藥製劑備案號，並享受部分申請材料要求的豁免。一旦獲批，該等院內製劑候選產品將合資格進行批量生產，惟僅可於其備案號持有者的範圍內開具處方。

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醫療機構製劑配製監督管理辦法(試行)》，已經獲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有權在其製劑中心生產院內製劑。

一旦獲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並註冊了相關的中藥方劑，已註冊的中藥方劑方可於醫聯體的醫療機構內使用，擴大了中藥方劑的使用範圍，從而提供額外收入。憑藉我們專有的中醫大腦、醫師的處方經驗以及多年經營積累的運營資源，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專業人員、設施、檢查設備、衛生條件及管理體系來支持內部製劑室的建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將六首方劑註冊為我們的院內製劑。

業 務

品牌

我們品牌戰略的核心是一個以興趣及內容為導向的社區，注重建立信任、提高意識、促進中醫知識的保護及傳播。事實證明，該社區非常有效，產生了大量的口碑推薦。

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豐富多樣，旨在從戰略上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該等工作的基石為於2021年5月成立的精一書院。該平台已迅速成為我們建設充滿活力的中醫社區的主要載體。通過這個平台，我們分享大量的傳統及現代中醫知識，包括經典文獻及原始資料，專注於通過提供引人入勝、持續更新的中醫知識吸引廣大受眾。

林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師從著名中醫大師倪海廈先生，帶領我們利用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大腦剖析及分享歷史中醫大師的教誨，這主要通過直播提供，使更多觀眾參與其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精一書院已吸引了超過220,000名註冊社區成員，成為全球最大的中醫社區。我們的社區成功吸引了兩個不同的受眾群體 — 對中醫感興趣的專業人士和普通大眾愛好者。我們相信，這種多元化的參與不僅能促進對中醫知識的了解，亦能顯著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我們的社區成員為我們帶來了大量口碑推薦，並不斷吸引其親朋好友成為我們的成員。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周到的中醫醫療服務，因此獲得了大量患者的複診及轉診。我們已實施一項顧客忠誠度計劃，以建立客戶忠誠度及回頭率，並鼓勵及獎勵該等推薦。根據計劃的不同，我們提供各種優惠，例如折扣和推薦獎勵。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患者複診率分別達至61.2%、69.1%及71.6%，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平均患者複診率通常介乎30.0%至40.0%。

我們密切關注學術發展及交流，因為我們所處的行業專業性極強，非常重視臨床實踐及學術交流。為提高行業認識及促進知識交流，我們積極參加與中醫實踐及技術進步相關的專業會議。自2022年起，我們一直在舉辦「問止杯」中醫知識大賽，邀請中醫專業人士及愛好者參加，推廣中醫知識。這一活動於每年9月至11月舉行，旨在分享中醫知識及推廣中醫文化，挑戰這一領域的最強大腦。每年都有數萬名中醫院校學生、中醫專業人士及中醫愛好者

業 務

參加「問止杯」中醫知識大賽。於2023年7月，我們與中國醫藥教育協會合作，共同推進中醫相關文化遺產項目。這一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中取得更廣泛的影響力。

此外，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在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推廣應用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這將帶來更多機遇。為此，我們發起了問止AI聯盟，推動整個行業普遍使用軟件、培訓及知識。通過這一舉措，我們已與政府機構、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及其他組織建立各種研究及商業合作關係。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在幫助更多中醫醫療機構提高診療服務效率的同時，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進而幫助我們獲得行業認可。

為了履行我們對社區服務及品牌建設的承諾，我們亦參與志願者服務，包括向當地社區捐贈我們的中醫大腦訂閱版。該等舉措不僅為社會福祉做出了貢獻，亦提升了我們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請參閱「—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 — 社會責任 — 慈善事宜及公益活動」。

我們的客戶

就我們中醫醫療服務及中醫生活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分別是接受我們治療的個人患者及購買我們中醫生活產品的零售消費者。就我們的中醫大腦訂閱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尋求將人工智能輔助診斷能力整合到其中醫實踐中的私人醫生、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故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包括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患者及我們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5%、0.2%及0.3%。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1%、0.2%及0.3%。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年／期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年／期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定價及付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包括藥房及線上醫療平台)一般有關自行酌情釐定其醫療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價格。如果一間醫療機構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則其須根據有關當地醫療管理部門及公共醫療保險局制定的定價指南來收取提供醫療服務的費用。此等定價指南規定了能夠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的患者收取醫療服務費的範圍。不屬於定點範圍的醫療機構亦毋須遵守該等定價限制，且可基於其成本結構、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設定醫療服務費。

由於我們的診所是私立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因此我們通常有權自行決定我們的醫療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價格。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中醫醫療服務進行定價，包括疾病的嚴重程度、治療的複雜程度、營運成本、飲片成本以及競爭對手類似服務的定價。

我們對訂閱型中醫大腦採用訂閱收費模式，每個賬戶的年費現定價為人民幣29,8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積極推廣該等訂閱服務，該業務於同期產生的收益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對於中醫養生產品及書籍的定價，我們主要考慮成本和我們的預期溢利空間，以及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區間。我們通過免費和付費課程的免費增值模式提供錄製中醫課程。對於付費課程，我們主要考慮課程時長。

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及中醫生活產品客戶向我們結算款項時，主要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進行線上支付，以及在我們診所就診期間使用銀行卡、支付寶和微信支付進行現場支付。

客戶服務及反饋

自2018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優先考慮為不斷增長的患者群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為了獲得新客戶及培養忠誠度，我們致力提供線上及線下一體化的中醫醫療服務，在我們中醫大腦系統的人工智能支持下提供簡明、個性化的護理，根據個人需求定製全面解決方案，以及可增強我們響應能力的強大客戶反饋系統，提供無縫及便捷的體驗。

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使客戶能夠在其從預診到問診及開方，再到治療及後續護理的整個醫療保健之旅中，在線上和線下渠道之間順暢過渡。該一體化方式根據患者偏好及個人習慣，為患者提供若干便捷的選擇。

業 務

憑藉我們專有的中醫大腦，我們經驗豐富的醫生團隊可提供標準化、高度個性化的治療流程。中醫大腦可提高診斷準確性、治療效果及整體護理質量，同時使醫生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與每位患者進行專注的一對一問診，每位患者通常會被分配約30分鐘的醫療問診時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遠遠超過了中醫醫療服務行業內一般的問診時間。

根據灼識諮詢調查，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在顧客最關心的治療效果、便利性、專業標準及服務質素等方面均收到積極反饋。約87.2%的受訪患者對病情的改善表示不同程度的滿意度。具體而言，約90.0%的癌重症受訪患者對彼等的治療效果感到滿意。約82.2%的癌重症受訪患者表示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求診。約78.8%的受訪患者曾在其他醫療機構接受過治療，約80.9%的受訪患者更滿意我們的治療效果，這表明我們的中醫取得了可喜的療效及患者滿意度。

此外，我們還提供一系列中醫生活產品，旨在增強客戶體驗，加深彼等對中醫的參與度。我們提供各種中醫養生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偏好，並使其將中醫原則融入日常生活。為了進一步吸引及豐富患者對中醫的了解，我們亦提供促進中醫文化及實踐的教育課程。通過提供這一全面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客戶創造沉浸式的滿意體驗。

客戶反饋系統

為了不斷改善我們的服務並加強與患者的關係，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客戶反饋系統。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收集寶貴的見解，並評估我們中醫醫療服務各個方面的患者滿意度。我們通過電話及微信定期對客戶進行電話回訪，收集客戶的反饋。我們亦於我們的診所及微信公眾號中實施評價系統。

在評價系統下，客戶可評估我們服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治療效果、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表現以及整體就診體驗。我們反饋系統一直持續收到積極的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93.8%、92.7%及93.6%的患者在我們的內部隨訪反饋系統中將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評為最高級「五星」評價。我們亦鼓勵患者對我們的服務提供詳細的書面意見，並提出改進建議。我們相信，該等額外的反饋有助於我們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並幫助我們達到並超越患者的期望。

業 務

客戶投訴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時收到客戶投訴。客戶投訴通常有以下類別：

- **醫療相關投訴**：該等投訴包括對治療效果的擔憂、對病情惡化的感知、對處方藥物的不良反應以及對醫生服務的不滿。
- **與煎藥中心相關的投訴**：該等投訴涉及中藥煎煮滲漏、草藥質量惡化、藥物中存在異物以及物流問題，如錯發或漏發等。
- **其他投訴**：該類別主要包括對我們退款及取消政策的爭議，尤其是短時間內取消預約，以及其他與賬單及服務相關的問題。

客戶服務人員負責及時、妥當地處理客戶投訴。對於醫療相關投訴，尤其是與療效相關的投訴，我們已實施結構化的審查流程，當中涉及我們的醫療主任以及(如必要)我們的高級醫療團隊，以確保對複雜病例的全面關注。與煎藥中心相關的投訴一般通過質量控制措施、產品更換及／或必要時退款來解決。其他投訴一般通過道歉及調解而解決，如產品更換及／或退款。我們可自願提供金錢賠償來解決客戶投訴。每一項退款或賠償請求均會根據其具體情況進行評估，並考慮投訴的合理性、具體情況以及通過其他方式解決問題所需的潛在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解決與煎藥中心有關的客戶投訴及其他客戶投訴而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77,000元。

我們會保存客戶投訴的詳細記錄。為了預防同類性質的投訴再次發生，我們會進行討論以審視相關投訴，並推行適當的糾正措施。

倘磋商未能達致和解，而客戶要求通過調解或訴訟解決投訴，客戶投訴則會成為醫療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醫療糾紛。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醫療糾紛」。

業 務

產品退換

對於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銷售的大多數中醫生活產品，我們通常只在產品有缺陷或符合標準電商政策的情況下接受產品退換，而該等政策通常允許在交付後七天內退貨，惟須遵守特定的條款和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產品退換的影響。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飲片、配送服務及廣告的供應商。我們實施了一種戰略採購方法，優先考慮質量、成本效益及供應鏈穩定性。

我們的集中採購管理團隊監督供應商選擇、採購條款談判及持續的供應商關係。我們根據一套嚴格的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採購的質量。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資質、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定價、聲譽、質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和資質，以確保我們供貨的合法性、質量及穩定性。不符合我們標準或要求的供應商會被降級，或被更可靠的替代供應商取代。

就飲片及其他中藥而言，為了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及一致性，我們從多家供應商處採購，以防止出現任何採購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供貨交付方面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

我們所有的飲片、中成藥、醫療設備及其他供應品均來自中國。為保持優質的質量並將我們的質量控制延伸到上游，我們對上游中藥飲片供應商及藥農的採購實施嚴格的標準。作為我們對質量承諾的一部分，我們發起了問止本草大地聯盟。這一舉措旨在與始終符合我們高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建立更密切的關係。我們在保持該等嚴格標準方面的聲譽使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使我們能夠有選擇性地進行採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涵蓋了超過50種核心草藥品種。我們認為該項目已被證實有效，可確保我們自真正的原產地獲得優質草藥，同時與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根據不同的供貨類型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條款因供應商而異。對於主要中藥飲片的採購，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其中規定了適用於每個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如信用條款、產品退貨政策、價格調整條款及反腐敗要求。具體細節，如產品類型、質量標準、單

業 務

價、數量、交貨計劃和其他項目，在每份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均有明確規定。對於標準化醫療設備，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而是按需下單。我們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應付賬款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我們通常有權在交貨後檢查及驗收後使用期間退回或更換不符合我們標準的飲片及若干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品的重大退換，亦無因供應品的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

某些供應品的價格，尤其是飲片的價格，可能會因天氣及收成情況、市場動態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供應商通常需要提供最優惠的價格，並在市場價格下跌時迅速下調價格。利用我們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基於我們的採購規模及市場地位，當市場價格上漲時，我們能夠於一定時期內從某些供應商處獲得優惠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品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從而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8.6%、60.0%及56.9%。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3.2%、21.8%及17.7%。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於所示期間採購總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我們所購買的服務／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主營業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估採購	業務規模
						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¹⁾	中藥飲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製造中藥飲片及中藥	10,828	17.7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供應商B ⁽²⁾	廣告	2024年	銀行轉賬	廣告製作、設計及發佈	7,530	12.3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百萬元的公司的分公司
供應商C ⁽³⁾	中藥飲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製造中藥飲片	6,065	9.9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供應商D ⁽⁴⁾	中藥飲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製造中藥飲片及中藥	5,240	8.6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供應商E ⁽⁵⁾	廣告	2024年	銀行轉賬	廣告製作、設計及發佈	5,160	8.4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總計					<u>34,823</u>	<u>56.9</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所購買的服務／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主營業務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估採購總額	
						百分比 %	業務規模
供應商F ⁽⁶⁾	廣告	2022年	銀行轉賬	廣告製作、設計及 發佈	14,033	21.8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 百萬元
供應商A ⁽¹⁾	中藥飲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製造中藥飲片及 中藥	9,761	15.2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百萬元
供應商C ⁽³⁾	中藥飲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製造中藥飲片	6,915	10.8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百萬元
供應商G ⁽⁷⁾	配送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	配送及倉儲服務	4,634	7.2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0百萬元
供應商H ⁽⁸⁾	廣告	2023年	銀行轉賬	廣告製作、設計及 發佈	3,230	5.0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百萬元
總計					<u>38,573</u>	<u>60.0</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所購買的服務／產品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結算方式	主營業務	估採購總額		業務規模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供應商C ⁽³⁾	中藥飲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製造中藥飲片	3,079	13.2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供應商A ⁽¹⁾	中藥飲片	2022年	銀行轉賬	製造中藥飲片及中藥	2,707	11.6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供應商I ⁽⁹⁾	人工智能軟件 臨床技術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	技術服務	2,218	9.5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供應商J ⁽¹⁰⁾	廣告	2022年	銀行轉賬	廣告製作、設計及發佈	1,753	7.5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供應商F ⁽⁶⁾	廣告	2022年	銀行轉賬	廣告製作、設計及發佈	1,585	6.8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總計					11,342	48.6	

附註：

- (1) 供應商A亦為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59,000元及人民幣538,000元，原因是我們向其提供了中醫大腦訂閱服務。供應商A為一家位於青島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7年。其主要從事藥品的銷售及生產，以及中藥飲片的加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的銷售及採購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相互之間並無條件限制。除供應商A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
- (2) 供應商B為一家位於廣州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3年。其主要提供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 (3) 供應商C為一家位於包頭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5年。其主要從事中藥材銷售及中藥飲片的加工。
- (4) 供應商D為一家位於成都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01年。其主要從事中藥材銷售及中藥飲片的製造。
- (5) 供應商E為一家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6年。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
- (6) 供應商F為一家位於海南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9年。其主要從事廣告製作、設計及發佈。
- (7) 供應商G為一家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3年。其主要從事配送及倉儲服務。

業 務

- (8) 供應商H為一家位於長沙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9年。其主要從事廣告製作、設計及發佈。
- (9) 供應商I為一家位於廣州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1年。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健康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
- (10) 供應商J為一家位於佛山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2年。其主要從事廣告製作、設計及發佈。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年／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年／期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飲片、中醫生活產品及醫用耗材。我們通常維持約35天的存貨，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我們的飲片週轉天數短，且在存貨消耗上，我們採用先進先出的原則。我們在保存飲片存貨方面已採取措施妥善保存。除診所日常營運所用的醫療耗材外，我們幾乎所有存貨均儲存於煎藥中心的倉庫。所有存貨於交付時均需接受檢查，我們亦會定期審查手頭存貨。經檢查後，所有飲片均在受控溫度條件下儲存，對於價值較高或易腐爛的中藥材，我們會將其冷藏保存。相關員工會定期對存貨進行實際盤點，以核實存貨記錄的準確性。當主要存貨低於我們設定的預防水平時，我們的醫院信息系統會發出警報。收到該等警報後，我們的集中採購團隊隨後將整合所有採購需求，並與供應商溝通補充庫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8.7天、28.4天及39.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存貨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一旦發現任何過期存貨，我們將直接撇銷並銷毀該等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存貨撇銷。

我們聘用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所有處方從煎藥中心配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配送或配送不當而導致處方配送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損失。

業 務

質量控制

為確保一貫的高質量服務達到或超過適用的法律和監管標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我們業務流程的各大方面。該等措施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問診及開方流程以及處方管理，包括向客戶提供的飲片及藥材。

問診及處方質量控制：

-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各種標準化醫療質量控制程序及臨床實踐指南，包括針對300種常見疾病的中西匯通臨證指南及林博士準備的有關使用中醫大腦教學視頻。該等指南涵蓋醫療實踐的各大方面，包括預診、問診、開方及病歷保存。中醫大腦及醫院信息系統進一步改善該等程序的標準化。尤其是，我們的中醫大腦嵌入諮詢及誤診提醒、中醫方劑分析、劑量調整提醒、中藥組合療效說明、與西藥衝突提醒及用藥注意事項提醒，供醫生參考，確保醫療服務的安全與質量。我們通過質量控制指標(如對治療指南的遵守情況及圖表審查結果)，定期監測該等方案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建立分級制度，以確保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初級醫師持續接受醫療主管的指導及監督。倘患者多次就診後對治療結果不滿意，我們會組織進行由醫療主任領導的病例審查。對於特別複雜的病例而言，我們會升級審查程序，讓高級醫療團隊參與其中，確保全面關注及最佳護理。我們亦已成立一個由醫療主任帶頭的醫療監督委員會，以審查僱員的詳細表現並監督本集團的醫療實踐。
- 我們所有的醫生均為全職僱員，以促進完善的管理醫療實踐及質量控制。此外，我們亦對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實施定期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保持高標準的服務及護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醫療專業人員」。

藥物質量控制：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藥物質量控制部門由八名於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的員工組成。

業 務

- 我們僅從已通過我們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獲認可供應商處購買供貨。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獨立實驗室出具的定期質量報告。我們定期對中藥飲片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以檢查其設施及生產條件以及送檢樣品是否與批量樣品一致，並要求提供每批樣品的檢驗報告。
- 為保持優良品質，並進一步向上游延伸我們的質量控制，我們已投入大量的精力，通過簡化中醫醫療服務產業上下游，構建垂直綜合的供應鏈。具體而言，我們啟動問止本草大地聯盟，通過該項目，我們為上游中藥飲片供應商及中草藥藥農制定了嚴格的採購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向供應商及農戶採購超過470種較常見及較耐貯存的中藥飲片，該等供應商均按照我們規定的採購標準加工飲片。有關問止本草大地聯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供應商及採購」。
- 就交付至煎藥中心的供貨而言，我們會在驗收該等供貨前檢查數量及質量。我們採用每月隨機抽樣檢測，檢測指標多於藥典標準，將傳統中藥材性狀鑑別方法與有效成分鑑別相結合，如有效成分是否符合規定標準、殘留農藥及重金屬成分水平是否符合國家標準等，以確保藥材藥用部位的品質及成熟度。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可能會在其使用過程中報告劣質藥材供貨。一旦收到該等報告，我們將安排對相關供應商進行現場調查，以釐定是否違反該等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供應協議。違反供應協議的供應商將會受到嚴厲的處罰，例如賠償我們的損失及終止協議。
- 我們已為煎藥服務建立嚴格的標準操作程序。從訂單處理、配藥至煎藥，各步驟均會進行雙重核驗。我們指派專人負責現場品質檢查、監督新僱員操作、確保水的輸入及輸出量以及機器設定符合我們嚴格的內部標準。

中藥相關線上課程及書籍的質量控制：

- 我們已為中醫相關線上錄播課程及書籍採納嚴格的生產流程。我們已指定一支醫生團隊監督並仔細檢查我們的錄製課程及書籍的製作，確保醫療內容準確。在我們的課程及書籍出版之前，我們會安排人員對其進行校對及審查。就書籍出版而言，出版社亦於出版前進行多輪校對及審查。

業 務

技術與研發

我們的中醫大腦建立於三大支柱之上：(i)紮實的中醫臨床專業知識基礎；(ii)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及(iii)一線臨床實踐及療效驗證。我們的醫學研發團隊由中醫領域的傑出人士林博士領導，由醫學及技術背景兼備的專家組成，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與中醫實踐相結合，通過臨床數據分析不斷完善及優化中醫大腦。有關林博士專業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醫學研發團隊包括技術精湛的中醫師及計算機科學專家，他們擅長將Transformer、對比語言圖像預訓練(CLIP)及採用Sigmoid損失的圖文預訓練方式(SigLIP)等先進的人工智能模型應用於中醫領域。其中，數據標記為醫學人工智能模型開發中最關鍵的基礎任務之一。我們所有的數據標記工作均由我們的醫學研發團隊於內部精心完成。我們的醫學研發團隊利用他們於中醫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對人工智能模型的精通，對中醫臨床知識圖譜進行選擇性標記，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中醫大腦中。我們認為，因數據標記的質量對模型的治療效果及安全性有極大影響，此種高度有選擇性的標記方法對於開發有效、安全的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至關重要。

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訓練過程通常包括三個階段：預訓練、微調訓練及獎勵訓練。我們首先搭建中醫臨床知識圖譜，然後利用自臨床實踐中獲得的真實世界數據(包括文本及圖像)進行訓練。例如，利用CLIP及SigLIP模型，我們從舌診數據庫中隨機抽取一百萬張帶標記的舌像對系統進行訓練。這一訓練過程包括推斷正反舌面、舌面分割及判定舌形，以實現對約40種不同類型舌像的精確診斷。有關中醫大腦訓練過程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中醫大腦」。

我們的技術已獲得多家知名機構認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醫大腦為首個及唯一通過中國內地三甲醫院臨床一致性研究，並通過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專家評審的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我們亦獲授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表明我們的技術進步得到廣泛認可。於2024年12月3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問止中醫健康及問止科技入選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投資研發以改進我們的技術。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8.7%、4.8%、5.6%及4.9%。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完善及升級我們專有的中醫大腦，從而改善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現有中醫醫療解決方案。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主要倚賴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核心技術，即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於人工智能輔助中醫醫療的技術專業知識已通過與該領域領先機構合作而獲得認可。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不僅能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亦是對我們相關技術能力的肯定。於2023年，我們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下屬的集科研、醫療、教學為一體的綜合性中醫研究機構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共同成立「中醫人工智能實驗室」，利用中醫大腦對臨床真實數據進行監測分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實驗室目前為中醫人工智能領域最高級別的研究機構。

此外，我們亦與著名中醫大師即全國知名醫師合作，提高研發質量。於2024年，我們與國醫大師唐祖宣先生建立國醫大師唐祖宣傳承工作室、與國醫大師張大寧先生建立國醫大師張大寧傳承工作室及與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湯一新教授建立國家級名老中醫湯一新教授傳承工作室，我們由此獲得了寶貴的臨床經驗及數據，用於不斷開發中醫大腦。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與眾不同，而我們中醫大腦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為中國內地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先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發展迅速，於2023年，前五名市場參與者將佔據5.4%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共有超過12.6千家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就人工智能賦能的收入而言排名第一，市場份額佔1.5%。我們主要與公立及私立中醫院、中醫門診部、中醫診所及其他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我們主要在以下關鍵因素上競爭：服務及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可及性、醫療專業人員網絡及定價。未來，我們亦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將會加劇競爭。例如，擁有雄厚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及廣泛分銷渠道的成熟科技公司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直接競爭的中醫醫療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致力保持我們提供的服務具有競爭力，使我們能保持並增加客戶的數量及參與度。我們相信，我們的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治療及處方服務質量、我們對醫療部門及專科的全面覆蓋、我們培訓及發展熟練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的定價競爭力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包括醫師、軟件工程師、經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我們發展戰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人員並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的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16項註冊商標、66項版權、16項專利及13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亦通過與全體僱員訂立一系列保密協議或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ii)配備專門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常工作；(iii)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iv)委聘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協助我們進行知識產權保護及發明專利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存在威脅或未決的爭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第三方可能宣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干擾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隱私及數據安全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在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所需的範圍內收集並維護數據。就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而言，我們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主要包括(i)患者的基本個人信息，例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及身份證信息以及預約日期及隨訪時間等，及(ii)患者的生理及健康信息，例如健康評估、醫療記錄、症狀、檢查及檢測報告、藥物記錄及處方

業 務

等。對於我們的中醫醫療生活用品的銷售、線上課程以及精一書院的營運而言，我們主要收集及處理線上用戶的基本個人信息，如姓名、性別、年齡、電話號碼及教育程度，以及網絡身份信息(如社交媒體賬戶)搜索歷史及購物記錄等。

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保護患者及客戶的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我們已採取措施對客戶及患者的個人及醫療信息進行保密，包括安裝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妥善管理患者的信息，在信息技術系統中對該等信息進行加密，使其未經授權無法訪問，並在內聯網及外部互聯網之間設置防火牆以控制及確保數據庫的安全。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數據隱私及安全政策，其中包括：(i)我們的所有僱員對所有患者及客戶數據保密，並接受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政策的強制培訓；(ii)我們的醫療服務機構在傳輸、存儲及處置患者數據時採取安全措施；及(iii)我們的總部嚴格管理對數據庫的授權，並監控僱員對數據庫進行的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泄露或數據丟失，亦未發生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患者個人資料的情況。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資料私隱、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鑒於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立法及實施仍在發展中，我們將密切監察進一步的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通過在中國內地的16個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721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診所、煎藥中心及辦公室。我們的租期通常介乎約兩至六年。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考慮於屆滿後重續租約。我們租約下的租金一般為固定金額。

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6,491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31.3%)的七個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所示的規定使用範圍。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物業的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出租人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可能會被中斷使用該等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因出租人未按規定用途租賃物業而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我們有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租賃協議或相關租賃人的確認向大部分出租人要求賠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相關主管監管部門進行協商，彼等確認我們可以租賃上述物業，並在現狀基礎上繼續經營。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使用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的租賃並無就租賃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面臨申索或爭議；及(ii)我們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相對容易地以可比的商業條款及搬遷費用不重大的相近價格，搬遷至不同地點。

租約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出租人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有七份未向相關中國內地政府機構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惟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作為承租人)於限期登記，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支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要求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或就該等租賃協議被中國內地有關部門處以罰款。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事先登記的抵押規限之租賃物業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中五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308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16.0%)受事先登記的抵押規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抵押權人取消我們的租賃物業的贖回權，我們可能須搬離該等物業。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我們認為租賃物業可由其他合適的物業以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急類似價格替代，且搬遷成本並不重大。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受事先登記的抵押規限之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無法登記，我們的租賃受這些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我們的租賃物業再次出現該等潛在瑕疵，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積極主動地與我們的出租人溝通。我們指定員工主動聯繫出租人並與彼等溝通，以取得業主的相關權屬證明。
- 內部政策。在與所有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前，我們要求彼等提供必要文件及有效的產權證明，我們不會就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簽訂租賃協議。此外，作為強化內部政策之一，我們必須向相關當局登記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評估法律風險，倘風險過高，我們將不會續簽租賃協議。

截至2024年9月30日，概無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保險

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為醫師投購醫療責任保險，為線下診所產生的損害責任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並投購其他與僱員相關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營業中斷保險及要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我們在續保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險範圍充足，符合行業慣例。然而，保險未必可完全保障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或須承擔可能未受保險保障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有33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百分比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195	58.4%
信息技術及研發	25	7.5%
供應鏈及採購	10	3.0%
營銷、品牌及推廣	26	7.8%
管理、營運及其他	78	23.4%
總計	334	100.0%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挽留、培訓及培養合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於高校進行現場招聘、組織校園招聘會、在高校舉辦招聘研討會以及在招聘及職業介紹所網站上發佈廣告等方式招聘員工。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基於業績的獎金。我們制定了績效評估系統，每年對僱員的績效進行評估，並以此為基礎釐定僱員的薪金水平、獎金及晉升。

我們非常重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我們行業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了解，提高其專業技能及綜合表現。我們為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項目。有關醫師培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約，並與若干職位的關鍵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總體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就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任何向我們或董事提出的待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醫療糾紛

當就患者投訴的協商未能達成和解，而患者要求通過調解或訴訟解決投訴時，就會發生醫療糾紛。由於醫療服務的主觀性，我們偶爾會遇到患者對我們提出的醫療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每起醫療糾紛中，我們認為我們的醫師已遵循適當的治療程序及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糾紛並無涉及任何醫療事故的認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師概無牽涉任何紀律程序，或因其他原因而被認定為須就醫療事故承擔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解決醫療糾紛。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涉及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租賃物業未取得消防備案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深圳的煎藥中心及鄭州診所（「不合規物業」）尚未完成彼等各自的消防備案。根據與相關主管機關的訪談，該等不合規主要由於(i)就深圳煎藥中心而言，相關出租人未能就深圳煎藥中心所在的整個物業完成先決程序，以便我們完成消防備案；及(ii)就鄭州診所而言，歸屬於相關物業結構設計的問題。

法律後果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就不合規物業未完成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而言，不合規物業可能會被地方政府住房與城鄉建設部責令整改及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不合規物業相關的消防備案與相關主管監管機關進行訪談。經相關當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不合規物業概無因消防安全而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

業 務

罰；及(ii)不合規物業的場所可按現狀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與相關主管部門的前述約談，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不合規物業因未完成消防備案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並對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非常低。

此外，我們正在用新的煎藥中心取代在深圳的煎藥中心。該等取代之後，我們將開始辦理原深圳煎藥中心的註銷登記手續。於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之前，新的煎藥中心(預計於2025年第一季度開放)將不會開始營運。

經考慮(i)估計最高潛在罰款人民幣10,000元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ii)上文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法律意見；及(iii)新煎藥中心於2025年開放將取代深圳煎藥中心，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取代成本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消防相關不合規事件並未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沒有就該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內部控制措施

就消防方面，我們已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用火情況、消防設施、消防安全檢查、火災隱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培訓、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消防演練、消防安全相關支出和記錄以及相關獎懲政策等。

在完成必要的消防手續之前，我們不允許新開設的診所開始運營。特別是，我們已將消防監管合規列作評估潛在地點的重要標準之一。我們將在成立新診所前的盡職調查中審查消防手續或任何其他適用消防批文。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現有場所的消防表現。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

我們非常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及管治(「ESG」)，並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法律和公認道德準則，促進社會健康發展。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收到因員工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失引致的任何申索，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資源消耗及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而我們預計該等成本日後亦不會重大。

環境、氣候及可持續性

環境影響及保護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或氣候造成任何重大威脅。然而，作為一家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是一個重大的全球性挑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日漸增加。氣候變化不僅影響藥材的供應及質量，亦影響更廣泛的醫療領域。我們已識別出與氣候變化相關的主要風險及機遇，並制定降低風險及利用新機遇的策略。

實體風險

短期風險包括洪水、乾旱或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破壞藥材種植園並擾亂我們的供應鏈。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主要供應品短缺，影響我們提供若干治療的能力，並可能造成財務損失。長期風險包括溫度及降水模式的逐漸變化，從而可能會改變藥材的生長條件。這可能會導致草藥的藥效或化學成分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治療效果，並挑戰我們的中醫實踐基礎。我們已制定多項策略以減輕該等已識別的實體風險造成的損害。我們持續監測可能影響草藥種植區的極端天氣事件。為了應對該等事件，我們可能會調整採購策略，以確保有足夠的供應來滿足我們的需求。在選擇我們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傾向於優先與表現出強大庫存管理及強大供應能力的供應商合作，尤其是對於更容易受環境因素影響的草藥。

過渡風險

隨著公眾對氣候變化認識的提高，我們預計患者的偏好將轉向具有強大環境資質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醫療服務提供商。倘未進行適當調整，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風險及潛在的市場份額損失。我們已制定多項策略，以減輕該等已識別的過渡風險造成的損害。我們持續

業 務

推動及擴大問止本草大地聯盟，與越來越多的正宗草藥種植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草藥種植及採購標準。我們亦打算採用注重環保的做法，以提升我們的環保認證，並滿足注重環保的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

機遇

儘管有上述實體和過渡風險，我們亦相信氣候變化可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機遇。由於氣候變化可能會對公共健康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預計預防性干預措施將越來越受到重視。憑藉其全面的健康及保健方法，中醫完全有能力滿足這一需求。隨著人們更加積極地關注自身健康，對我們的預防性治療及保健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由於氣候變化對健康的影響日益嚴重，我們預計政府可能會為包括中醫在內的各項醫療解決方案分配更多資源。

指標與目標

我們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來自日常營運期間的水電消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耗電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電量(千瓦時)	328,028.1	897,617.3	1,030,622.2
耗水量(立方米)	1,630.7	4,029.5	4,167.6

為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措施，以提高能源及用水效率，同時減少我們的整體碳足跡。該等措施包括：(i)通過使用LED照明系統及實施自動燈光管理，包括在非工作時間定時關燈，優化能源使用；(ii)通過定期的節能提醒，向僱員宣傳高效使用照明、電子設備及空調的節能意識；(iii)實施控制政策，優化空調使用；(iv)定期檢查辦公室，確保遵守節能做法；(v)建立少用紙的工作環境，減少資源消耗及浪費。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其將對於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

業 務

慈善事宜及公益活動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通過多項與我們的中醫專長相契合的慈善活動，承擔可持續的企業責任。我們的舉措分為兩大類，即社區互助及文化保護。

就社區互助而言，我們還向中國內地當地社區捐贈我們的中醫大腦訂閱版，並直接向國家慈善組織捐款。

我們致力於促進及保護中醫文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醫脈尋蹤」計劃，探索多個省份的中醫歷史，提供現場參觀及第一手經驗。截至2024年9月30日，該計劃已走訪了13個省份，23個城市，並在14個城市組織了線下中醫文化分享會。該計劃旨在探索中醫文化及歷史，同時促進傳承及更廣泛的大眾欣賞。我們亦定期通過線上及線下分享中醫實踐。

我們的努力獲得多項殊榮，包括於2024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藝術傳承》評為「中國中醫藥文化傳承基地」，於2023年獲新華社《中國名牌》評為「ESG社會貢獻度優秀案例」，並於2020年獲授南方都市報「健康聯盟社會責任獎」。

僱員關懷與發展

我們認識到僱員的福祉及持續成長對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創造一個平衡、支持性及激勵性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組織團建活動，以增強體質及提高對中醫文化的認識。我們培養了一種創新及協作的企業文化，我們相信這種文化對渴望我們成功的中醫從業人員以及人工智能和計算機科學人才具有吸引力，我們在培訓及挽留彼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例如，我們利用中醫大腦提供中醫實踐方面的持續培訓計劃，並提供訪問我們廣泛的中醫資源數字圖書館及人工智能工具的途徑，以供自學及專業發展之用。我們亦組織跨職能合作機會，使我們的醫師與技術專家密切合作，共同完善我們的中醫大腦。

患者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認識到保護患者數據對於維護信任及堅持我們作為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的道德責任至關重要，尤其是考慮到我們使用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我們已實施符合監管要求的嚴格數據保護協議。該等政策對患者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及傳輸作出規定。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協議，該等協議符合且經常超出監管要求。該等政策對患者數據的收集、

業 務

存儲、使用及傳輸作出規定。所有僱員(無論任何職位)均必須接受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培訓。我們與患者就如何使用其數據保持清晰的溝通，尤其是與我們的中醫大腦有關的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隱私及數據安全」。

ESG治理計劃

[編纂]後，我們致力於遵守ESG報告規定，並預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標準制定ESG政策。ESG政策將載列管理ESG事宜的各方相應的職權。董事會將全面負責監察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機遇，建立並採用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目標，每年根據ESG目標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適當修訂ESG策略。董事會將積極識別及監察與ESG相關的風險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影響，並考慮該等問題。我們將繼續提高本集團全體員工對節能環保的認識，以實現綠色、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自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合法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機構
中醫診所備案證	深圳問止中醫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平葉 中醫診所	2023年12月20日	不適用	深圳市寶安區 衛生健康局
中醫診所備案證	深圳問止中醫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紫蘇 中醫診所	2023年9月27日	不適用	深圳市寶安區 衛生健康局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機構
中醫診所備案證	廈門思明問止雪蓮 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不適用	廈門市思明區 衛生健康局
中醫診所備案證	鄭州問止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不適用	鄭州市金水區 衛生健康委員會
中醫診所備案證	長沙芙蓉區問止中醫 門診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不適用	長沙市芙蓉區 行政審批服務局
中醫診所備案證	濟南問止初月中醫 診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不適用	濟南市曆城區 中醫藥管理局
中醫診所備案證	成都溫江問止秋葦 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不適用	成都市溫江區 衛生健康局
中醫診所備案證	成都金牛問止白芷 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不適用	成都市金牛區 行政審批服務局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 證 (附註)	成都溫江問止互聯網醫 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2027年3月31日	成都市溫江區行政 審批服務局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 證 (附註)	廣州問止中醫門診部有 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2025年7月7日	廣州市天河區衛生 健康局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機構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廣州問止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5日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醫診所備案證	深圳問止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問止中醫診所	2024年12月6日	不適用	深圳市南山區衛生健康局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深圳問止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2026年6月30日	深圳市南山區新聞出版局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深圳問止中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問止中醫診所	2024年7月19日	2029年5月31日	深圳市南山區新聞出版局

附註：該等許可證包括授權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且目前在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和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如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均採取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制定和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對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內部法務部須履行的基本職能為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合約的形式。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法務部會審核合約條款，並

業 務

審閱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業務合約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務部負責在規定監管期限內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的所有必要文件。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持續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營運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落實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建立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我們訂有員工行為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定及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行為守則所載的指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內部審計、投資管理以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已制定實施上述政策的流程，而財務部門會按上述流程審閱管理賬目及檢討內部監控程序。此外，我們向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會計政策及流程。

內部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嚴格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制訂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的實施情況乃由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進行監督，該團隊還負責(i)執行集團層面的風險評估；(ii)就風險管理慣例提供建議；及(iii)制定授權和批准協議。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與營運各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在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通過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業 務

-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定期檢討我們在[編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將(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適當指導及建議。
- 我們已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在[編纂]後就中國法律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不時(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
- 定期與有關部門溝通。我們已建立程序，定期與有關部門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任何更新進行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查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

一套有效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與程序對於確保我們的業務誠信至關重要。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及舉措包括以下內容：

- 零容忍。我們的員工手冊中包含禁止腐敗及賄賂的條文，任何違反該等條文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相關僱員受到嚴重處罰。倘發現任何僱員參與任何腐敗或賄賂事件，我們將立即與其解除僱傭關係。
- 舉報機制。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據此，我們的僱員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公司可直接向我們的管理層電郵及熱線舉報腐敗或賄賂事件。

業 務

- 先進的管理政策。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防止任何潛在的腐敗或賄賂行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負責處理涉及潛在腐敗或賄賂的舉報案件，以及日常監督及持續執行本集團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 培訓。我們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

獎項及成就

我們已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以表彰(其中包括)我們的規模、創新和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技術進步
2023年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3年	人工智能聯合實驗室	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藥信息研究所
2023年	中醫人工智能聯合創新中心	陝西中醫藥大學
2024年	2024年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計劃(第一批)資助項目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2024年	人工智能優秀產品清單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	人工智能典型應用案例清單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	2024年深圳市寶安區科普基地	深圳市寶安區科學技術協會

合作關係

2024年	國醫大師唐祖宣傳承工作室	國醫大師唐祖宣先生
2024年	國醫大師張大寧傳承工作室	國醫大師張大寧先生
2024年	國家級名老中醫湯一新教授傳承工作室	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工作指導老師湯一新教授
2024年	畢業生就業基地	河南中醫藥大學
2024年	聯合人才培養單位	山東中醫藥大學
2024年	就業基地	湖北中醫藥大學
2024年	畢業生就業基地	成都中醫藥大學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社會認可
2023年	《傳承工匠精神·鑄就國潮力量》上榜品牌	中國中央電視台
2023年	中醫藥行業重點信用認證企業	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信用評級與認證中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信用工作辦公室；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業協會聯繫辦公室
2024年	2023企業ESG社會貢獻度優秀案例	新華社
2024年	第九批「廣東知名品牌」入選品牌	廣東省企業品牌建設促進會廣東知名品牌評價專業委員會

合約安排

背景

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著幾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包括預診準備、人工智能輔助臨床問診、中醫處方、開藥及煎藥服務)的醫療機構。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及不時修訂)所規管。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受限及禁止的行業。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醫療機構運營屬於「受限制」類別，因此不得由外商投資者全資擁有，且醫療機構外商投資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進行。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實體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在中國境內設立醫療機構，且合作中方在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根據《衛生部關於調整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審批權限的通知》，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可批准設立中外合資醫療及／或合作醫療機構。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合作中方在四川省合資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10%。有關根據中國法律開展醫療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外國投資的法規」一節。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簡化公司架構，我們分別於2023年10月30日及2024年9月4日與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中醫健康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於2024年11月21日終止的先前合約安排。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股權達到外資所有權限制所允許的外商投資門檻，而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則由崔先生持有。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維持有效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持續享有其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效益。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包括(i)問止中醫健康，其三家分公司均為醫療機構；(ii)醫療機構問止互聯網醫院(連同問止中醫健康，統稱「**境內控股公司**」)；及(iii)境內控股公司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均為醫療機構，或在取得必要的執照後，將作為醫療機構開始營運。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

合約安排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4%、95.9%及94.8%。除透過在中國經營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外，我們亦從其他附屬公司獲得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提供中醫生活產品及中醫大腦訂閱服務，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比例較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4年8月及10月諮詢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廣州衛健委」）及成都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成都衛健委」）的工作人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州衛健委及成都衛健委為主管部門，而諮詢的工作人員為有權就該等有關事項作出該等確認的人士。於諮詢期間，(i)廣州衛健委工作人員確認，外國投資者透過問止中醫健康持有醫療機構的股權不得超過70%；及(ii)成都衛健委工作人員確認，外國投資者透過問止互聯網醫院持有四川省醫療機構的股權不得超過90%（「外資所有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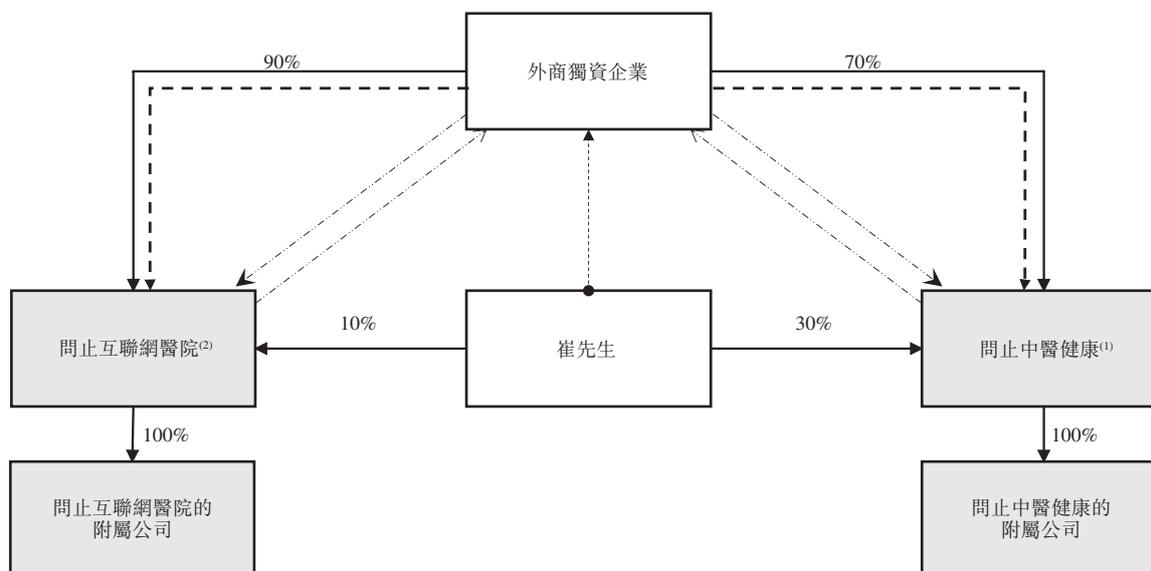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得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i)本公司於四川省醫療機構的90%以上的股權；及(ii)本公司於其他省醫療機構的70%以上的股權。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僅為使本集團在符合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情況下開展業務而設立，因此其適用範圍狹窄。

若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措施以管理從事經營醫療機構的中國公司之外商投資，視乎外國投資者（如有）獲准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並在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和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股權；如果並無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規定股權百分比限制，我們將完全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100%股權。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顯示根據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經濟利益從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崔先生分別持有問止中醫健康70%及30%的股權。崔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崔先生分別持有問止互聯網醫院90%及10%的股權。崔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3)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 - ->」指合約關係。
- (5) 「- · - · ->」指提供經營服務。
- (6) 「- · - · ->」指支付服務費。
- (7) 「●- · - · ->」指將問止中醫及問止互聯網醫院的控制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
- (8) 「□」指醫療機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經訂約雙方自由協商並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將獲得我們根據醫療機構附屬公司自身需求量身定製的更好的營運及技術支持，從而實現節約成本效果及規模經濟，且[編纂]後享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許多公司均借類似安排實現相同目的及結果。本公司於訂立合約安排後將不會產生額外所得稅及營業稅。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特定協議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於2023年10月30日及2024年9月4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崔先生分別與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中醫健康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經營服務顧問及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定義見下文）。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提供予崔先生及／或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落實有關現有及未來資產以及業務經營事宜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及項目投資、融資、投資管理、資本支出水平、投資參數、投資構成、投資回報及同業競爭對手基準；
- (2) 就人力資源及運營提供意見、建議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管理的改進措施及持續員工培訓計劃）；
- (3) 協助相關技術及商業信息的收集及市場調查，提供行業信息及管理決策；
- (4) 客戶推介及就營銷推廣提供意見及決策，及協助業務關係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
- (5) 委聘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技術操作監督及市場策略研究，以及制定運營策略，並定期制定及管理一系列運營計劃、收款計劃、推廣政策、採購計劃等；
- (6) 提出企業架構、管理制度及設立部門方面的意見及建議；
- (7) 提供醫療機構附屬公司需要的醫療技術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醫療技術管理諮詢服務、醫療資源共享、專業人員的招募及培訓；
- (8) 挑選並推薦合資格供應商，對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藥品、醫療器械及耗材進行質量控制；

合約安排

- (9) 委任技術人員監測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質量；及
- (10)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崔先生及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業務維護、設備供應及管理諮詢服務。

服務費相當於崔先生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潤金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法定儲備(如適用)，並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除上述者外，崔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將補償外商獨資企業因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及提供其項下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款項及自付費用。此舉有效使得外商獨資企業可享受境內控股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效益。

此外，境內控股公司同意接受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所有服務。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就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公司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由其判斷)指定其他方(可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在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間對由外商獨資企業產生或設立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所有權、權利及權益。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a)倘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能夠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間接或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而崔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權或資產已根據使適用中國法律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b)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或(c)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不時規定。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3年10月30日及2024年9月4日，外商獨資企業及崔先生分別與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中醫健康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崔先生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具有約束力的獨家購買權，或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自為一名「**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當時由崔先生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該權利為「**股權購買權**」)；及(ii)境內控股公司各自不可撤回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有約束力的獨家購買權，

合約安排

或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境內控股公司部分或全部各自的資產（該權利為「**資產購買權**」）。除外商獨資企業及指定人士外，其他人士不得享有股權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或就崔先生的股權或境內控股公司資產的其他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各自己同意由崔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股權購買權，而崔先生已同意由境內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資產購買權。購買價應為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權購買權及／或資產購買權時中國法律要求的最低價格。

崔先生及各境內控股公司已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

- (1)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購股權股份的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2) 增加、減少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改變其結構，亦不會批准境內控股公司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3) 出售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管理層出售任何公平值高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資產；
- (4) 終止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管理層終止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與目前生效的重大合約相悖的協議；
- (5) 委任或更換應由崔先生委任的境內控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人員；
- (6) 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宣派或分派任何可分配利潤及股息；
- (7) 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8) 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提供任何貸款或實物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9) 促使或允許境內控股公司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權利、職責及業務的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行動；及
- (10) 直接或間接參與、持有或收購任何與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合約安排

崔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進一步承諾，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成轉讓。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各方確認並同意，倘境內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境內控股公司中歸屬於崔先生的所有剩餘資產應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而崔先生承諾將該轉讓時收到的所有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指定人士。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時生效，並將於崔先生與境內控股公司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或分配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指定的指定人士之前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3年10月30日及2024年9月4日，外商獨資企業及崔先生分別與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中醫健康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崔先生已同意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相關股權（包括就該等股權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合約安排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擔保。境內控股公司各自己同意將崔先生持有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質押境內控股公司各自的股權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於崔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得到充分履行，且崔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悉數償還之前一直有效。

發生違約事件（載於股權質押協議）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崔先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擔保權益，即外商獨資企業於書面通知崔先生後優先以崔先生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透過股權拍賣或出售股權獲支付的權利。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於2023年10月30日及2024年9月4日，外商獨資企業及崔先生分別與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中醫健康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授權書（「**授權書**」）由崔先生根據委託協議簽立。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崔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

合約安排

括我們的董事、其繼承人及取代我們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 就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相關的所有事宜，於授權書期限內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建議召開及出席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提名、委任或罷免境內控股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 根據中國法律監督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表現，並查閱境內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料；
- 倘境內控股公司解散或清盤，作為其代理接收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剩餘資產；及
- 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執行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相關的文件。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全權控制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並對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和授權書簽署後即生效，無明確期限，除非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倘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能夠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將崔先生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資產正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ii)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i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適用其他規定。

配偶承諾

崔先生的配偶簽署了一份承諾書，確認(其中包括)崔先生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附帶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且彼將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倘訂約方未能於30天內解決任何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應根據深圳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應保密，仲裁期間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對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或崔先生的資產（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補救裁決或頒佈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有關境內控股公司及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或命令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並無權頒佈該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清盤。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倘崔先生或醫療機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我們有效控制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並開展自身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

根據合約安排，崔先生已承諾，合約安排應對崔先生的任何繼承人繼續具有法律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均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在違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對任何崔先生繼承人強制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崔先生面臨可能影響其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權利的情況，崔先生的任何繼承人應承擔崔先生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有關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簽署方。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崔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按其獨家酌情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崔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將無條件跟隨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解決該利益衝突。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崔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已承諾，彼等不得採取或允許任何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或對以其為受益人股權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

分攤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責。就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言，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攤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而境內控股公司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且其各自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境內控股公司蒙受虧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崔先生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算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範圍狹窄，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因為：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崔先生為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
- (b)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的訂約方有權執行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且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有下列民事法律行為之一的，合同無效：(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ii)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該強制性規定不導致該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除外；(iii)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或(i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的執行和履行不屬於任何可能導致合同無效的情況；
- (d)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概無違反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e)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對其訂約方的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 (f)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的訂約方無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權利指定人士行使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下的購股權以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後方可作實；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合約安排

- (iii) 仲裁裁決／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執行；及
- (g)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在中國法律下有效、合法及有約束性，但下文與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有關的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深圳仲裁委員會，以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以中文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中國（即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院亦應有權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於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時，崔先生及境內控股公司已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委員會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如屬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時發生改變。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截然不同的看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產生何種影響仍有待觀察」。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及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控制問止中醫健康30%的股權及問止互聯網醫院10%的股權。連同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持有的問止中醫健康及問止互聯網醫院剩餘70%及90%的股權，我們能夠獲得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因

合約安排

此，我們將醫療機構附屬公司視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的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詳情；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國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國由以下三法組成的原外商投資法律制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獲包括我們在內的多家中國公司採納，以取得並維持當前須遵守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定的行業所必需的執照及許可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不時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訂約方訂立若干協議，該等訂約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訂約方及與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崔先生	崔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深圳市寶安區惟精惟一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 (「惟精惟一」)	惟精惟一由深圳惟精惟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惟精惟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崔先生擁有9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惟精惟一為崔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惟精惟一採購培訓服務

於2025年[•]月[•]日，本公司訂立培訓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就精一書院向惟精惟一採購若干培訓及行政支持服務，年期自[編纂]起，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培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低於5%，而最高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持續關聯交易無需任何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受限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鑒於該等限制，為了對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我們已分別與問止中醫健康及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彼等註冊股東（即崔先生）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i)自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持有購買問止中醫健康及問止互聯網醫院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合約安排的其中一方（即崔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項下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就合約安排項下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每年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及(ii)該等交易一直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我們的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與之相關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於[編纂]後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

關連交易

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合約安排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之條款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之條款不得作出任何修改。任何修改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進一步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修改。

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使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獲得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醫療機構附屬公司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ii)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產生的淨溢利（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與各財政年度相關的其他法定供款後）大部分由我們保留的業務結構（因此，根據獨家經營服

關連交易

務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附屬公司及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如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在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指讓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醫療機構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而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指讓／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醫療機構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v) 醫療機構附屬公司進一步承諾，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醫療機構附屬公司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就合約安排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同類合約安排無固定期限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所需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同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同類合約安排無固定期限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崔祥瑞先生	3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19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工作	無
李永豐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客戶留存及開發	無
張南雄博士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4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	無
曾俊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塔爾蓋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朱芷欣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崔祥瑞先生，3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崔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12月調任執行董事。崔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工作。自2019年3月起，彼亦擔任問止中醫健康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成立前，自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崔先生擔任和君豐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的公司)合夥人。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彼曾就職於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最後一個職位為合夥人。崔先生早期工作經驗包括在聯合利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業務。

崔先生於2018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生物技術。

李永豐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客戶留存及開發。

李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問止中醫健康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李先生曾擔任浙江溢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招商總監。李先生於2014年9月創辦深圳匯方源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教育諮詢的公司)，並擔任其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直至2015年8月。

於2021年6月，李先生透過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與中國天津理工大學的聯合項目，獲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行政職業學院投資及金融大專文憑。

非執行董事

張南雄博士，6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張博士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2018年聯合創立本集團，其投資控股公司TCMInnov為我們早期股東之一。張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2年8月起，張博士一直擔任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該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上櫃(股份代號：6932)，主要從事醫藥開發。張博士於2014年5月創立艾拉物聯網(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聯網產品研發的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直至2020年3月。

張博士於2017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州針灸委員會頒發的執照，獲准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從事針灸執業。張博士於2017年8月獲得美國國際醫藥大學針灸及東方醫學博士學位。彼於1988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6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俊先生，41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4年9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上海英之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留學諮詢服務。自2023年9月起，曾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東覓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東覓西」)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及諮詢服務。自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彼就職於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職業教育，其最後職位為美國會計項目部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上海優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酒店。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上海東覓西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至2017年3月，彼就職於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旅遊服務。

曾先生於2024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照。曾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曾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和文學雙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樂盼達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樂盼達」)	香港	未運營	2022年11月4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 除名

曾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i)樂盼達於解散時處於不活動狀態及有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索償或負債；(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並無因解散而收到相關主管部門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

塔爾蓋先生，46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塔先生於2015年3月成立上海極橙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兒童牙科診所，此後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彼就職於卡瓦盛邦(上海)牙科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牙科設備，其最後職位為業務總監。

塔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塔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加努恩大學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塔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朱芷欣女士，43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女士自2014年7月起於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董事。朱女士曾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累計擁有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在此段期間，朱女士曾發起及執行多項亞太區商業客戶的資本市場及併購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1年5月起，朱女士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58)。

朱女士於2004年12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理學碩士(工業工程及管理科學)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學士(經濟學)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崔祥瑞先生	36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工作	無
李永豐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監督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客戶留存及開發	無
林大棟博士	57歲	首席醫療官	2018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監督中醫大腦的研發以及我們的中醫課程的開發及教學	無
陳志耿先生	31歲	醫療部主任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4月1日	本集團中醫醫療服務的全面管理以及中醫師的培訓及日常管理	無
林信嘉先生	31歲	首席增長官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監督本集團的用戶增長及品牌推广	無
陳靈珠女士	34歲	財務總監	2019年4月8日	2019年4月8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資本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祥瑞先生，3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永豐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大棟博士，57歲，於2018年聯合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醫療官。彼主要負責監督中醫大腦的研發以及我們的中醫課程的開發及教學。

自2018年至2020年，林博士擔任美國國際醫藥大學博士生導師。自2018年至2020年，彼擔任國際醫藥大學東方醫學及針灸博士項目教員委員會副主席。林博士早期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Juniper Networks, Inc. (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高性能網絡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及Cisco Systems, Inc.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為互聯網賦能的技術設計及銷售的公司)。

林博士於2011年9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針灸委員會頒發的執照，成為加利福尼亞州持證針灸師。林博士於2012年6月取得美國利伯緹大學東方醫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志耿先生，31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問止中醫健康中醫師，並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醫療部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醫醫療服務的全面管理以及中醫師的培訓及日常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為福建中醫藥大學講師及研究員。

陳先生於2017年7月及2020年7月分別取得中國福建中醫藥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信嘉先生，31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增長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用戶增長及品牌推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深圳市陀螺傳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綜合營銷服務的公司）電商平台運營主管。彼於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中汽聯（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公司）運營合夥人。彼自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深圳市普潤天華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普潤天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線上直播技術及電商平台開發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項目經理。

林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邵陽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陳靈珠女士，34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資本管理。陳女士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就職於深圳中瑞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財務部。

陳女士於2018年9月取得中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陳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靈珠女士，3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何倩彤女士，29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現任卓佳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於上市公司及跨國、私營以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七年的經驗。

何女士一直向於聯交所上市的不同公司以及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女士於2022年10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特許管治學會會士，具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張南雄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俊先生及塔爾蓋先生。曾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流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芷欣女士及曾俊先生及執行董事崔先生組成。朱芷欣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俊先生及朱芷欣女士及執行董事崔先生組成。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實現適當的平衡。

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與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負責監察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有均衡的經驗，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以及在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醫療、財務與會計、企業管治及投資銀行方面的經驗。此外，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董事會由一名女性成員及五名男性成員組成，介乎34歲至60歲，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均衡的多元化觀點。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獲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中訂明，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職務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崔先生出任。鑒於崔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以及崔先生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的事實，我們認為於[編纂]後由崔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與崔先生的該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

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內有充足制衡措施，乃由於董事會所作決定須得到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崔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營運董事會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是否有必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已領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合共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書，以及(ii)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事項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本集團就下列情況提出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於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時；
- 於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股份可能發展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及於本公司派發其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崔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CMTech Holding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CMTech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1%。此外，根據崔先生與張南雄博士於2018年9月7日訂立的協議及2024年11月19日訂立的補充澄清協議，崔先生及TCMTech Holdings有權控制TCMInnov(張南雄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持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9%)投票權的行使。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投票委託安排」。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透過TCMTech Holdings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43.60%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崔先生通過TCMTech Holdings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崔先生及TCMTech Holdings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有關崔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有四名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儘管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之一，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均在我們所從事行業及／或彼等各自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倘崔先生須放棄投票，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除崔先生(彼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外，所有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一半，彼等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為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帶來獨立判斷並向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d) 崔先生投入大部分工作時間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接觸顧客及供應商的渠道，僱員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門有特定職責範圍且由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領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並非受聘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除構成本集團基本架構的合約安排外，董事預期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用記錄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非交易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董事認為，我們可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利益產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出席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董事會有關會議則除外；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組成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幹擾，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視本集團(一方面)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面)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 (不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¹⁾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TCMTech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56,844,275	43.41%	[編纂]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250,000	0.19%	[編纂]	[編纂]
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56,844,275	43.41%	[編纂]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250,000	0.19%	[編纂]	[編纂]
藍馳創投	實益擁有人	26,915,507	20.55%	[編纂]	[編纂]
BRV Aster Partner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6,915,507	20.55%	[編纂]	[編纂]
BRV Aster Partners I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6,915,507	20.55%	[編纂]	[編纂]
陳維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29,983,140	22.90%	[編纂]	[編纂]
ParmaWay	實益擁有人	19,265,153	14.71%	[編纂]	[編纂]
Chin Lu Huey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9,265,153	14.71%	[編纂]	[編纂]
TCMAI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	7.8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後 (不計及因[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¹⁾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0,300,000	7.8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持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補充澄清協議(「協議」)，崔先生及張南雄博士已確認並同意，自2018年9月7日起及於協議期限內，崔先生及TCMTech Holdings有權控制行使TCMInnov所持股份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投票代理安排」。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MTech Holdings由崔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被視為於TCMTech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馳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BRV Aster Partners II, L.P.，BRV Aster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RV Aster Partners II Limited。BRV Aster Partners II Limited由陳維廣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RV Aster Partners II, L.P.、BRV Aster Partners II Limited及陳維廣先生被視為於藍馳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CV Pioneer Fund持有3,067,633股股份。LCV Pioneer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LCV Pioneer Partners, L.P.，其普通合夥人為LCV Pioneer Partners Limited，而LCV Pioneer Partners Limited由陳維廣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維廣先生被視為於LCV Pioneer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maWay由Chin Lu Huey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in女士被視為於Parma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MAI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醫療官林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TCMA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1.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443,203,39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4,320.34
4,22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422.00
18,503,09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1,850.31
14,327,80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	1,432.78
13,610,45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4系列優先股	1,361.05
6,135,266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編纂] 系列優先股	613.53
<u>500,000,000</u>	合計	<u>50,000.00</u>

股本

2.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74,156,68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415.67
4,22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422.00
18,503,09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1,850.31
14,327,80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	1,432.78
13,610,452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4系列優先股	1,361.05
6,135,266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編纂] 系列優先股	613.53
<u>130,953,292</u>	合計	<u>13,095.33</u>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1.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u>5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000</u>	合計	<u>50,000.00</u>

股 本

2.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編纂]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1:1的 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普通股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編纂]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1:1的 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普通股(包括行使[編纂]後可 能發行的所有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進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方式授予我們董事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高的股份；(iii)將現有股份或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細則所釐定金額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投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b)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ii) 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股 本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人工智能賦能的收入而言，我們是2023年中國內地最大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為唯一一家自有技術的大規模商業化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亦於2023年中國內地排名前五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中，實現2023年收入同比增長最高。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中醫業務佈局，全方位滿足客戶自疾病治療、保健至學習並實踐中醫知識的需求。我們自主開發出中醫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中醫大腦，該系統配備全球中醫醫療服務行業最大的臨床知識圖譜。中醫大腦是我們臨床問診和處方過程的核心。我們專注於治療癌重症以及疑難症，同時在全科醫療方面擁有堅實的基礎。我們亦成立了精一書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書院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球累計註冊社區人數最多的中醫社區，通過分享豐富的中醫知識，吸引廣大中醫從業者及愛好者，不僅促進中醫文化的普及，還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中醫生活產品，包括多種養生產品、線上錄播課程及書籍，及(iii)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20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735.2%至2023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137.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控股權終止之日。詳情請參閱載於附註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並預計將持續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與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發展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市場對中醫養生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重大影響，而該需求又與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中醫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密切相關。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對中醫醫療服務的認可度及支付意願增強、人口老齡化、良好的政策環境及人工智能技術日益普及等因素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將不斷擴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技術的接受度知名度提高，促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加受到歡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醫療服務市場近年來快速增長，預計2023年以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09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3%，預計至2028年，

財務資料

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約人民幣869億元，預計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4%。

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的能力

我們認為，品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消費者在選擇醫療機構時態度更為謹慎，並傾向於對彼等信賴的平台且忠實於品牌。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及提高治療效果來擴大客戶群並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我們的中醫社區精一書院，分享豐富的中醫知識，提高對中醫文化的認識及認可，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具有積極影響。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23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34.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該等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的提高，導致(i)我們服務的患者人數由2022年的約21,200人次增加至2023年的約50,500人次，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8,400人次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9,900人次；及(ii)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約61.6千人次增加至2023年的約179.2千人次，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2.0千人次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64.2千人次。我們預計，品牌推廣工作及治療效果將繼續在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群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推動我們業務收益的增長。

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維護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就中醫醫療服務而言，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我們服務的患者人數、患者就診次數及其花銷的影響。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服務的患者人數分別約為21,200人、50,500人、38,400人及39,900人。由於中醫醫療服務的內在特徵以及我們於治療癌重症及疑難症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的患者複診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61.2%、69.1%及71.6%。我們患者就診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61.6千人次、179.2千人次、122.0千人次及164.2千人次。每次患者就診平均消費額主要取決於我們患者不同的症狀以及不同治療方案，包括處方各價位水平的藥物，以及開具藥物的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於持續建立患者信任以及融洽的關係，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相信這將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鋪平道路。我們實施了全面的客戶反饋系統，並持續收到客戶的積極反饋。我們與客戶就中醫醫療服務的穩固關係，反過來提高我們從中醫生活產品(包括多種中醫養生產品、線上錄播課程及書籍)中獲得的收入來源。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藥及其他產品成本(主要為飲片及中醫生活產品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的40.9%、51.3%、53.3%及54.3%。我們醫藥及其他產品的成本可能受我們的業務規模以及我們購買的醫藥及中醫產品的市場價影響，而市場價可能因為市場供需變化不時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藥及其他產品成本的增加通常與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此外，僱員福利開支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的38.5%、32.1%、30.8%及30.0%。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僱員人數也在不斷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的增加。因為我們目前提供並打算繼續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以留住現有人員並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我們管理僱員相關成本及開支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期間醫藥及其他產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人民幣千元)							
+10%	(1,113)	(3.2)	(3,904)	(3.5)	(2,906)	(3.9)	(3,693)	(3.5)
+5%	(557)	(1.6)	(1,952)	(1.7)	(1,453)	(1.9)	(1,847)	(1.8)
-5%	557	1.6	1,952	1.7	1,453	1.9	1,847	1.8
-10%	1,113	3.2	3,904	3.5	2,906	3.9	3,693	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年度／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人民幣千元)							
+10%	(1,046)	(3.0)	(2,438)	(2.2)	(1,681)	(2.2)	(2,044)	(1.9)
+5%	(523)	(1.5)	(1,219)	(1.1)	(841)	(1.1)	(1,022)	(1.0)
-5%	523	1.5	1,219	1.1	841	1.1	1,022	1.0
-10%	1,046	3.0	2,438	2.2	1,681	2.2	2,044	1.9

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的絕對數額於不久的將來將會增加。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保持技術優勢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利用技術及數據能力來賦能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打算繼續在研發領域投入資源，提高我們的技術，開發新服務，並進一步實現產品數字化。

中醫大腦由我們的醫療研發團隊通過臨床數據分析不斷完善及優化，其致力於將人工智能技術與中醫實踐相結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醫學及技術背景的專家組成，由中醫領域的傑出人士林博士領導。其中包括技術高超的中醫從業人員及計算機科學專家，彼等能利用其於中醫的專業知識且精通人工智能模型，選擇性地標示中醫臨床知識圖譜，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中醫大腦。

雖然我們的研發計劃需要大量投資，但其對我們加強技術實力並維持未來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得益於我們對於研發的投資，並預計將繼續得到改善。

財務資料

我們拓展服務網絡及提高便利性的能力

我們建立覆蓋線上及線下服務渠道的廣泛醫療服務網絡，二者互補長短。我們通過全面的市場研究，利用我們線上運營的數據評估線上客戶的地理分佈及各地區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選擇市場進行線下擴張，並迅速增加新成立的診所。詳情請參閱「業務 — 綜合中醫醫療服務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八家線下實體診所及三家煎藥中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全國339個城市。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線上及線下服務網絡，擴大患者覆蓋範圍，抓住增長機遇。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都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由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則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可變對價進行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財務資料

中醫醫療服務

中醫醫療服務包括諮詢、處方、治療及隨訪服務。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 諮詢、診斷及處方，ii) 煎藥及開藥及iii) 其他治療。本集團根據相對的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對於所有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療產品時轉移。

諮詢、診斷及處方的收益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煎藥及開藥的收益在相關醫療健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其他治療的收益在每項服務完成時平均確認。我們的客戶直接以銀行轉賬或經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

本集團制定客戶忠誠度激勵計劃，客戶可以從每筆訂單中賺取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用於抵扣後續訂單的付款。客戶獎勵積分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根據其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分配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平值。提供醫療服務中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可直接觀察得出，並以其獨立售價確定。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經參考破損情況後可單獨出售獎勵積分的金額釐定。該等對價並不在初始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合約負債」，並在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中醫生活產品

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及透過線上錄播中醫課程提供中醫生活產品，如草本食養零食及外用產品。中醫生活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通常於收到產品時）確認。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本集團通過向個體從業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大腦訂閱服務賺取訂閱費，其允許彼等於特定的合約服務期內使用本集團的中醫大腦訂閱版。訂閱費乃預付，所有該等訂閱費在收到時初始遞延為合約負債且收益在各服務合約期限平均確認。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利息收入，所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合約負債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通過提供服務換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報酬(「權益結算交易」)。我們按此類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平值確認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在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樹定價模型進行計量，同時考慮到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

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中。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如果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我們會確認開支，最低限度為條款未發生變更時的開支。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員工有利，我們會確認該開支。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將其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的獎勵，並立即確認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A-1系列、A-2系列、A-3系列及A-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按其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詳情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已發行優先股若不可由本公司贖回或僅能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均為酌情派發，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被確認為權益內分派。優先股若可在特定日期贖回或股東選擇時贖回，包括僅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的選擇權，則歸類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與我們自身的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不會循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明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我們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確定成本。

估算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在類似的期限內以類似的擔保方式借貸所需的資金而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2,169	188,998	129,380	173,138
銷售成本	(27,190)	(76,035)	(54,511)	(68,023)
毛利	34,979	112,963	74,869	105,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1	2,286	1,412	2,574
銷售開支	(8,725)	(25,140)	(24,255)	(18,523)
行政開支	(20,176)	(26,132)	(18,435)	(24,139)
研發開支	(5,394)	(9,037)	(7,249)	(8,3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159,573)	(236,944)	(235,872)	(98,926)
其他開支	(267)	(340)	(40)	(6,407)
融資成本	(488)	(1,192)	(876)	(1,072)
除稅前虧損	(158,143)	(183,536)	(210,446)	(49,7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22	(10,378)	(4,568)	(5,944)
年／期內虧損	(154,421)	(193,914)	(215,014)	(55,721)
由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4,421)	(193,914)	(215,014)	(55,721)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未經審核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具有經常性且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其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相隔離或作為替代分析工具。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ii)[編纂]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虧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並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表現，因為該等項目根據《上市指南》的規定屬於非營運性開支或非經常性開支，因此我們已消除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不屬於與產生收益直接相關的成本，亦不屬於正常業務中產生的正常開支或經常性營運開支。此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根據估值釐定，其中多項根本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隨時間推移而變化，並可能包括於可預測週期內可能不會發生的修訂，上述兩者並非我們持續業務表現的必要指標。我們預計，[編纂]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將不會錄得任何變化。此外，我們還消除了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一次性[編纂]開支的潛在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年／期內虧損與所示期間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154,421)	(193,914)	(215,014)	(55,721)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變動	159,573	236,944	235,872	98,92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5,152	43,030	20,858	49,507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中醫醫療服務，(ii)中醫生活產品，包括多種養生產品、線上錄播課程及書籍，及(iii)中醫大腦訂閱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人民幣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百萬元。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醫醫療服務	50,421	81.1	167,247	88.5	115,414	89.2	154,906	89.4
中醫生活產品	6,062	9.8	13,598	7.2	8,259	6.4	10,324	6.0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5,686	9.1	8,153	4.3	5,707	4.4	7,908	4.6
總計	62,169	100.0	188,998	100.0	129,380	100.0	173,138	100.0

財務資料

中醫醫療服務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醫療服務網絡，為患者提供全面的中醫醫療服務。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預診準備、人工智能輔助臨床問診、中醫處方、開藥及煎藥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加權平均醫師人數、服務患者的概約人數、患者就診次數、每次患者就診平均消費額，以及每位醫師接診人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醫師人數 ¹	21	47	43	60
服務患者人數	21,200	50,500	38,400	39,900
患者就診次數	61,646	179,209	121,955	164,189
每次患者就診平均消費額 (人民幣元)	817.9	933.2	946.4	943.5
每位醫師接診人次 ²	2,936	3,813	2,836	2,736

附註：

1. 年／期內的加權平均醫師人數乃以(i)每月收入貢獻超過最低金額的醫師人數及(ii)每位醫師於年／期內的服務月數加權平均計算。
2. 年／期內每位醫師接診人次是以接診人次除以各年／期內的加權平均醫師人數計算。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收益主要受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網絡的規模、我們服務的患者人數、患者就診次數及其消費的影響。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醫醫療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167.2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81.1%、88.5%、89.2%及89.4%。我們預計未來大部分的收益將來自我們的中醫醫療服務。

中醫生活產品

除中醫醫療服務外，我們亦通過提供一系列中醫生活產品獲得收益，主要包括(i)中醫養生產品，如可食用草本藥粉產品、原生草本產品、草本茶產品及草本個人護理產品，及(ii)中醫知識產品，主要包括線上錄播課程及書籍。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8%、7.2%、6.4%及6.0%。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我們主要向個人從業人員、醫療機構及其他尋求將人工智能輔助診斷功能整合至其中醫實踐中的企業客戶提供我們專有的中醫大腦的訂閱版。我們的訂閱型中醫大腦已採用訂閱收費模式，向每個賬戶收取年度訂閱費。訂閱費須預付，所有該等訂閱費於收到時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則於各服務合約期限內平均確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醫大腦訂閱服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1%、4.3%、4.4%及4.6%。

詳情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醫藥及其他產品成本，主要指飲片及中醫生活產品的採購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我們的醫師、藥劑師及其他醫療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i)折舊及租賃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線下診所及煎藥中心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相關開支以及該等診所及煎藥中心的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折舊，及(iv)物流成本，主要指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醫藥及其他產品成本	11,132	40.9	39,040	51.3	29,061	53.3	36,933	54.3
僱員福利開支	10,456	38.5	24,382	32.1	16,813	30.8	20,436	30.0
折舊及租賃相關開支	4,094	15.1	7,979	10.5	5,317	9.8	6,723	9.9
物流成本	1,508	5.5	4,634	6.1	3,320	6.1	3,931	5.8
總計	<u>27,190</u>	<u>100.0</u>	<u>76,035</u>	<u>100.0</u>	<u>54,511</u>	<u>100.0</u>	<u>68,02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飲片及中醫生活產品消耗增加，導致醫藥及其他產品成本增加及(ii)為滿足業務擴張需要，我們擴大醫師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總收益超過總銷售成本的部分。毛利率為毛利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6.3%、59.8%、57.9%及6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醫醫療服務	25,533	50.6	97,236	58.1	64,735	56.1	91,998	59.4
中醫生活產品	4,714	77.8	8,860	65.2	5,327	64.5	6,453	62.5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4,732	83.2	6,867	84.2	4,807	84.2	6,664	84.3
總計	<u>34,979</u>	<u>56.3</u>	<u>112,963</u>	<u>59.8</u>	<u>74,869</u>	<u>57.9</u>	<u>105,115</u>	<u>60.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中醫醫療服務的收益快速增加，導致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56.3%增加至59.8%，主要由於我們提高效率，每位醫師接診人次增加，致使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9%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7%，主要由於中醫醫療服務毛利率增加。詳情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稅收返還；(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即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收益及(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817	1,052	666	1,08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544	1,115	657	910
利息收入	100	98	89	258
其他	40	21	—	317
總計	1,501	2,286	1,412	2,574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大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故我們增加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以更好地利用閑置現金，導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醫大腦訂閱服務增值稅退稅導致收到的政府補貼增加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即投資結構性存款的收益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促銷、品牌推廣及營銷費用，主要有關精一書院透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的推廣活動以及我們的中醫生活產品的營銷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及(iii)折舊及租賃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促銷、品牌推廣及								
營銷開支	8,014	91.8	23,483	93.4	23,008	94.9	16,575	89.4
僱員福利開支	694	8.0	1,554	6.2	1,169	4.8	1,859	10.1
折舊及租賃相關開支	17	0.2	103	0.4	78	0.3	89	0.5
總計	8,725	100.0	25,140	100.0	24,255	100.0	18,523	100.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4.0%、13.3%、18.7%及10.7%。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支付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折舊及租賃相關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我們辦公場所的租賃相關開支，(iii)辦公開支，如我們的行政活動產生的相關銀行費用、辦公及差旅開支，及(iv)支付予第三方諮詢公司及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3,448	66.7	15,913	60.9	12,287	66.7	14,236	59.0
折舊及租賃相關開支	1,833	9.1	3,581	13.7	2,635	14.3	4,308	17.8
辦公開支	3,257	16.1	4,307	16.5	2,804	15.2	4,072	16.9
專業費用	1,638	8.1	2,331	8.9	709	3.8	1,523	6.3
總計	20,176	100.0	26,132	100.0	18,435	100.0	24,139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2.5%、13.8%、14.2%及13.9%。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及研發活動產生的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7%、4.8%、5.6%及4.9%。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透過發行一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若干輪融資。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代表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波動。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分別達致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我們預期此後不再確認任何來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的進一步損益。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編纂]開支、捐款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捐款	—	—	300	88.2	—	—	105	1.6
其他	267	100.0	40	11.8	40	100.0	—	—
總計	267	100.0	340	100.0	40	100.0	6,407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千元、人民幣340千元、人民幣40千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即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用了更多用作診所、煎藥中心及辦公場所的物業。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為新診所及辦公室添置租賃物業的全期影響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述適用稅項減免的情況除外，不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香港

由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款虧損確認遞延稅款資產，其與本年度業務營運業績的大幅改善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年／期內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4.4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三條業務線收益持續增長。

中醫醫療服務

中醫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由於患者就診人次自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2.0千人次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約164.2千人次。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擴大了醫師隊伍而提高了服務能力，及(ii)透過開設新診所拓寬服務網絡。

中醫生活產品

中醫生活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新推出的中醫知識產品的收入增加。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38.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新開發的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貢獻以及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現有客戶的忠誠度。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飲片及中醫生活產品消耗增加，導致醫藥及其他產品成本增加及(ii)為滿足業務擴張需要，我們擴大醫師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9%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7%。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6.1%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4%，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若干種類的中藥飲片的單位購買價格下降，藥品及其他產品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及(ii)由於新註冊醫師人數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中醫生活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5%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5%，主要由於來自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例如若干中醫知識產品)的收益佔比增加。

我們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84.2%及8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82.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中醫大腦訂閱服務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增加及(i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即投資結構性存款收益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我們的推廣工作以適應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因此推廣及市場營銷費用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擴大管理及行政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費用增加，以及(ii)因我們擴大辦公空間，導致折舊及租賃相關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升級我們的中醫大腦，研發團隊人數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減少58.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長相對較小。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千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為新診所及辦公室添置租賃物業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課稅收入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減少74.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20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三條業務線所貢獻的收益均增加。

中醫醫療服務

中醫醫療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231.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約61.6千次增加至2023年的約179.2千次。我們相信該增加主要歸功於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及治療效果而導致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提高，因而吸引了更多患者。我們進而擴大醫療服務網絡以及醫師團隊，增強服務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中醫生活產品

中醫生活產品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124.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促銷及營銷工作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令我們的中醫養生產品及線上錄播課程的銷量增加。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43.4%至2023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基數擴大，2023年訂閱賬戶數量增加佐證了這一點。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179.6%至2023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飲片及中醫生活產品的消耗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大及收益增長而增長，醫藥及中醫產品成本增加，及(ii)我們為滿足業務擴展需求擴大醫師團隊而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22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56.3%增加至2023年的59.8%，主要由於我們於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經營效率的提高。

財務資料

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0.6%增加至2023年的58.1%，主要由於中醫醫療服務效率的提高，每位醫師接診人次由2022年的約2.9千人增加至2023年的約3.8千人。

中醫生活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7.8%減少至2023年的65.2%，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2023年中醫養生產品的銷量增加，佔中醫生活產品收益的比例較高。然而，中醫養生產品相較我們提供其他類型的中醫生活產品，其產品利潤率通常較低。因此，2023年中醫生活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我們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3.2%及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52.3%至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大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故我們增加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以更好地利用閑置現金，導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188.1%至2023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增加精一書院的推廣活動以及中醫生活產品營銷開支增加，導致促銷、品牌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14.0%及13.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29.5%至2023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隨著業務擴展，辦公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2.5%減少至2023年的13.8%，主要因為我們在收益增長的同時實現了規模經濟，經營效率提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67.5%至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大中醫大腦研發力度，主要包括(i)擴大研發團隊；及(ii)隨著業務增長，收集及處理臨床數據等研發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48.5%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績的不斷改善，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67千元增加27.3%至2023年的人民幣340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捐款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44.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租賃更多物業用作新診所、煎藥中心及辦公室，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我們於2022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款虧損確認遞延稅款資產，其與本年度業務營運業績顯著改善一致。

年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加25.6%至2023年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9	7,608	8,786
使用權資產	10,325	23,821	26,935
遞延稅項資產	4,736	1,459	1,4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00	32,888	37,142
流動資產			
存貨	3,685	8,159	11,5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8	8,691	10,69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9,200	80,352	36,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67	14,286	96,873
流動資產總值	56,410	111,488	155,3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56	9,068	10,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87	14,509	18,3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3,486	506,108	598,236
租賃負債	4,223	7,986	8,748
應付稅項	506	4,081	882
流動負債總額	282,658	541,752	636,589
流動負債淨額	(226,248)	(430,264)	(481,2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748)	(397,376)	(444,1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86	17,355	19,6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86	17,355	19,629
負債淨額	(215,434)	(414,731)	(463,75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7	50
儲備	(215,461)	(414,758)	(463,808)
虧絀總額	(215,434)¹	(414,731)	(463,758)

附註：

1.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初錄得虧絀總額，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飲片及中醫生活產品。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並使用我們的醫院信息系統密切監控存貨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庫存管理」。我們通常維持約35天的存貨，以滿足日常營運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會計政策於每年／期末採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法定期審查廢棄及滯銷存貨。當發現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我們會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12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其後我們的存貨增加41.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且我們於臨近期末時，購買價格相對較低且預期未來業務需求時批量購買飲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大部分存貨的賬齡為六個月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28.7	28.4	39.1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年度／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2年及2023年的365天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28.7天及28.4天。由於我們在接近期末時增加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1天。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7.0百萬元或60.2%已被使用、消耗或隨後出售。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採購存貨及原材料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我們的經營場所的預付開支，(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的按金及與第三方付款平台的結餘，(iii)遞延[編纂]開支，及(iv)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119	2,770	3,260
其他應收款項	1,205	2,261	3,232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434	3,660	1,976
總計	6,758	8,691	10,698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場所的預付開支增加，導致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及(ii)因新租賃物業的按金增加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隨著業務擴張，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的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編纂]的遞延[編纂]開支增加[編纂]。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已悉數結清。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6.5%隨後已結清。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保本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結構性存款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預期回報率與合約中的若干匯率掛鉤。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75%至2.55%。初始期限通常在一至三個月內。

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增加77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大量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故我們增加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以更好地利用閒置現金。其後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54.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贖回了購買的結構性存款。

我們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執行官審核及批准。計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的公平值均來自活躍市場的報價。

日後，我們可能會按照我們的內部投資管理政策繼續投資保本型結構性存款或其他類型的理財產品，以最大限度地提供資金使用效率。我們通常投資低風險、高資產安全性的產品。我們於充分考慮多種因素後，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投資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理財

財務資料

產品的到期日、預期回報及相關資產、總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的短期資金需求。我們確保選擇及批准購買理財產品方面的職責分離。根據投資規模，擬議投資應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投資的記賬。

我們於[編纂]後的投資將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其他適用規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裝修	1,006	4,737	6,134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433	2,871	2,656
總計	2,439	7,608	8,79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21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5%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開設的診所及煎藥中心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醫療設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租賃診所、煎藥中心及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30.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新開設診所及擴大辦公場所訂立新租約，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13.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有關新開設診所及煎藥中心的新租約。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予飲品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結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5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u>5,856</u>	<u>9,068</u>	<u>10,39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九個月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u>54.9</u>	<u>35.8</u>	<u>38.6</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2年及2023年的365天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54.9天減少至2023年的35.8天，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精細化採購戰略，並增加採購頻率，以確保新興業務的穩定供應，從而加快了與供應商的結算速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5.8天及38.6天。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7.2百萬元或69.2%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指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且隨後於訂閱期均等地確認為收入之訂閱費的預付款及售予客戶服務套餐的預付款以及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該等積分在合約負債中遞延，並在獎勵積分兌換及本集團的義務履行完畢後確認為收入，(ii)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iii)其他不計息並將於三個月至一年期間內向設備

財務資料

供應商及第三方專業人員結清的應付款項，(iv)與[編纂]有關的應計[編纂]開支，(v)其他應付稅項，及(vi)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143	8,392	8,36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84	2,940	4,665
其他應付款項	1,665	2,024	2,259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338	732	535
應計費用	257	421	401
總計	8,587	14,509	18,32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69.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收益的增長及業務規模的擴大，合約負債及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26.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9月30日，應計[編纂]開支增加以及(ii)因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因調整公司政策，統一於每月結束後支付薪資(而過往若干薪資於每月末前支付)，導致應支付的工資及福利增加。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或51.9%已隨後結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歸因於通過發行一系列優先股進行的多輪融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人民幣506.1百萬元及人民幣598.2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估值隨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85	8,159	11,545	[10,9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8	8,691	10,698	[16,74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00	80,352	36,202	[92,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67	14,286	96,873	[127,108]
流動資產總值	56,410	111,488	155,318	[247,0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56	9,068	10,396	[9,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87	14,509	18,327	[16,1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3,486	506,108	598,236	[694,986]
租賃負債	4,223	7,986	8,748	[10,725]
應付稅項	506	4,081	882	[302]
流動負債總額	282,658	541,752	636,589	[731,169]
流動負債淨額	(226,248)	(430,264)	(481,271)	[(484,164)]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人民幣430.3百萬元、人民幣481.3百萬元及人民幣[48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相應日期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人民幣506.1百萬元、人民幣598.2百萬元及人民幣[695.0]百萬元，其公平值隨著我們經營業績的持續改善而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其公平值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81.3百萬元及人民幣[48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估值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及(ii)因本集團贖回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部分由(iii)主要因本集團經營活動以及贖回結構性存款帶來現金流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2.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增加9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大幅增加人民幣242.6百萬元，歸因於本集團估值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i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iv)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由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主要歸因於(v)我們於2023年自營運活動中產生大量現金流時，為更好地利用閑置現金而購買結構性存款導致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1.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87	62,049	34,465	48,9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439)	(77,208)	(46,290)	41,4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6,209	(7,360)	(5,078)	(7,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6,157	(22,519)	(16,903)	82,5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7	36,767	36,767	14,28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3	38	70	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67	14,286	19,934	96,87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9.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計人民幣108.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0.4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258千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1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0.4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計人民幣242.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1百萬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89千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83.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計人民幣246.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3.0百萬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98千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5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58.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合計人民幣163.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20千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0千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2千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與經營現金流量變動根本原因相關的主要原因，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主要項目」。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4.6百萬元，部分被(ii)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9.5百萬元及(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3.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被(iii)贖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2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8.1百萬元，部分被(iii)贖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8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7.4百萬元，部分被(iii)贖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3.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1百萬元、(ii)回購普通股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3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投資[編纂]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經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違反財務契約的情況。

債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就營運向第三方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223	7,986	8,748	[10,725]
非流動	6,686	17,355	19,629	[21,598]
總計	10,909	25,341	28,377	[32,323]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新增診所、煎藥中心及辦公室的租賃。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人民幣506.1百萬元、人民幣598.2百萬元及人民幣[69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估值也隨之提高。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無其他尚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1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的債務未發生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關聯方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與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指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截至2024年9月30日與一名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隨後已悉數結清。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指購置醫療及辦公設備及翻新診所、煎藥中心及辦公室。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283</u>	<u>7,171</u>	<u>5,583</u>	<u>3,571</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擬以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組合為日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益增長率 ¹ (%)	不適用	204.0	33.8
資產回報率 ²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³ (%)	不適用	39.4	39.7
流動比率 ⁴ (倍)	0.2	0.2	0.2
速動比率 ⁵ (倍)	0.2	0.2	0.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按年／期內收益與上年／期內收益的差額除以上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內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年計算，以反映年利率。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收益增長率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20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3.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率不適用，因為過往年度(即2021年)已超出往績記錄期，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尚未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回報率無意義，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錄得虧損。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9.4%。我們的年化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於39.7%。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維持穩定於0.2倍。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分別維持穩定於0.2倍。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錄得虧絀總額，截至該等日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會面臨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在內的財務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以下討論為市場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我們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控，我們面臨的壞帳風險不大。有關更多詳情，包括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確定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通過營運所產生的資金以及權益及債務等其他資金來源來撥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更多詳情，包括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今後，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自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我們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不得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適用於股息支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估計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除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編纂]開支

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或[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不計入[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我們的[編纂]開支約[編纂]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未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財務風險或信貸支持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此外，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會對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並由此需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形。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戰略」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我們現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

- (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網絡及拓展應用場景範圍，其中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擴大及發展我們的醫師團隊。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合資格中醫大學畢業生及經驗豐富的執業中醫專業人員擴大我們的醫師團隊，[編纂]主要將用於醫師的工資及培訓費用。為豐富人才梯隊建設，我們將與知名高校、地方政府及其他私人機構建立人才推薦及聯合培養平台。我們亦將擴大於中國內地不同城市的現有招聘團隊，並聘請招聘代理機構在全國範圍內招聘人才。此外，我們計劃設計並提供完善的現場培訓項目，並實施先進的評估機制，以促進我們醫師的專業進步及發展；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線上及線下中醫醫療服務的廣度及深度、提高中醫醫療服務的可及性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通過於中國內地成立新的線下診所，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深化我們的線下市場滲透。[編纂]將用於預計租賃裝修、設備、設施及固定裝置購置成本以及營運成本，包括租金及人工成本。與此同時，我們將投資迭代我們的線上平台。具體而言，為完善我們的線上問診及處方流程，我們計劃升級掛號系統，優化用戶界面，擴充線上平台功能，這將提高患者信息收集效率，提升用戶體驗；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通過在中國內地一線及／或新一線城市建立中醫康復中心來提升我們的醫療服務。根據多年提供中醫醫療服務的經驗，我們認為長期慢性病患者對康復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除使用中醫治療外，康復服務亦為此類疾病整體治療方案中的關鍵步驟。為提供康復服務，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支出，包括裝修場所以及購買中醫康復設施及設備。於新成立的中醫康復中心，我們計劃招聘更多人員以設計、開發及提供康復項目。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藥物治療、針灸、體育活動和心理治療為中風、腦癱、漸凍症和其他長期慢性病患者提供中醫康復指導及服務；
- (i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擴大我們的煎藥中心及探索開發院內製劑，其中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及擴大我們的煎藥中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戰略選址於中國內地建立新的煎藥中心，以增加區域覆蓋，縮短我們的藥品交付時間，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及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院內製劑的研發及為該等院內製劑建立我們符合GMP標準的生產基地及研發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 — 院內製劑的發展」；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用作升級現有人工智能賦能的中醫大腦軟件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其中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通過招聘及留用研發人員以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於招聘擁有信息科技及中醫雙重背景系統開發師及高級工程師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以通過算法優化、技術迭代及大數據處理的應用，提升我們的中醫大腦的功能及能力，主要包括其核心功能及模塊，以及病症覆蓋範圍。特別是，我們計劃於招聘研發人才，用於(a)研究中醫的知識圖譜並深度挖掘，提高標籤能力；(b)加強網絡安全措施；及(c)增強中醫大腦多種模塊的功能，如臨床管理模塊及學習大腦模塊；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升級及優化中醫大腦的硬件基礎設施，與外部實驗室及顧問合作，以及採購雲服務。我們計劃採購先進的硬件設備，以提高中醫大腦的計算能力、存儲容量及安全性，以支持我們未來的軟件升級；
- (iv)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繼續發展我們的中醫社區精一書院，其中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擴大精一書院的規模。我們計劃通過主題活動、精準營銷、私域引流等多種推廣策略吸引更廣泛的社區成員。我們計劃開放更多的註冊渠道，並對社區成員進行細分，以促進背景及需求相似的成員之間的學習及交流。我們亦計劃將精一書院拓展到海外地區，建立全球化中醫社區；及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豐富中醫社區的參與活動及增強成員體驗。我們計劃將每週組織線下活動，邀請更多來自中醫醫療服務業界及學術界的中醫專家，定期為我們的成員提供互動學習及交流機會。我們亦將推出實用的線下工作坊。為支持社區的線上營運，我們擬增加開發互動直播環節的支出，聘請專業及功能豐富的第三方直播服務，並採購相關支持服務；
- (v)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影響力。我們計劃招募新媒體創作人，以支持我們拓展營銷渠道及提升新媒體能力。我們將持續投資開發「大醫小課」頻道的線上錄播中醫課程，並組織線下活動。我們將與新媒體平台合作，推廣中醫文化及我們的品牌。我們亦將與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發展研發或其他合作項目，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
- (v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首先自華人口較多、對中醫接受度較高、購買力較強、願意為中醫產品及治療付費，以及當地中醫師數量充足的亞洲國家及地區開始探索，建立線下診所，逐步開拓海外市場；及
- (vii) 約[編纂]的餘下金額，或[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高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最低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把[編纂]淨額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界定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非香港存款開立的短期活期存款，惟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以上建議[編纂]有任何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致問止中醫科技列位董事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A-[3]至IA-[54]頁所載問止中醫科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5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已予以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

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而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A-[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2,169	188,998
銷售成本		<u>(27,190)</u>	<u>(76,035)</u>
毛利		34,979	112,9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01	2,2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25)	(25,140)
行政開支		(20,176)	(26,132)
研發開支		(5,394)	(9,0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22	(159,573)	(236,944)
其他開支		(267)	(340)
融資成本	6	<u>(488)</u>	<u>(1,192)</u>
除稅前虧損	7	(158,143)	(183,5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3,722</u>	<u>(10,378)</u>
年內虧損		<u><u>(154,421)</u></u>	<u><u>(193,914)</u></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其他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034)</u>	<u>(768)</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8,652)</u>	<u>(4,615)</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686)</u>	<u>(5,383)</u>
全面虧損總額		<u><u>(167,107)</u></u>	<u><u>(199,297)</u></u>

續／...

附錄一 A**會計師報告**

		2022年	2023年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u>(154,421)</u>	<u>(193,91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167,107)</u>	<u>(199,297)</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3.69)</u>	<u>(4.66)</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39	7,608
使用權資產	14	10,325	23,821
遞延稅項資產	21	<u>4,736</u>	<u>1,45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500</u>	<u>32,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685	8,1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758	8,69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200	80,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36,767</u>	<u>14,286</u>
流動資產總值		<u>56,410</u>	<u>111,4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856	9,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8,587	14,509
租賃負債	14	4,223	7,9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	263,486	506,108
應付稅項		<u>506</u>	<u>4,081</u>
流動負債總額		<u>282,658</u>	<u>541,752</u>
流動負債淨值		<u>(226,248)</u>	<u>(430,2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8,748)</u>	<u>(397,3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u>6,686</u>	<u>17,355</u>
負債淨額		<u>(215,434)</u>	<u>(414,731)</u>
資產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7	27
儲備	25	<u>(215,461)</u>	<u>(414,758)</u>
資產虧絀總額		<u>(215,434)</u>	<u>(414,731)</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	(1,407)	2,470	—	1,708	(50,551)	(47,749)
年內虧損		—	—	—	—	—	(154,421)	(154,42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其他集團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034)	—	(4,034)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8,652)	—	(8,6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86)	(154,421)	(167,107)
購回擬註銷股份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23	(4)	(574)	—	—	—	—	(578)
		—	—	—	123	—	(123)	—
於2022年12月31日		<u>27</u>	<u>(1,981)*</u>	<u>2,470*</u>	<u>123*</u>	<u>(10,978)</u>	<u>(205,095)</u>	<u>(215,434)</u>
於2023年1月1日		27	(1,981)	2,470	123	(10,978)	(205,095)	(215,434)
年內虧損		—	—	—	—	—	(193,914)	(193,9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其他集團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768)	—	(768)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4,615)	—	(4,6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83)	(193,914)	(199,2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1	—	(2,901)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u>	<u>(1,981)*</u>	<u>2,470*</u>	<u>3,024*</u>	<u>(16,361)</u>	<u>(401,910)</u>	<u>(414,731)</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15,461,000元(負數)及人民幣414,758,000元(負數)。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8,143)	(183,5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00)	(9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5	(544)	(1,1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59,573	236,944
融資成本	6	488	1,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84	2,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u>3,061</u>	<u>7,104</u>
		5,719	62,493
存貨增加		(3,092)	(4,4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6)	(1,67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538	3,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u>390</u>	<u>5,922</u>
經營所得現金		5,599	65,477
已收利息		100	98
已付所得稅		<u>(312)</u>	<u>(3,52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387</u>	<u>62,04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83)	(7,171)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410)	(358,100)
贖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u>183,254</u>	<u>288,06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439)</u>	<u>(77,208)</u>

續／...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2)</u>	<u>(15,15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	31,838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	(3,052)	(6,168)
已付利息	26	(488)	(1,192)
貴公司購回普通股	23	<u>(2,089)</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6,209</u>	<u>(7,3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57	(22,5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7	36,76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43</u>	<u>3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6,767</u></u>	<u><u>14,28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列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u>36,767</u></u>	<u><u>14,286</u></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696</u>	<u>708</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199	56,991
其他應收款項	16	3,434	3,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5</u>	<u>1,597</u>
流動資產總值		<u>62,208</u>	<u>62,248</u>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	<u>263,486</u>	<u>506,108</u>
流動負債淨值		<u>(201,278)</u>	<u>(443,8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0,582)</u>	<u>(443,152)</u>
負債淨額		<u>(200,582)</u>	<u>(443,152)</u>
資產虧絀			
股本	23	27	27
儲備	25	<u>(200,609)</u>	<u>(443,179)</u>
資產虧絀總額		<u>(200,582)</u>	<u>(443,15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問止中醫科技（「貴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 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醫（「中醫」）醫療服務、中醫生活產品及專有的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目前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開展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各段所載的重組。除重組之外，自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TCMTech Limited （「TCMTech HK」）	香港 2018年7月10日	9,718,23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小成岐黃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小成岐黃」）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8年8月16日	10,000,000美元	—	100%	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內 控股公司
深圳問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深圳大醫小課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3日	人民幣 50,000元	—	100%	提供電商服務
成都溫江問止互聯網醫院 有限公司 ^(a) （「問止互聯網醫院」）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線上中醫醫療服務
成都金牛問止白芷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7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成都溫江問止秋葦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3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深圳問止中醫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a)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21日	人民幣 10,01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銷售輔助中醫產品 及內容並經營線上 中醫社區精一書院， 公眾可以藉此學習 及探索與中醫相關 的出版物
廣州問止中醫門診部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廈門思明問止雪蓮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濟南問止初月中醫診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鄭州問止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7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長沙芙蓉區問止中醫門診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咸陽問止鶴草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開發人工智能(「人工智 能」)理論及人工智 能軟件，並提供人工 智能軟件及技術服 務
亳州問止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9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深圳問止初慧中醫診所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附註：

- 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對參與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中醫健康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中醫健康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所以被視為分別控制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中醫健康。
- 並無就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 北京小成岐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 由於上述附屬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各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的業務於重組前後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化。

由於涉及中醫業務(包括貴集團經營的活動及業務)的公司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於有關期間，該業務由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問止中醫健康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開展。根據重組，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對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簽署結構性合約後，儘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管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但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由 貴公司控制。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由於重組包括在集團內轉讓問止中醫健康的所有權以及出售一間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除註銷及出售附屬公司(於其發生時入賬)外，重組概無導致有關期間內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業務發生變動。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持續經營問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43.9百萬元，其中均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人民幣506.1百萬元。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進一步解釋，於2026年12月31日前，不得要求以現金贖回優先股。因此，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預期未來十二個月不會就優先股產生現金流出。董事根據上述措施及經批准的業務計劃為 貴集團編製覆蓋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和履行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若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有意於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仔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後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及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4 重大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倘若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關聯方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關聯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關聯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如果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改善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為了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至7年
------	------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且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租賃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在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通常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債務的基準計量。

如通過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接近原始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於風險的餘下年期內就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時，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貴集團根據合理及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90天以上金融資產的過往回收率，推翻90天逾期違約推定。然而，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 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部收回未收回的合約款項（在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信貸增強措施前）時，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內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詳情如下。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且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A-1系列、A-2系列、A-3系列及A-4系列優先股乃按其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已發行優先股若不可由 貴公司贖回或僅能由 貴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均為酌情派發，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的優先股的股息被確認為權益內分派。優先股若可在特定日期贖回或股東選擇時贖回(包括僅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的選擇權)，則歸類為金融負債。

優先股可於若干未來事件發生時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或於 貴公司[編纂]後自動轉換，或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詳述經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後轉換。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與 貴公司自身的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不會循環計入損益，但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確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期限通常為三個月內、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惟若干例外情況（例如初始確認的例外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對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如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可變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則收益按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直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中醫醫療服務

中醫醫療服務包括全方位的中醫諮詢、處方、治療及隨訪服務。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 諮詢、診斷及處方，ii) 煎藥及開藥，及iii) 其他治療。 貴集團根據相對的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對於所有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療產品時轉移。諮詢、診斷及處方收益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煎藥及開藥收益在相關醫療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其他治療收益於每項服務完成時平均確認。交易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銀行轉賬支付。

貴集團制定客戶忠誠度激勵計劃，客戶可以從每筆訂單中賺取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用於抵扣後續訂單的付款。客戶獎勵積分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根據其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分配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平值。提供醫療服務中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可直接觀察得出，並以其獨立售價確定。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根據 貴集團最佳估計經參考破損情況後可單獨出售獎勵積分的金額釐定。該等對價並不在初始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合約負債」，並在獎勵積分被兌換且 貴集團已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中醫生活產品

貴集團提供包括中醫養生產品、線上錄播課程及書籍等中醫生活產品。銷售中醫生活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通常於收到產品時)確認。

(c)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貴集團通過向個體從業人員、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大腦訂閱服務賺取訂閱費，其允許彼等於特定的合約服務期內使用 貴集團的中醫大腦訂閱版。訂閱費乃預付，所有該等訂閱費在收到時初始遞延為合約負債且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在各服務合約期限平均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合約負債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報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自或計入期內損益指於該期間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實時支銷獎勵。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如果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會確認開支，最低限度為條款未發生變更時的開支。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的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將其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的獎勵，並立即確認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貴集團須按當地政府預先釐定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對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概無其他責任。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美元（「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及主要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項目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款項或預收對價款項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從事中醫服務，屬於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的中醫服務範圍。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通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股權，但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為其有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通過合約安排從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有關期間，中國營運實體已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在類似的期限內以類似的擔保方式借貸所需的資金而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醫療業務，包括中醫醫療服務、中醫生活產品及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貴集團所有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62,169</u>	<u>188,998</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中醫醫療服務	50,421	167,247
中醫生活產品	6,062	13,598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u>5,686</u>	<u>8,15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62,169</u>	<u>188,998</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56,483	180,845
隨時間	<u>5,686</u>	<u>8,15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62,169</u>	<u>188,998</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中醫醫療服務	3,240	2,449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u>1,056</u>	<u>2,694</u>
總計	<u>4,296</u>	<u>5,143</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中醫醫療服務

中醫醫療服務包括全方位的中醫諮詢、處方、治療及隨訪服務。該等服務構成三項履約責任：i) 諮詢、診斷及處方，ii) 煎藥及開藥，及iii) 其他治療。 貴集團根據相對的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對於所有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在完成相關服務或向客戶交付醫療產品時轉移。諮詢、診斷及處方收益於該等服務完成時確認。煎藥及開藥收益在相關醫療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其他治療收益於每項服務完成時平均確認。交易通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或銀行轉賬支付。

貴集團制定客戶忠誠度激勵計劃，客戶可以從每筆訂單中賺取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用於抵扣後續訂單的付款。客戶獎勵積分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入賬，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根據其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分配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平值。提供醫療服務中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可直接觀察得出，並以其獨立售價確定。獎勵積分的獨立售價根據 貴集團最佳估計經參考破損情況後可單獨出售獎勵積分的金額釐定。該等對價並不在初始銷售交易時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合約負債」，並在獎勵積分被兌換且 貴集團已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中醫生活產品

貴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及透過線上錄播中醫課程提供中醫生活產品，如草本食養零食及外用產品。銷售中醫生活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通常於收到產品時)確認。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貴集團通過向個體從業人員、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中醫大腦訂閱服務賺取訂閱費，其允許彼等於特定的合約服務期內使用 貴集團的中醫大腦訂閱版。訂閱費乃預付，所有該等訂閱費在收到時初始遞延為合約負債且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在各服務合約期間平均確認。

分配到餘下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u>5,143</u>	<u>8,392</u>

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且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金額與中醫醫療服務及中醫大腦訂閱服務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履行。所有其他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544	1,115
政府補助*	817	1,052
利息收入	100	98
其他	<u>40</u>	<u>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01</u>	<u>2,286</u>

*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488</u>	<u>1,19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醫醫療解決方案的成本		24,888	70,011
中醫生活產品的成本		1,348	4,738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的成本		954	1,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84	2,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061	7,10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924	1,5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6,004	45,2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752</u>	<u>1,829</u>
		<u>27,756</u>	<u>47,030</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22	159,573	236,94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淨額	5	<u>(544)</u>	<u>(1,115)</u>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崔祥瑞先生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永豐先生於2024年9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南雄博士於2024年9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曾俊先生、塔爾蓋先生及朱芷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8</u>	<u>28</u>
小計	<u>628</u>	<u>628</u>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u>628</u>	<u>628</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各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崔祥瑞先生	<u>—</u>	<u>600</u>	<u>28</u>	<u>628</u>
2023年				
執行董事：				
崔祥瑞先生	<u>—</u>	<u>600</u>	<u>28</u>	<u>628</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餘下最高薪酬僱員（彼等均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91	2,9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6</u>	<u>43</u>
總計	<u>2,537</u>	<u>2,978</u>

薪酬介乎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總計	<u>4</u>	<u>4</u>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述適用稅項減免的情況除外，不包括貴集團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於有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香港

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06	7,101
遞延(附註21)	<u>(4,228)</u>	<u>3,277</u>
總計	<u><u>(3,722)</u></u>	<u><u>10,378</u></u>

按貴公司及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58,143)</u>	<u>(183,536)</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536)	(45,884)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77	52
不可扣稅開支	39,981	59,439
過往期間確認的稅項虧損	(3,743)	—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4)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稅項加計扣除	<u>(501)</u>	<u>(3,225)</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u><u>(3,722)</u></u>	<u><u>10,378</u></u>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各有關期間的虧損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863,577股及41,616,682股計算。

由於計及可轉換股份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會減少，可轉換股份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忽略不計。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的有關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貴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154,421)</u>	<u>(193,914)</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863,577</u>	<u>41,616,68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改善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488	1,695	3,183
累計折舊	—	(643)	(643)
賬面淨值	<u>1,488</u>	<u>1,052</u>	<u>2,540</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88	1,052	2,540
添置	409	874	1,283
年內計提折舊	<u>(891)</u>	<u>(493)</u>	<u>(1,384)</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006</u>	<u>1,433</u>	<u>2,4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97	2,569	4,466
累計折舊	<u>(891)</u>	<u>(1,136)</u>	<u>(2,027)</u>
賬面淨值	<u>1,006</u>	<u>1,433</u>	<u>2,439</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97	2,569	4,466
累計折舊	<u>(891)</u>	<u>(1,136)</u>	<u>(2,027)</u>
賬面淨值	<u>1,006</u>	<u>1,433</u>	<u>2,43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06	1,433	2,439
添置	4,946	2,225	7,171
年內計提折舊	<u>(1,215)</u>	<u>(787)</u>	<u>(2,002)</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737</u>	<u>2,871</u>	<u>7,608</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843	4,794	11,637
累計折舊	<u>(2,106)</u>	<u>(1,923)</u>	<u>(4,029)</u>
賬面淨值	<u>4,737</u>	<u>2,871</u>	<u>7,608</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持有用於其經營的多個診所、煎藥中心及總部辦公室的物業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7年。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將租賃物業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外。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34
添置	3,352
折舊費用	<u>(3,06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325
添置	20,600
折舊費用	<u>(7,1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23,821</u></u>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0,609	10,909
新訂租約	3,352	20,60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488	1,192
付款	<u>(3,540)</u>	<u>(7,360)</u>
年末的賬面值	<u><u>10,909</u></u>	<u><u>25,341</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223	7,986
非流動部分	<u>6,686</u>	<u>17,355</u>
	<u><u>10,909</u></u>	<u><u>25,341</u></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內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88	1,19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061	7,10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924</u>	<u>1,536</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u>4,473</u></u>	<u><u>9,832</u></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15.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飲片、醫用耗材及中醫生活產品	<u>3,685</u>	<u>8,159</u>

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434	3,660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119	2,770
其他應收款項	<u>1,205</u>	<u>2,261</u>
總計	<u><u>6,758</u></u>	<u><u>8,691</u></u>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3,434</u>	<u>3,660</u>

上述結餘中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虧損撥備經評估為最低。

1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u>9,200</u>	<u>80,35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保本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預期回報率與合約中的若干匯率掛鈎。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75%至2.55%。初始期限通常在一至三個月內。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67</u>	<u>14,286</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4,192	12,689
美元	<u>2,575</u>	<u>1,597</u>
總計	<u>36,767</u>	<u>14,286</u>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5,856</u>	<u>9,068</u>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按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算，惟長期供應商的信貸期可予以延長。

由於相對較短的到期期限，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i))	5,143	8,39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84	2,94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1,665	2,024
其他應付稅項	338	732
應計費用	<u>257</u>	<u>421</u>
總計	<u>8,587</u>	<u>14,509</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1月1日	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醫醫療服務	3,240	2,449	4,074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u>1,056</u>	<u>2,694</u>	<u>4,318</u>
總計	<u>4,296</u>	<u>5,143</u>	<u>8,392</u>

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負債結餘包括有關中醫醫療服務的銷售獎勵及就中醫醫療服務及中醫大腦訂閱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ii)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將於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期間內結清。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53	—	240		2,89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75</u>	<u>4,096</u>	<u>130</u>		<u>4,30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28	4,096	370		7,194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1,398</u>	<u>(4,001)</u>	<u>571</u>		<u>(2,032)</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4,126</u>	<u>95</u>	<u>941</u>		<u>5,16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85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7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5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1,245</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3,703</u></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作財務呈報目的而對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作出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4,736</u>	<u>1,459</u>

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已通過發行一系列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每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1系列優先股	2018年9月7日	0.049	4,220,000	207	1,411
A-2系列優先股	2018年9月7日	0.082	18,503,091	1,511	10,310
A-3系列優先股	2019年3月20日	0.209	14,327,801	3,000	20,130
A-4系列優先股	2022年1月14日	0.367	<u>13,610,452</u>	<u>5,000</u>	<u>31,838</u>
總計			<u>50,661,344</u>	<u>9,718</u>	<u>63,689</u>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權

各類別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該類別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通過以各類別優先股的適用原發行價除以就轉股交回股票之日有效的該類別優先股適用的轉換價(「轉換價」)(根據其後規定釐定)所釐定數目的繳足及不加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最初應等於原發行價，並應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1)股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份分拆及合併，(2)普通股股息及分派，(3)其他股息，(4)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兌換、替換，(5)低於轉換價的股份銷售及(6)視作發行額外股份。為免生疑問，各類別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在有關股份持有人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論有關股份的股票是否已交回 貴公司或其過戶代理，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在美國按與 貴公司[編纂]估值至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貴公司的[編纂]淨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不包括[編纂]折扣、佣金及開支）相對應的每股[編纂]價[編纂]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或經董事會批准在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實質上類似的[編纂]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結束後，各類別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前提是該[編纂]價、[編纂]及監管批准合理地等同於上述在美國的[編纂]（「[編纂]」）或由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50%以上的持有人選擇（按轉換基準計算）。（該事件在本文件內稱為「自動轉換」）。

於自動轉換日期及之後，儘管各類別優先股的任何股票尚未交回以供轉換，但據此證明的各類別優先股應被視為不再流通，且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應立即停止及終止，僅持有人(i)收取該持有人於轉換後有權獲得的普通股，(ii)收取就其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普通股而應付的現金；及(iii)就於該轉換日期前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各類別優先股的股息而言的權利除外。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普通股。

贖回特徵

儘管本文件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於下列較早者後的任何時間：(i) 貴集團未能於A-4輪原發行日期五週年前完成[編纂]；或(ii) 貴集團任何公司及／或交易文件內股東協議所界定的任何個人及實體（「主要持有人」）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 貴集團任何公司或任何主要持有人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已經或可能對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在此情況下，重組文件已經或將變得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且 貴公司在合理時間內未提出合理可接受的替代機制（「贖回事件」，及各為一項「贖回事件」），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如適用）可單獨但非共同地隨時或不時通過專人或信件或快遞服務向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該類別優先股，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須向各持有人（各為一名「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對於已及時提交優先股贖回通知的各類別優先股（各為一股「贖回優先股」）的各持有人，則就該贖回優先股而言）支付等於每股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加上8%的單利年息及該股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的總和的金額（「贖回價」），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按比例調整，各贖回價將於 貴公司酌情決定的日期支付，但無論如何應在贖回通知日期後六十天內支付（「贖回價支付日期」）。

倘任何贖回事件可歸因於任何主要持有人的違約，則各主要持有人向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及契諾，於任何贖回事件發生後，主要持有人及 貴公司須共同負責本細則第143條項下的任何及所有責任。為免生疑問，除主要持有人的任何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外，各主要持有人在本細則第143條項下的責任不應限於該主要持有人的其他個人資產，惟該主要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貴公司所有股權的價值除外。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本細則所述的清算事件(無論是否自願)，按以下順序排列可供分派予各類別優先股持有人且金額相等於原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該類別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優先金額」)的該清算事件所得款項或資產(「所得款項」)：

- (a) A-4系列優先股；
- (b) A-3系列優先股；及
- (c) A-2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

倘因此分派予該類別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全數相關優先金額，則 貴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該類別優先股的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按該等相關優先金額總額的比例按比例分派予該類別優先股持有人。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數目，須與轉換該等優先股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的投票權數目相等。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一起投票，而非作為單獨類別，除非本細則、大綱及適用法規另有規定。

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就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派，並授權從 貴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中支付有關股息及分派。

各優先股持有人將平等地有權就每股優先股每年按各類別優先股原發行價的百分之八(8%)收取非累積股息(經調整)，當且僅當董事會宣派及該等資金或資產可合法動用時，從資金或資產中及在按以下順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及優先支付：

- (a) A-4系列優先股；
- (b) A-3系列優先股；
- (c) A-2系列優先股及A-1系列優先股；及
- (d) 普通股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 貴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與上述優先股有關的優先股息已全數支付或宣派並撥出後，可在該財政年度內就普通股宣派任何來自可合法動用資金的額外股息，如宣派該等額外股息，則該等額外股息應按轉換基準按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比例宣派。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將優先股的主債務及轉換衍生工具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計入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原因為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無條件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記錄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8,069	263,486
發行優先股	31,838	—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59,573	236,944
匯兌調整	<u>14,006</u>	<u>5,678</u>
於年末	<u>263,486</u>	<u>506,108</u>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確定優先股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用於確定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2022年 1月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0.78%	4.10%	4.7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70%–17.98%	18.59%–23.79%	17.84%–20.62%
波幅	46.23%	54.09%	51.73%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25.00%	22.50%	17.5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25.00%	22.50%	17.50%
[編纂]情況下的可能性	50.00%	55.00%	65.00%

貴集團根據估值日期到期時間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美國國庫債券平價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混合法估算。根據混合法，可在私有股份出售之前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可用來確定是否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波幅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具有相似時間跨度）期間的每日股票價格回報的年化標準偏差估算。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3.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述，貴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449,338,6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4,2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8,503,09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4,327,80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3,610,45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付：		
41,616,682股及41,616,6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27</u>	<u>27</u>

除上文和本文件詳述的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每股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須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調整(如適用))，將於[編纂]結束時或A輪多數股東選擇時隨即重新分類和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有關貴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8,548,727	31
貴公司購回普通股(附註)	<u>(6,932,045)</u>	<u>(4)</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41,616,682</u>	<u>27</u>

附註：

於2022年1月14日，貴公司向原股東購回及註銷6,932,045股貴公司普通股，以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8,728,182股普通股，總對價為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89,000元)。

24.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9月7日（「採納日期」），貴公司採納2018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其目的為向選定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透過購買貴公司普通股，為貴公司的成功收購所有權權益或增加有關權益。該計劃規定直接獎勵或銷售普通股及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購買普通股。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10年。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受購股權或其他未行使權利限制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貴公司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須隨時儲備及保持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以符合該計劃的規定。倘貴公司購回先前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則須在當時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增加同等數目的普通股。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因任何原因屆滿或被註銷，則可分配至該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未行使部分的普通股須加入當時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每次授出購股權須以購股權持有人與貴公司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為憑證。有關購股權須受該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任何其他與該計劃並無抵觸且董事會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該計劃訂立的各項購股權協議的條文毋須相同。各項購股權協議須訂明行使價，其中任何購股權不得低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00%，或（如較高）該普通股的面值及該計劃可能要求更高的百分比。儘管上句有規定，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貴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購股權進行現金結算的慣例。貴集團將該計劃入賬列作權益結算計劃。

購股權變動

已授出購股權的未行使結餘並無變動。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結餘為7,240,000份，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美元／每股	行使期
2022年12月31日		
3,570	0.0001	2019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3,570	0.0001	2020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50	0.0001	2020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u>50</u>	0.0001	2021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u>7,240</u>		
2023年12月31日		
3,570	0.0001	2019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3,570	0.0001	2020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50	0.0001	2020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u>50</u>	0.0001	2021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
<u>7,240</u>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i) 股東就注資支付的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及ii) 貴公司為購回其股份而支付的超過前股東所支付的注資或對價的金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其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至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將10%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撥增加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但轉撥後公積結餘不得少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公積不可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	(1,407)	2,470	410	(33,370)	(31,866)
年內虧損	—	—	—	—	(159,486)	(159,4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8,652)	—	(8,6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652)	(159,486)	(168,138)
購回擬註銷股份	(4)	(574)	—	—	—	(5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	(1,981)	2,470	(8,242)	(192,856)	(200,582)
年內虧損	—	—	—	—	(237,955)	(237,9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4,615)	—	(4,6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615)	(237,955)	(242,57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	(1,981)	2,470	(12,857)	(430,811)	(443,152)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關辦公場所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352,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而租賃負債的相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52,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0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609	58,0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1,838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052)	—
已付利息	(488)	—
其他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159,573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3,352	—
利息開支	488	—
匯兌調整	—	14,006
	<u>10,909</u>	<u>263,48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6,168)	—
已付利息	(1,192)	—
其他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	236,944
年內新增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20,600	—
利息開支	1,192	—
匯兌調整	—	5,678
	<u>—</u>	<u>5,67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341</u>	<u>506,108</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924	1,536
融資活動內	<u>3,540</u>	<u>7,360</u>
總計	<u>4,464</u>	<u>8,896</u>

27.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報告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	關係
崔祥瑞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c)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3,434</u>	<u>3,660</u>

與一名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結算。結餘已於2024年12月悉數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薪酬

有關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508</u>	<u>3,935</u>

29.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639	5,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67</u>	<u>14,286</u>
小計	<u>41,406</u>	<u>20,207</u>
<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此分類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9,200</u>	<u>80,352</u>
總計	<u>50,606</u>	<u>100,559</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5,856	9,0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22	2,445
租賃負債	<u>10,909</u>	<u>25,341</u>
小計	<u>18,687</u>	<u>36,854</u>
<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263,486</u>	<u>506,108</u>
總計	<u><u>282,173</u></u>	<u><u>542,962</u></u>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u>9,200</u>	<u>80,352</u>	<u>9,200</u>	<u>80,352</u>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263,486</u>	<u>506,108</u>	<u>263,486</u>	<u>506,108</u>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之間進行即期交易(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記賬。用以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計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公平值乃自活躍市場報價。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混合法釐定。方法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執行官審閱及批准。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列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混合法	無風險利率	2022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389,000元。
			4.10%	
		2023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201,000元。	
		4.77%		
		波幅	2022年12月31日：	波幅上升／下降1%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840,000元。
			54.09%	
2023年12月31日：	波幅上升／下降1%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869,000元。			
51.73%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022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 下降1%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3,749,000元。		
	18.59%至 23.79%			
2023年12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 下降1%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6,975,000元。			
17.84%至 20.62%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200	—	9,200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352	—	80,352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63,486	263,486
2023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06,108	506,108

於年內，第3級內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069	263,486
添置	31,838	—
自損益扣除的虧損總額	159,573	236,944
匯兌調整	14,006	5,678
於12月31日	263,486	506,108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種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於下文概述)的政策。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核査程序。此外，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帳風險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u>36,767</u>
	<u><u>41,406</u></u>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u>14,286</u>
	<u><u>20,207</u></u>

* 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其並未逾期，也沒有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通過營運所產生的資金以及權益及債務等其他資金來源來撥資營運資金需求。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856	—	—	5,8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922	—	—	1,922
租賃負債	—	4,223	5,722	1,855	11,8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0,975	—	—	—	80,975
總計	<u>80,975</u>	<u>12,001</u>	<u>5,722</u>	<u>1,855</u>	<u>100,55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068	—	—	9,0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2,445	—	—	2,445
租賃負債	—	7,988	13,762	5,896	27,6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7,928	—	—	—	87,928
總計	<u>87,928</u>	<u>19,501</u>	<u>13,762</u>	<u>5,896</u>	<u>127,08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32.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項。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待插入公司的信頭]

致TCMTech Inc.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IB-2至IB-2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問止中醫科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可獲悉所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要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 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73,138	129,380
銷售成本		<u>(68,023)</u>	<u>(54,511)</u>
毛利		105,115	74,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574	1,41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8,523)	(24,255)
行政開支		(24,139)	(18,435)
研發成本		(8,399)	(7,249)
其他開支		(6,407)	(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98,926)	(235,872)
融資成本		<u>(1,072)</u>	<u>(876)</u>
除稅前虧損	4	(49,777)	(210,446)
所得稅開支	5	<u>(5,944)</u>	<u>(4,568)</u>
期內虧損		<u><u>(55,721)</u></u>	<u><u>(215,014)</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其他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99</u>	<u>(1,399)</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172</u>	<u>(11,75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6,671</u>	<u>(13,153)</u>
全面虧損總額		<u><u>(49,050)</u></u>	<u><u>(228,167)</u></u>

續／...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u>(55,721)</u>	<u>(215,01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49,050)</u>	<u>(228,167)</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1.06)</u>	<u>(5.17)</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786	7,608
使用權資產	9	26,935	23,821
遞延稅項資產		1,421	1,4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142</u>	<u>32,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45	8,1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98	8,69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6,202	80,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73	14,286
流動資產總值		<u>155,318</u>	<u>111,4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0,396	9,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27	14,509
租賃負債	9	8,748	7,9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	598,236	506,108
應付稅項		882	4,081
流動負債總額		<u>636,589</u>	<u>541,752</u>
流動負債淨額		<u>(481,271)</u>	<u>(430,2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4,129)</u>	<u>(397,3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	19,629	17,355
負債淨額		<u>(463,758)</u>	<u>(414,731)</u>
資產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0	27
儲備		(463,808)	(414,758)
資產虧絀總額		<u>(463,758)</u>	<u>(414,731)</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7	(1,981)	2,470	3,024	(16,361)	(401,910)	(414,731)
期內虧損		—	—	—	—	—	(55,721)	(55,7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其他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99	—	499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6,172	—	6,17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671	(55,721)	(49,050)
發行普通股	12	18	—	—	—	—	—	1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097	—	(2,097)	—
行使購股權	12	5	2,470	(2,470)	—	—	—	5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50</u>	<u>489</u>	<u>—</u>	<u>5,121</u>	<u>(9,690)</u>	<u>(459,728)</u>	<u>(463,758)</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7	(1,981)	2,470	123	(10,978)	(205,095)	(215,434)
期內虧損		—	—	—	—	—	(215,014)	(215,0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其他集團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399)	—	(1,399)
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	—	—	—	(11,754)	—	(11,7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153)	(215,014)	(228,16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901	—	(2,901)	—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7</u>	<u>(1,981)</u>	<u>2,470</u>	<u>3,024</u>	<u>(24,131)</u>	<u>(423,010)</u>	<u>(443,601)</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u>(49,777)</u>	<u>(210,446)</u>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258)	(8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3	(910)	(6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98,926	235,872
融資成本		1,072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2,393	1,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	<u>6,730</u>	<u>5,127</u>
		58,176	31,940
存貨增加		(3,386)	(3,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12)	(2,4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28	3,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u>3,818</u>	<u>5,191</u>
經營所得現金		<u>57,824</u>	<u>35,071</u>
已收利息		258	89
已付所得稅		<u>(9,105)</u>	<u>(69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8,977</u>	<u>34,465</u>

續／...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3,571)	(5,583)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500)	(263,100)
贖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u>194,560</u>	<u>222,393</u>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41,489</u>	<u>(46,29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6,808)	(4,202)
已付利息		<u>(1,072)</u>	<u>(876)</u>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u>(7,880)</u>	<u>(5,0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586	(16,9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86	36,76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u>	<u>7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873</u>	<u>19,9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6,873</u>	<u>19,934</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701</u>	<u>708</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771	56,991
其他應收款項		1,976	3,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8</u>	<u>1,597</u>
流動資產總值		<u>59,085</u>	<u>62,2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86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	<u>598,236</u>	<u>506,108</u>
流動負債總額		<u>598,722</u>	<u>506,108</u>
流動負債淨額		<u>(539,637)</u>	<u>(443,8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8,936)</u>	<u>(443,152)</u>
負債淨額		<u>(538,936)</u>	<u>(443,152)</u>
資產虧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	27
儲備		<u>(538,986)</u>	<u>(443,179)</u>
資產虧絀總額		<u>(538,936)</u>	<u>(443,152)</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I.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除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根據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並無導致 貴集團業務的經濟實質於重組前後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對涉及中醫（「中醫」）業務（包括 貴集團經營的活動及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業務由問止中醫健康及問止互聯網醫院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之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得以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從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8月16日]訂立後，儘管 貴公司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但根據結構性合約，中國經營實體由 貴公司控制。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由於重組包括轉讓問止中醫健康於集團之所有權及出售若干並無實際業務經營之附屬公司。除撤銷註冊及出售附屬公司於產生時入賬外，重組導致本期間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或業務並無變動。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1.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應用於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1.3百萬元及人民幣539.6百萬元，其中均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人民幣598.2百萬元。誠如附註12所進一步闡釋，於2026年12月31日前不能要求以現金贖回優先股。因此，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優先股不會有現金流出，而僅構成非現金權益交易，且無法律強制贖回。董事根據上述措施及經批准的業務計劃，為 貴集團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醫療業務，包括中醫醫療服務、中醫生活產品及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而區分。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u>173,138</u>	<u>129,380</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a)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中醫醫療服務	154,906	115,414
中醫生活產品	10,324	8,259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	<u>7,908</u>	<u>5,707</u>
總計	<u><u>173,138</u></u>	<u><u>129,380</u></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按某一時間點	165,230	123,673
按時段	<u>7,908</u>	<u>5,707</u>
總計	<u><u>173,138</u></u>	<u><u>129,380</u></u>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8	89
政府補助*	1,089	66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10	657
其他	<u>317</u>	<u>—</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u><u>2,574</u></u>	<u><u>1,412</u></u>

*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醫醫療服務的成本		62,908	50,679
中醫大腦訂閱服務的成本		1,244	900
中醫生活產品的成本		3,871	2,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3	1,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30	5,127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999	99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5	<u>910</u>	<u>657</u>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該等款項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該等款項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

5.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亦不會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述稅項減免的情況除外。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兩年免、三年減」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即於2021年及2022年免徵所得稅，而自2023年至2025年則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香港

由於該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5,906	1,224
遞延	38	3,344
總計	<u>5,944</u>	<u>4,568</u>

6. 股息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以及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2,370,674股及41,616,682股計算。

由於計入可轉換股份及購股權後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可轉換股份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考慮。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5,721)</u>	<u>(215,014)</u>
	股份數目	
股份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2,370,674</u>	<u>41,616,682</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貴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3,571,000元(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5,583,000元)。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出售資產。

9.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就用於其經營的各項辦公場所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7年不等。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將租賃的辦公場所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外。於本期間，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844,000元(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20,600,000元)。

(b) 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貴集團確認新租賃負債人民幣9,844,000元(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20,600,000元)，並扣除利息開支人民幣1,072,000元(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876,000元)。此外，貴集團已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7,880,000元(2023年9月30日：人民幣5,078,000元)。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三個月內	<u>10,396</u>	<u>9,068</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各系列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詳情請參閱下表：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1系列 優先股	2018年9月7日	0.049	4,220,000	207	1,411
A-2系列 優先股	2018年9月7日	0.082	18,503,091	1,511	10,310
A-3系列 優先股	2019年3月20日	0.209	14,327,801	3,000	20,130
A-4系列 優先股	2022年1月14日	0.367	13,610,452	5,000	31,838
總計			<u>50,661,344</u>	<u>9,718</u>	<u>63,689</u>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權

各類別優先股將可按其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該類別優先股當日後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及無須課稅普通股，而有關普通股數目將按各類別優先股適用之初始發行價除以適用於該類別優先股之轉換價（「轉換價」）釐定，轉換價按下列規定釐定，該轉換於交回股票當日生效。初始轉換價應最初等於原始發行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1)股份拆細及合併；(2)普通股股息及分派；(3)其他股息；(4)重組、兼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替換；(5)出售股份低於轉換價及(6)視為增發股票。為免生疑問，各類優先股與普通股之初始轉換比率應為1：1。

毋須有關股份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及不論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是否已送還 貴公司或其過戶代理，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在美國完成[編纂]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按 貴公司[編纂]估值相應的每股[編纂]價至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且 貴公司[編纂]淨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不包括[編纂]折扣、佣金及開支），或經董事會批准在司法管轄區及美國以外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基本相似的普通股（或普通股等價物），惟有關[編纂]價、[編纂]及監管批准須合理地等同於上述在美國的[編纂]（「[編纂]」），或根據當時已發行優先股50%以上（按轉換基準計算）的持有人選擇，各類別優先股應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事件在此稱為「自動轉換」）。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自動轉換日期當日及之後，儘管各類別優先股之任何股票尚未交回以進行轉換，其所證明之各類別優先股將被視為不再流通，且所有相關權利將隨即停止及終止，僅持有人以下權利除外：(i) 於轉換時收取其有權獲得的普通股；(ii) 就其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普通股收取應付現金；及(iii) 有關各類別優先股於該轉換日期前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普通股。

贖回特徵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在下列較早者發生之後的任何時間：(i) 貴集團未能於A-4系列原發行日期五週年之前完成[編纂]；或(ii) 貴集團任何公司及／或股東協議中界定的任何個人及實體(「主要持有人」)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交易文件的情況，或 貴集團任何公司或任何主要持有人出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已為或可能為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 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在此情況下，重組文件已變得或將變得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而 貴公司並無於合理時間內提出合理可接受的替代機制(「贖回事件」，各為「贖回事件」)，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如適用)可單獨(而非共同)於任何時間或不時透過專人或信件郵寄或速遞服務向 貴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該類別優先股，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須向每名持有人(各為「贖回優先股股東」)支付贖回股款，對於已及時提交贖回通知的每類別優先股的每股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各為「贖回優先股」)，就該等贖回優先股而言，金額(「贖回價」)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加上8%單利年息及該股份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的總和，就股份拆細、股份派息、重組、重新分類、整合或合併而按比例調整，將於 貴公司酌情釐定的日期支付各贖回價，但無論如何須於贖回通知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支付(「贖回價支付日期」)。

倘任何贖回事件可歸因於任何主要持有人之違約，則各主要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承諾及保證，於任何贖回事件發生時，主要持有人及 貴公司須共同承擔本細則第143條項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為免生疑問，除主要持有人有任何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外，各主要持有人根據本細則第143條所負之責任，除該主要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所有股權之價值外，不得以該主要持有人之其他個人資產為限。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清算優先權

若發生本條所述之清償事件，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該清償事件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或資產（「所得款項」），可供分派予各類別優先股持有人，其金額相等於原始發行價（若有）之百分之一百（100%），加上該類別優先股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優先股金額」），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A-4系列優先股；
- (b) A-3系列優先股；及
- (c) A-2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

倘向該類別優先股持有人分派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全部有關優先股金額，則 貴公司依法可向該類別優先股分派之全部資產及資金將按有關優先股金額總和之比例向該類別優先股持有人分派。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將附有相等於轉換該等優先股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的票數。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適用規程另有規定，否則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一併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投票。

股息

董事會可不時就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派，並因此授權從 貴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及分派。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權利平等基準）在董事會宣派時及在該等資金或資產合法可供使用時，按每股優先股（經調整）每類別優先股原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八（8%）的比率收取非累積股息，該等股息將從資金或資產中支付，先於及優於按下列順序宣派或支付的任何股息：

- (a) A-4系列優先股；
- (b) A-3系列優先股；
- (c) A-2系列及A-1系列優先股；及
- (d) 普通股

上述優先股相關優先股息於 貴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全額支付或宣派並分攤後，可於該財政年度就普通股從合法可用資金中宣派任何額外股息，而如宣派該等額外股息，則該等額外股息須就已轉換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按比例宣派。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指定主債務及優先股的轉換衍生工具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呈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因為優先股在發行後任何時間均可無條件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記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06,108	263,486
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98,926	236,943
匯兌調整	<u>(6,798)</u>	<u>5,679</u>
於期／年末	<u>598,236</u>	<u>506,108</u>

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3.90%	4.7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9.60%–11.40%	17.84%–20.62%
波幅	43.55%	51.73%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15.00%	17.5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15.00%	17.50%
[編纂]情況下的可能性	<u>70.00%</u>	<u>65.00%</u>

貴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出時間的美國國庫債券平價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混合法估計。根據混合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根據可比公司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時間內並與到期時間相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包括449,338,6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4,2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及可贖回A-1系列優先股、18,503,09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及可贖回A-2系列優先股、14,327,80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及可贖回A-3系列優先股，以及13,610,45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轉換及可贖回A-4系列優先股。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74,156,682股及41,616,6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u>	<u>27</u>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41,616,682	2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240,000	5
發行普通股(附註b)	<u>25,300,000</u>	<u>18</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74,156,682</u>	<u>50</u>

附註

- (a) 於2024年7月1日，7,24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以每股0.0001美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7,24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2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元)。行使購股權後，36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70,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b) 於2024年7月2日，本公司向原始股東發行25,3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3. 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1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b) 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76	3,660

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結清。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59	2,746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除外)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u>36,202</u>	<u>80,352</u>	<u>36,202</u>	<u>80,352</u>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598,236</u>	<u>506,108</u>	<u>598,236</u>	<u>506,108</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執行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於自願雙方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所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之公平值報價來自活躍市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以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使用混合法釐定。方法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混合法	無風險利率	2024年9月30日： 3.90% (2023年 12月31日： 4.77%)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 (2023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2,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000元)。
		波幅	2024年9月30日： 43.55% (2023年 12月31日： 51.73%)	波幅上升／下降1% (2023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48,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24年9月30日： 9.60%至11.40% (2023年 12月31日： 17.84%至 20.6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1% (2023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139,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75,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202	—	36,202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352	—	80,352

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98,236	598,236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06,108	506,108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06,108	263,486
自損益扣除的虧損總額	98,926	236,943
匯兌調整	<u>(6,798)</u>	<u>5,679</u>
於期／年末	<u>598,236</u>	<u>506,108</u>

本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16. 期後事項

本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述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層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本公司將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開展不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可經由最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共同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等股份的數額及所賦予的有關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有關決議案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任何繳足股份及分拆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決定股份持有人之間何種股份併入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則董事會可就此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按照有權獲發零碎股或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中確定的股份面值；及
- (iv) 註銷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d) 股份的轉讓

在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根據本細則與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同發行，且根據有關條款而彼此不可分開轉讓，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本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讓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讓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存在轉讓限制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倘若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也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及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股東登記手續可能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在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所規限（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也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和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贖回有關股份須以本公司可在發行有關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按照有關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和條款必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且任何有關購買必須符合聯交所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和不時生效的相關準則、規則或規例。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和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如有)，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面值或以股份溢價計算)。被催繳的股東應(須已提前至少十四個完整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繳付，且在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和分期款項進行支付。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連同因未能支付由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從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費用。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股東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僅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未支付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以及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因未能支付由本公司產生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費用)。該通知應指明另一付款期限，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款項。該通知也應聲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若該通知未獲遵守，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作出通知規定付款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以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且須向本公司交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息以及因未能支付由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和罷免

本公司可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其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全面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vi)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定該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及，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當時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宜的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上述原因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力。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亦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給予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以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該董事或替代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有關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提呈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只可經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自願清盤本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這些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並以此方式參加會議構成該等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等要求須載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經請求人簽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有關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規定，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告不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在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告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而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若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人士，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損益賬目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經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以代替彼等履行剩餘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准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了在股息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不承擔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使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或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之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強制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的財產組成，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中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提供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此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誠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特別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Foss vs. Harbottle*）的裁決及該裁決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或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董事應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行使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即真誠行事、為正當目的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有關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有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獲取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其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登記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以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詢。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名冊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姓名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有關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經營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和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速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

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須提供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有關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此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這些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但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且已經或將會遵守這些法律及這些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兼併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兼併或合併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均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可進行重組及合併。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在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預期法院將批准該交易。

倘該交易獲批准，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任何與評估權(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可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4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發佈的指引。倘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且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活動，則該公司須遵守自2019年7月1日起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三節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章程大綱及細則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這些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我們於2018年6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結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中。

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4年12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何倩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位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5號前城商業中心2601、2608、2609。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5月21日，於崔先生及林博士的創始人權利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分別向TCMTech Holdings及TCMAI分配及發行15,000,000股普通股及10,300,000股普通股。

於2024年7月1日，本公司向TCMAIly配發及發行7,240,000股普通股，TCMAIly為一個平台，用於持有本公司在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為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利益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分別向聚利基金及LCV Pioneer Fund配發及發行3,067,633股及3,067,6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編纂]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附錄一A。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 問止白芷於2023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鄭州問止於2023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長沙問止於2023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咸陽問止於202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大醫小課於2024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
- 問止秋葦於2024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濟南問止於2024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問止杏林於2024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
- 亳州問止於2024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
- 問止初慧於2024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4年11月4日，小成素問認購問止中醫健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47,560,062.07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待(1)[編纂]授予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有關授予及批准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前並未撤銷，(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除非該等條件於[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ii) 批准擬議[編纂]及董事獲授權實施[編纂]；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或因(i)[編纂]、(ii)供股、(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轉售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以及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其可能要求董事行使有關權力，惟規定因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因此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的要求，而該項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期間一直有效：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

(v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自[編纂]起採納；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了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對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類似工具要求公司發行在該等回購之前已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持有或註銷。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名單應予保留。上市公司應確保庫存股獲適當的識別及分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但並非持作庫存股的所有股份須於購買後自動註銷上市，而上市公司必須循正常途徑申請將任何另行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上市。上市公司須確保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結算任何有關購買後註銷及銷毀該等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任何時候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再購回其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此外，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

(vi)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後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報告給聯交所。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於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就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倘於購回股份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擬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互聯網醫院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問止互聯網醫院委任北京小成岐黃為獨家經營服務顧問及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 (b) 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互聯網醫院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崔先生不可撤回地授予北京小成岐黃具有約束力的獨家購買權，或北京小成岐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當時由崔先生持有的問止互聯網醫院部分或全部股權；及(ii)問止互聯網醫院不可撤回地授予北京小成岐黃具有約束力的獨家購買權，或北京小成岐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其資產；
- (c) 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互聯網醫院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崔先生已同意將其於問止互聯網醫院的所有股權（包括就該等股權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北京小成岐黃，作為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合約安排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擔保；
- (d) 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互聯網醫院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崔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訂立一份授權書，授權北京小成岐黃及其指定人士就其於問止互聯網醫院持有的所有股權相關的所有事宜，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其行事；
- (e) 崔先生簽立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授權書，據此，崔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小成岐黃及其指定人士就其於問止互聯網醫院持有的所有股權相關的所有事宜，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其行事；
- (f) 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中醫健康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問止中醫健康委任北京小成岐黃為獨家經營服務顧問及服務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中醫健康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崔先生不可撤回地授予北京小成岐黃具有約束力的獨家購買權，或北京小成岐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當時由崔先生持有的問止中醫健康部分或全部股權；及(ii)問止中醫健康不可撤回地授予北京小成岐黃具有約束力的獨家購買權，或北京小成岐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其資產；
- (h) 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中醫健康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崔先生已同意將其於問止中醫健康的所有股權(包括就該等股權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北京小成岐黃，作為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合約安排項下未償還債務的擔保；
- (i) 北京小成岐黃、崔先生及問止中醫健康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崔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訂立一份授權書，授權北京小成岐黃及其指定人士就其於問止中醫健康持有的所有股權相關的所有事宜，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其行事；
- (j) 崔先生簽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授權書，據此，崔先生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小成岐黃及其指定人士就其於問止中醫健康持有的所有股權相關的所有事宜，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代表其行事；
- (k) 本公司、TCMTech HK、北京小成岐黃、問止互聯網醫院、問止中醫健康、崔先生、TCMTech Holdings、問止秋葦、問止白芷、鄭州問止、長沙問止、廣州問止、濟南問止、大醫小課、咸陽問止、問止杏林、小成素問、亳州問止、問止科技、聚利基金及LCV Pioneer Fund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聚利基金及LCV Pioneer Fund分別認購3,067,633股及3,067,633股[編纂]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6,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及
- (l)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經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問止	10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32522554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2.	問止	42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32525755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3.	問止中医大腦	42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44131121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4.	問止	5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70159254	2023年11月14日	2033年11月13日
5.	問止	9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32525735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6.	問止轻养	31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59195980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7.	問止	35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32545475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8.	問止轻养	35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63798442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3日
9.	問止中医大腦	41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64334265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10.	問止	44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32536767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11.	 中医大腦	42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38478279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12.	問止轻养	30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59189684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3.	問止轻养	32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59164655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4.	問止轻养	3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65376748	2023年2月28日	2033年2月27日
15.	 中医大腦	9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38476537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16.	問止中医大腦	9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44131113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7.	問止 中医大脳	16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64365833	2020年10月21日	2030年10月20日
18.	問止 轻养	29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59189325	2022年3月7日	2032年3月6日
19.	問止	16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64335284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0.	問止 中医大脳	35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64334244	2022年12月28日	2032年12月27日
21.	問止	41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3253678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22.	問止	32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76276973	2024年7月6日	2034年7月5日
23.	問止	31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76280267	2024年7月6日	2034年7月5日
24.	問止	29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76281673	2024年7月13日	2034年7月12日
25.	問止	30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76274345	2024年7月21日	2034年7月20日
26.	問止	43	問止中醫健康	中國	76283938	2024年9月13日	2034年9月12日
27.	^A 問止 中医 ^B 問止 中醫	5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717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28.	^A 問止 中医 ^B 問止 中醫	9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726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9.	A 問止中醫	32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735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30.	A 問止中醫	29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744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31.	A 問止中醫	10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753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32.	A 問止中醫	16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762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33.	A 問止中醫	30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771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34.	A 問止中醫	31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780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5.	A 問止中醫	35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799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36.	A 問止中醫	41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807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37.	A 問止中醫	42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816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38.	A 問止中醫	43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825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中醫						
39.	A 問止	10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852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40.	A 問止	35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861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1.	A 問止	42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870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42.	A 問止	5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889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43.	A 問止	29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898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44.	A 問止	31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906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45.	A 問止	41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915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46.	A 問止	43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924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7.	A 問止	30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933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48.	A 問止	32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942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49.	A 問止	9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951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50.	A 問止	16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2960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B 問止						
51.	A 問止	44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4788	2024年7月2日	2034年7月1日
	B 問止						
52.	A 問止中醫	44	問止中醫健康	香港	306594797	2024年7月2日	2034年7月1日
	B 問止中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techtcm.com	問止中醫健康	2025年6月10日
2.	techtcm.edu.com	問止中醫健康	2027年8月10日
3.	techtcmclass.com	問止中醫健康	2027年12月2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有關於本公司 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張南雄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TCMTech Holdings由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後，崔先生被視為於TCMTech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補充澄清協議（「協議」），崔先生及張南雄博士已確認並同意，自2018年9月7日起及於協議期限內，崔先生及TCMTech Holdings有權控制行使TCMInnov所持股份投票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投票委託安排」。
- (4) TCMInnov由張南雄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後，張博士被視為於TCMInnov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佔相聯法團股權 概約百分比
崔先生	問止中醫健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000,000元	30.00%
	問止互聯網醫院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每位非執行董事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訂立的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進行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收補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i)[編纂]；及(ii)因行使[編纂]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詳情，請參閱「[編纂]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5百萬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以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中所述的各專家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美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iii)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v)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或透過代理或代名人持有庫存股。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cm.com)作線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開曼公司法。